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INTERNATIONAL PORT CO., LTD*

股份代號：3378

2017年

年報



* 僅供識別

目錄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年報

公司資料	2
公司簡介	3
財務摘要	4
董事長報告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2
企業管治報告	33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69
董事會報告	83
監事會報告	100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3
合併資產負債表	110
合併利潤表	112
合併綜合收益表	113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4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8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蔡立群(董事長)¹
方 耀(副董事長)
陳朝輝
柯 東

非執行董事²

陳志平³
傅承景
黃子榕
白雪卿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 峰
林鵬鳩
游相華
靳 濤
季文元

監事⁴

張桂仙
廖國省
吳偉建
湯金木
肖作平

聯席公司秘書

蔡長軫
莫明慧

授權代表

陳朝輝
蔡長軫

註冊地址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
海滄區港南路439號

附註：

- 1、 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董事長
- 2、 陳鼎瑜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3、 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獲新委任
- 4、 蘇永忠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監事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36樓

核數師

國際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核數師：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交通銀行
中國銀行
招商銀行

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股份代號
3378

上市日期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公司簡介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廈門港務」或「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廈門最大的港口碼頭運營商，亦是廈門唯一能夠提供全面港口綜合物流服務的企業。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包括於廈門從事國際及國內貿易集裝箱裝卸和儲存、散貨／件雜貨裝卸和儲存及港口綜合物流服務，包括港口相關物流、拖輪服務、航運代理、理貨和建材製造、加工和銷售及商品貿易。本集團目前經營六個集裝箱碼頭，分別為海天集裝箱碼頭(「海天碼頭」)、廈門國際貨櫃碼頭(「國際貨櫃碼頭」)、海潤碼頭、廈門海滄國際貨櫃碼頭(「海滄國際貨櫃碼頭」)、嵩嶼碼頭和新海達碼頭，以及經營國際和國內貿易散貨／件雜貨業務的國貿碼頭、石湖山碼頭、海億碼頭、海宇碼頭、海隆碼頭和位於泉州港的華錦碼頭。本集團現時營運總泊位共33個，上述碼頭泊位可供世界上噸位最大的集裝箱貨輪靠泊，航線能夠直達歐洲、美國、地中海、澳洲、東南亞、日本等各主要港口，以及國內主要航線。此外，本集團還在廈門港海滄港區租賃經營海滄8號泊位及嵩嶼4號至6號泊位及在福州市馬尾港區租賃經營青州作業區8號泊位，以滿足業務發展之需。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097,210	5,050,060	6,507,876	6,915,686	8,483,998	12,922,319
毛利	765,972	825,309	1,032,814	1,039,847	1,127,715	1,199,992
經營利潤	688,272	831,296	1,192,456	995,789	1,051,049	1,238,196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666,704	807,832	1,108,306	943,785	1,021,337	1,070,633
年度利潤	542,510	636,910	866,015	738,753	804,916	819,595
利潤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375,746	417,974	521,046	319,495	319,342	411,157
年內每股盈利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 基本及稀釋(人民幣分)	13.79	15.34	19.11	11.72	11.71	15.08

收入



利潤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財務摘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11,257,546	15,367,316	15,924,575	15,707,285	17,514,627	20,908,724
權益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5,951,066	5,159,529	5,434,600	5,116,580	4,902,861	5,222,195
負債總值	3,419,822	6,015,420	5,950,164	5,515,355	7,202,654	9,065,2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0,046	1,064,058	750,654	861,733	1,140,956	671,34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比率(倍)	1.60	0.84	0.95	0.86	0.80	0.63
資本負債比率(%)	(9.39)	(14.42)	(17.91)	(16.17)	(18.88)	(31.58)
存貨週轉日數	28	31	30	25	21	21
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70	58	60	58	47	32

資產總值



權益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董事長報告

本人謹向各位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年度報告。

於二零一七年，世界經濟溫和回升，但經濟狀況改善在不同國家和地區不均衡。中國經濟穩中向好，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成效顯著，經濟轉向高質量發展階段，港口行業面臨航運聯盟化、船舶大型化帶來的挑戰愈發嚴峻。面對複雜的市場環境，本集團緊緊圍繞建設國際航運中心，充分發揮本集團經營規模及港口綜合物流服務優勢，集中力量發展主營業務；同時，積極推進資源拓展及融合，強化精細管理，加強企業管治，促進企業轉型升級，使本集團保持穩健發展。

本年度，廈門港務實現收入約為人民幣12,922,319千元，較上年增加約52.3%；除稅後利潤約為人民幣819,595千元，較上年增加約1.8%；及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利潤約為人民幣411,157千元，較上年增加約28.8%(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確認合併國際貨櫃碼頭所產生的投資收益人民幣178,401千元，其中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金額為人民幣106,059千元)。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基本及稀釋盈利約為人民幣15.08分，較上年增加約28.8%。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合計人民幣95,417千元(含稅)，即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3.5分(含稅)。

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積極應對市場形勢變化，圍繞港口核心業務發展，貫徹落實擴量經營及拓展腹地戰略，踐行供給側改革，推動港口業務穩步發展，為廈門港二零一七年集裝箱吞吐量首次突破1000萬標準箱(「標箱」)，成為福建省首個千萬標箱級國際強港作出了重大貢獻。一是多措並舉發展港口主業，主要是：(1)加強總部營銷和整體營銷。「一企一策，精準扶持」，

強化知名航商總部營銷，鞏固港航戰略合作關係，深化港航業務交流，促進重點航商業務快速增長；發揮港口供應鏈整體營銷優勢，協調旗下成員企業對外聯合營銷，推動港口各項業務互動發展。(2)拓展增量業務，培育新動能。採取針對性價格策略，加大對國際中轉、整船換載、內支線、內貿箱中轉等集裝箱中轉業務優惠力度，吸引集裝箱貨源；推動口岸通關便利化，拓展業務新模式，培育水路運抵和水路提箱業務等新增長點。(3)深化碼頭資源整合，提升碼頭主業經營主導權。旗下廈門集裝箱碼頭集團有限公司(「廈門碼頭集團」)完成收購禾陽有限公司所持廈門海滄新海達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新海達碼頭公司」或「新海達」)20%股權，本集團由此實際持有新海達碼頭公司66%股權，實現對新海達碼頭公司主導經營；廈門碼頭集團與和黃港口廈門有限公司簽署特別事項協議書，就若干企業相關特別事項作出約定，統籌國際貨櫃碼頭的運營。二是統籌佈局實施腹地戰略，主要是：(1)海盈碼頭二零一七年完成集裝箱吞吐量約27萬標箱，增強內外貿同船運輸業務，支線喂給功能提升；潮州支線碼頭1號、2號泊位水工主體結構已完工，項目辦公樓等房建工程已正式開工。(2)旗下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廈門港務發展」)以約人民幣2億元收購石獅市華錦碼頭儲運有限公司(「華錦碼頭公司」或「石獅華錦」)75%股權，控股經營該公司並同步增資人民幣3億元，本集團由此在廈門港主要貨源生成地泉州區域獲得碼頭資源，推動打造泉州區域綜合物流供應鏈平台及海峽西岸經濟區網絡佈局。(3)陸地港及攬貨體系建設。三明和吉安陸地港業務穩定發展，積極開設進口商品直銷中心及業務點，三明陸地港持續開展公共保稅倉庫等業務，集聚進出口物

董事長報告

流，吉安陸地港積極跟進落實與贛州港的全面業務合作，引導贛洲地區貨源從廈門港進出。

三是提升港口整體服務質量，主要是：(1)提升碼頭服務能力。主動適應船舶大型化、航商運營聯盟化趨勢，重點提升海滄港區深水泊位靠泊等級，提高大型船舶服務能力。廈門嵩嶼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嵩嶼碼頭」)首次實現20萬噸級集裝箱船舶調頭左舷靠泊，先後加高兩台橋吊、投用六台新龍門吊，提升對20萬噸級集裝箱船舶配套服務能力和堆場作業效率，全年共接靠84艘20萬噸級船舶；海滄港區1至3號泊位結構加固改造和回旋水域擴建工程持續推進，將盡快具備12至15萬噸級集裝箱船舶常態化靠泊作業能力；旗下廈門港務船務有限公司(「船務公司」)新增4艘拖輪到港，增強港內拖力資源對碼頭船舶靠離泊作業保障。(2)提高操作效率。嵩嶼碼頭適時開展船舶操作效率、特殊貨物作業管理等流程優化項目，作業效率穩步提升，獲相關物流公司專函致謝；國際貨櫃獲評中國港口協會「2016年度中國港口傑出集裝箱船舶裝卸效率碼頭」；新海達碼頭公司獲評「2016年中國港口橋吊平均每台時超30自然箱傑出集裝箱碼頭」。(3)提升服務質量，增加客戶滿意度。本集團建立包含集裝箱、散雜貨等貨種在內的綜合指標體系，進一步完善港口服務效率評價體系建設；廈門碼頭集團落實「服務強港」策略，出台全國港口行業首個「服務承諾」標準和實施細則，相應引入補償機制，創新了碼頭作為服務供給側為客戶提供單邊有利的模式，得到社會各界一致認可。四是融合國家政策推動港口轉型升級，主要是：(1)主動融入「絲綢之路經濟帶」和「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一帶一路」)國家倡議，集中力量開拓國際航線，二零一七年掛靠廈門港至「一帶一路」國家的航線已達48條，「金磚國家」航線4條。(2)密切跟進國家及福建省電力體制改革契機及政策動向，積極

參與售電側改革，旗下廈門自貿片區港務電力有限公司(「港電公司」)關於售電公司入市註冊材料已獲審核通過；郵輪母港增量配電項目110KV變電站工程已被列入廈門市級基建項目前期工作計劃。(3)旗下中國廈門外輪代理有限公司(「外代公司」)跟進郵輪母港建設，拓展郵輪物供業務，並協調提升海運快遞郵件性價比，吸引周邊省份快件回流廈門，促進廈門國際快件集散中心發展。回顧期內，本集團廈門地區的集裝箱與散／件雜貨處理量分別完成約822.8萬標箱與約2,653.1萬噸(國際貨櫃碼頭、石湖山碼頭等碼頭上述業務處理量以100%的數字計入，下同)，其中，集裝箱吞吐量分別佔廈門市及福建省總吞吐量的79.3%及52.6%，繼續於廈門市及福建省港口行業中保持市場領導地位。

在致力核心業務的同時，本集團亦積極加強企業管治，推動企業精細化管理，推進資本運作，促進企業規範健康發展。年內，本公司已依程序如期完成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五個專業委員會換屆工作，完善法人治理結構；加強重大交易和關連交易監控，對申請短融額度、發行公司債和對華錦碼頭公司股權投資、廈門港古雷港區相關泊位建設等項目進行適當信息披露；強化投資者關係，二零一七年共接待投資者十四批次，有效維護公司市場形象。另一方面，本集團推動完善內部控制制度，加強風險管理。一是健全內控制度，先後修訂或新制定涉及債權投資、資金共享服務、物資採購、計算機信息技術、設備管理、慈善公益活動等多方面管理制度。二是加強風險管理，積極開展企業內部風險評估，建立定期風險管理報告制度，完善風險管理體系。三是強化審計監督，開展廈門碼頭集團設備採購管理審計及有關企業負責人離任審計，發揮審計監督職能。同時，本集團積極強化資本運作，貫徹執行精細化

董事長報告

管理理念，努力降本增效。主要是：對接資本市場，推動廈門港務發展配股及收購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廈門港務控股」)所持廈門港務集團石湖山碼頭有限公司(「石湖山碼頭公司」或「石湖山」)49%股權項目，並利用本公司良好信用平台，於年內發行公司債，降低融資成本；強化資金管理平台建設，通過設立資金共享服務中心統籌資金使用、強化本集團內部資金融通、拓展境內外融資渠道等方式，提高本集團資金使用效益；靈活運用財稅政策增收節支，旗下相關企業在跨境服務免徵增值稅、土地使用稅等方面獲得政府多項優惠政策支持；嚴格控制成本費用，重點控制各項可控費用支出。年內，本集團亦積極推動綠色智慧港口建設。旗下相關碼頭探索全自動碼頭運作模式，逐步推進橋吊等設備遠程控制；集裝箱業務管理平台一期項目已完成驗收，集裝箱智慧物流平台榮獲二零一七年度中國港口協會科技進步獎一等獎，集裝箱智能理貨作業系統四期項目已順利投用；強化節能減排，「船舶岸電」、「油改電」、「LED」照明工程、「太陽能應用」等節能技改項目均取得不同程度突破，全年節能量達1,280噸標煤，節能降耗成績顯著；推進環境保護，大力開展污水處理、揚塵防治、垃圾分類等工作，踐行企業社會責任，獲得社會廣泛好評。

二零一八年度，預計全球經濟回升力度將持續增強，全球經濟增速可能較二零一七年度略有提高，但貿易保護主義抬頭及其他不確定性因素依然較多。在國內，根據中國政府及其相關部門預測，二零一八年中國國民經濟增長速度預計為6.5%左右，雖然經濟整體下行壓力較大，但中國政府與社會堅持以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推動質量變革、效率變革、動力變革，努力推進經濟健康平穩轉型。另一方面，航商聯盟化、船舶大型化及其帶來的航線調整等的深化影響，對本集團旗下碼頭的業務發展構成一定的挑戰。因此，本集團經濟發展在二零一八年裏既面臨著較大挑戰，也存在著機遇，機遇與挑戰並存。

展望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將繼續以企業的可持續發展和股東整體利益最大化為宗旨，緊緊圍繞本集團港口生產及綜合物流服務主業發展，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堅持新發展理念，充分挖掘港口增長動力，做大做強港口主業；踐行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深化港口資源整合，優化資源配置，推動港口業務統籌協調發展；持續推進整體營銷，完善腹地戰略佈局，發揮港務平台融合發展功能，致力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鞏固本集團在港口行業的良好品牌形象，以此拓展對外發展空間。同時，本集團將嚴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協調推進環境、社會和企業管治，持續推進精細化管理，提升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水平，推進企業轉型升級及創新發展，走港口發展、資源利用及環境保護和諧協調可持續發展之路，努力為本公司股東帶來穩定的回報。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股東們、投資者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信任與支持，同時對全體員工在過往一年裏為本集團業務發展所作出的不懈努力和積極貢獻表示誠摯謝意！本人深信，在全體同仁的共同拼搏努力以及各位股東的大力支持下，本集團必將持續穩定發展，邁進港口發展的新局面。

董事長
蔡立群

中國•廈門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概況

中國外貿及港口集裝箱業務

二零一七年，世界經濟復蘇步伐加快，國際貿易量價齊升、增速明顯回升，美國、歐元區、日本等發達經濟體國民生產總值增速普遍提升，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經濟體整體增速止跌回升。中國政府採取積極的財政政策，新發展理念和供給側結構改革初見成效。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相關信息，二零一七年，中國國民生產總值約人民幣827,122億元，比二零一六年同期（下同）增長約6.9%；中國貨物進出口總額約為人民幣277,923億元，比上年增長約14.2%，扭轉了連續兩年下滑的局面。其中，全年貨物出口約為人民幣153,321億元，增長約10.8%；貨物進口約為人民幣124,602億元，增長約18.7%；進出口相抵，外貿順差約人民幣28,718億元。在港口生產方面，二零一七年，中國的港口貨物吞吐量完成約126.4億噸，同比增長約6.4%；港口集裝箱吞吐量完成約23,680萬標箱，同比增長約8.3%。

福建外貿及廈門港口

福建省二零一七年經濟運行總體保持平穩態勢，其經濟增速高於中國總體水平，但受成本上升、關稅等因素影響，其部分傳統產業和中低端產品訂單向東南亞、中國中西部等地轉移，令其傳統勞動密集型產品出口優勢弱化。二零一七年福建省外貿進出口總額雖然實現恢復性增長，但其增幅仍低於全國總體增幅。根據福建省政府的數據顯示，二零一七年福建省全省生產總值約人民幣32,298億元，同比增長約8.1%，增幅比上年回落0.3個百分點；外貿進出口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總額約為11,591億元，同比增長約12.0%，其中，全省貨物出口約為人民幣7,114億元，同比增長約4.1%，貨物進口約為人民幣4,477億元，同比增長27.5%；港口貨物吞吐量約為5.20億噸，同比增長約2.4%，集裝箱吞吐量完成約1,565萬標箱，同比增長約8.7%。

二零一七年度，廈門市依托「一帶一路」，持續推進建設國際航運中心、中國(福建)自由貿易試驗區廈門片區(「廈門自貿區」)，其集裝箱吞吐量首次突破1,000萬標箱，廈門國際航運中心港口智慧物流平台示範工程入選全國智慧港口示範工程，聯通「一帶一路」的廈門港海鐵多式聯運項目入選全國第二批多式聯運示範工程。二零一七年，廈門市外貿進出口總額約為5,816.0億元，同比增長約14.3%，增速與全國基本持平，其貨物出口增長乏力，但受益於廈門自貿區跨境電商發展及國際大宗商品價格因素影響，其貨物進口額大幅增長約28.4%；廈門港集裝箱處理量共完成約1,038.1萬標箱，較二零一六年增長7.99%，其集裝箱吞吐量位居中國大陸港口第7位，佔福建省總集裝箱吞吐量約66.3%。

業務回顧

本年度，本集團主要於廈門的東渡港區、海滄港區及福州市青州作業區和泉州港的相關碼頭區域經營集裝箱港口業務、散貨／件雜貨港口業務及港口綜合物流服務在內的港口碼頭業務。此外，本集團還經營建材製造加工及銷售業務，以及商品貿易業務(如鋼材和化工原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營運規模

本年度，本集團擁有並營運國際、國內貿易的集裝箱及散貨／件雜貨共33個泊位，泊位前沿水深介乎9.9米至17.5米之間，最大可容納200,000載重噸及載貨量20,000標箱的集裝箱船舶。本集團亦在碼頭區內外均設有大面積之儲存設施(堆場／倉庫)及相關輔助設施。

本集團旗下主要有六個碼頭經營集裝箱裝卸業務，分別為：(1)位於東渡港區內的海天碼頭(東渡5號至16號泊位)；及(2)位於海滄港區內的嵩嶼碼頭(嵩嶼1號至3號泊位)、海滄國際貨櫃碼頭(海滄1號泊位)及國際貨櫃碼頭(海滄2號及3號泊位，海滄1號至3號泊位實施統籌經營)，以及海潤碼頭(海滄4號、5號、6號泊位)及新海達碼頭(海滄18號及19號泊位)。

此外，本集團亦在東渡港區經營國貿碼頭(東渡20號及21號泊位)、海億碼頭(東渡18號泊位)、石湖山碼頭(東渡19號泊位)，在海滄港區經營海宇碼頭(海滄7號泊位)和海隆碼頭(海滄20號及21號泊位)，以及在泉州港經營華錦碼頭(華錦碼頭1號至3號泊位)，以供國際及國內貿易散貨／件雜貨等裝卸業務之用。

除上述本集團擁有的33個泊位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還向明達碼頭(廈門)有限公司租賃經營海滄港區8號泊位(明達碼頭)、向廈門港務海通碼頭有限公司(「海通碼頭公司」)租賃經營嵩嶼4號至6號泊位(海通碼頭)以及向廈門港務海翔碼頭有限公司(「海翔碼頭公司」)租賃經營廈門劉五店南部港區6號至8號泊位(海翔碼頭)；另外，從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起，向福州中盈港務有限公司(「中盈港務」)租賃經營福州市青州作業區8號泊位(福州中盈碼頭)，以便經營集裝箱、雜貨裝卸業務及港口相關綜合物流業務。

集裝箱港口業務

本年度內，本集團完成集裝箱吞吐量8,549,709標箱，其中各碼頭完成集裝箱吞吐量詳情如下：

	集裝箱吞吐量		
	二零一七年 (標箱)	二零一六年 (標箱)	增幅／ (減幅)
本集團海天碼頭和海潤碼頭 [#]	4,334,748	4,490,845	(3.48%)
國際貨櫃碼頭與海滄國際貨櫃碼頭 [*]	1,292,835	1,229,199	5.18%
嵩嶼碼頭 [⊕]	1,321,258	1,178,300	12.13%
新海達碼頭 [⊕]	1,279,257	1,205,259	6.14%
廈門地區總吞吐量	8,228,098	8,103,603	1.54%
福州中盈碼頭 [△]	271,601	252,849	7.42%
泉州華錦碼頭 [*]	50,010	—	100%
總吞吐量	8,549,709	8,356,452	2.31%

[#]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廈門碼頭集團、廈門海潤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海潤碼頭公司」)因業務發展需要，先後分別向海通碼頭公司(廈門港務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租賃經營海通碼頭(嵩嶼4號至6號泊位)；廈門碼頭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租賃海翔碼頭相關泊位以經營集裝箱業務。因此，就本年度報告所載營運資料而言，海天碼頭和海潤碼頭相關營運數字包含東渡5號至16號泊位、海通碼頭及廈門港海滄港區4號、5號及6號泊位和海翔碼頭相關泊位的集裝箱業務數字。

^{*} 國際貨櫃碼頭及廈門海滄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海滄國際貨櫃碼頭」)為廈門碼頭集團分別與和黃港口廈門有限公司及和記港口海滄有限公司的合營企業。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起，因國際貨櫃碼頭與海滄國際貨櫃碼頭實施統籌經營，故國際貨櫃碼頭相關營運資料亦相應包含海滄國際貨櫃碼頭的數字，兩者合併計算，並以100%計入港口業務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1「合營安排」，釐定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為合營企業並按權益法核算其權益；根據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簽署之相關協議安排，海滄國際貨櫃碼頭自此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根據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簽署之相關協議安排，國際貨櫃碼頭自此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 嵩嶼碼頭及新海達碼頭為本集團及廈門碼頭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經營的碼頭，其相關營運數字均以100%計入港口業務中。

[△] 從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起，本集團向中盈港務租賃經營福州中盈碼頭，以便經營集裝箱、雜貨裝卸業務及港口相關綜合物流業務。

^{*} 泉州華錦碼頭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底並入本集團，因此，本年度報告相應載入該碼頭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份及十二月份的相關營運數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零一七年度是本集團集裝箱業務發展面臨較大挑戰的一年，隨著航商聯盟化、船舶大型化的深化發展，相關航商主導的部分航線分流至其關連企業在廈門港海滄港區投資的相關碼頭，對本集團於廈門港內碼頭的部分業務發展產生了一定影響。面對複雜多變的經濟及行業形勢，本集團積極實施整體營銷及腹地戰略，採取針對性營銷策略，努力發展各項增量業務，使本集團集裝箱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度繼續保持持續增長。其中，廈門地區集裝箱業務比上年增長約1.54%，主要增長因素是：國內貿易集裝箱吞吐量約為251.1萬標箱，比上年增長約13.3%；內支線集裝箱吞吐量約為79.9萬標箱，比上年增長約16.4%；集裝箱整船換載吞吐量約為29.4萬標箱，增長近三倍。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底完成併購泉州華錦碼頭，進一步強化本集團對泉州地區貨源的輻射功能，適度提升了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度集裝箱業務吞吐量。

散貨／件雜貨港口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散貨／件雜貨吞吐量全年共完成26,897,710噸，詳情如下：

	散貨／件雜貨吞吐量		
	二零一七年 (噸)	二零一六年 (噸)	增幅／ (減幅)
海隆碼頭／東渡碼頭及國貿碼頭、嵩嶼碼頭 [#]	8,026,467	8,874,788	(9.56%)
石湖山碼頭、海億碼頭及海宇碼頭 [*]	18,505,003	1,599,579	1,056.87%
廈門地區總吞吐量	26,531,470	10,474,367	153.30%
福州中盈碼頭 [△]	29,436	32,754	(10.13%)
泉州華錦碼頭 [*]	336,804	—	100%
總吞吐量	26,897,710	10,507,121	156.0%

[#] 海隆碼頭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投入試運行；東渡碼頭由於其相關土地及資產收儲的原因，其2號泊位的糧食等相關散貨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起遷移至海隆碼頭作業，其餘散貨／件雜貨業務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逐步遷移至國貿碼頭(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先後分別由廈門港務發展、海隆碼頭公司租賃經營)作業。此外，廈門港務發展及海隆碼頭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先後分別租賃廈門港海滄港區8號泊位(明達碼頭)部分區域以及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先後分別租賃國際貨櫃碼頭相關資產以經營散貨／件雜貨業務；海隆碼頭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租賃海翔碼頭相關泊位以經營散貨／件雜貨業務；嵩嶼碼頭件雜貨業務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由海隆碼頭公司負責經營，其相關營運數字均以100%計入港口業務中。因此，就本文所載營運資料而言，海隆碼頭／東渡碼頭及國貿碼頭、嵩嶼碼頭散貨／件雜貨二零一六年度相關營運數字包含海隆碼頭、東渡碼頭2號泊位、國貿碼頭、嵩嶼碼頭及國際貨櫃碼頭、明達碼頭的數字，而二零一七年度相關營運數字包含海隆碼頭、國貿碼頭、嵩嶼碼頭及國際貨櫃碼頭、明達碼頭和海翔碼頭相關泊位的數字。

^{*} 石湖山碼頭、海億碼頭及海宇碼頭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底並入本集團，因此，本年度報告相應載入上述三個碼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份及二零一七全年的相關營運數字。

[△] 從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起，本集團向中盈港務租賃經營福州中盈碼頭，以便經營集裝箱、雜貨裝卸業務及港口相關綜合物流業務。

^{*} 泉州華錦碼頭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底並入本集團，因此，本年度報告相應載入該碼頭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份及十二月份的相關營運數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年度，本集團散貨／件雜貨港口業務比上年增長約**156.0%**，主要因素是：石湖山碼頭、海億碼頭及海宇碼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份並入本集團及泉州華錦碼頭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底並入本集團後對散貨／件雜貨港口業務吞吐量的貢獻。除上述外，海隆碼頭等廈門地區碼頭雖然進口糧食、進口銅精礦及內外貿鋼材等貨種有不同程度的增長，但由於外貿出口砂石礦區整治導致砂石業務量大幅下降，使該等碼頭雜貨吞吐量有所下降；福州中盈碼頭由於為主靠泊作業集裝箱船舶的原因，使其作業的雜貨業務吞吐量相應下降約**10.1%**。針對上述情況，本集團已積極推進海隆碼頭相關配套糧庫等設施建設，爭取盡快形成生產能力，以接納更多的散貨／件雜貨港口業務；同時，積極推進海翔碼頭相關口岸開放工作，以作業進口石材等外貿貨種，提升散貨／件雜貨港口業務吞吐量。

港口綜合物流服務

本集團港口綜合物流服務主要包括航運代理、理貨、拖輪助靠離泊及相關物流服務等多項業務。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發揮港口綜合物流服務供應鏈優勢，推進聯合營銷，推動港口綜合物流服務與碼頭裝卸業務互動發展，提升本集團港口業務的對外競爭能力。本年度內，本集團港口綜合物流服務總體保持較為平穩發展：本集團拖輪助靠離泊業務雖然在廈門港外的部分市場由於行業競爭等因素影響拓展壓力較大，但其廈門港內業務總體略有增長；航運代理業務由於行業同質化競爭等因素影響，部分業務市場份額有所下降，但其主要代理業務量比上年提升，經營效益明顯增長；理貨業務於年內市場份額較為穩定，其業務模式不斷創新，依托智能理貨系統有效促進主要業務穩步發展；本集團港口相關物流服務積極完善網點布設，推進倉儲場裝等業務轉型升級，並於年內正式開展中歐班列之相關業務。

商品貿易業務

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按照港貿結合的經營思路，依托港口平台優勢，強化與重點煤炭央企的戰略性合作，積極推進煤炭採購配送方式優化，並結合大宗商品價格上漲等因素，推動內外貿煤炭、鋼材、化工產品等對本集團港口吞吐量有較大貢獻的臨港供應鏈業務和相關電商業務快速發展。同時，本集團持續加強對貿易業務的風險管控，加強貿易業務管理的信息化建設，完善信用管理及敏感崗位管理，強化風險管理體系建設，推動貿易業務穩健經營。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483,998千元，增加約52.3%，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922,319千元。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之商品貿易業務收入增加所致。

分業務之收入列表

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增幅/ (減幅)
集裝箱裝卸及儲存業務	1,944,260	1,588,778	22.4%
散貨／件雜貨裝卸業務	598,847	594,863	0.7%
港口綜合物流服務	776,783	753,043	3.2%
製造及銷售建材	329,927	329,959	(0.0%)
商品貿易業務	9,272,502	5,217,355	77.7%
合計	12,922,319	8,483,998	52.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分業務之收入較二零一六年之變動主要由於如下原因導致：

- 一、由於本集團本期購入新海達碼頭公司、國際貨櫃，導致集裝箱裝卸及儲存業務收入相較二零一六年增長**22.4%**；
- 二、由於本集團本期收購了華錦碼頭公司，導致散貨／件雜貨裝卸業務收入與二零一六年相比小幅微升**0.7%**；
- 三、由於本期碼頭集裝箱吞吐量上升及貿易業務的擴張，帶動本集團港口綜合物流服務收入相較二零一六年上升**3.2%**；
- 四、本期本集團製造及銷售建材之收入基本與上期持平；及
- 五、本集團擴大貿易業務規模，導致煤炭、化工產品、廢紙、日用品等商品貿易業務收入有較大增幅。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356,283**千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722,327**千元，增加約**59.4%**。增幅主要由於貿易商品成本和存貨消耗成本、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所致。

- 一 貿易商品成本以及存貨消耗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463,767**千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611,635**千元，增加約**75.9%**。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擴大貿易業務規模，商品貿易業務量上升，導致成本相應增加所致。

- 一 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84,445**千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33,393**千元，增加約**21.8%**。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7年合併國際貨櫃，新海達碼頭公司和華錦碼頭公司導致本集團職工人數上漲。

毛利

由於本集團集裝箱港口業務量以及貿易業務規模的增長，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27,715**千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99,992**千元，上升約**6.4%**。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3.3%**，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3%**。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毛利率較低的商品貿易業務收入大幅上升導致。

其他利得

本集團之其他利得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8,240**千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1,255**千元，升幅約**12.2%**。升幅主要為本集團二零一七年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國際貨櫃碼頭所產生的投資收益。

經營開支

本集團之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83,097**千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29,238**千元，升幅約**12.0%**。升幅主要是由於今年集團收入上漲，伴隨著的經營開支上漲。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經營利潤

本集團之經營利潤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51,049**千元上升約**17.8%**，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38,196**千元。本集團的經營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2.4%**，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9.6%**，主要是由本集團毛利率較低的商品貿易業務大幅上升導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6,421**千元，增加約**16.0%**，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1,038**千元。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經營利潤上升。本集團(除紀成投資有限公司(「紀成投資」或「紀成」)、嵩嶼碼頭、廈門外輪代理(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外輪代理」)、廈門港務海宇碼頭有限公司(「海宇碼頭」)和廈門港務海衡(香港)有限公司(「海衡香港」)外)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為**25%**，與上年相同。

年度利潤

本集團本年度利潤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04,916**千元，增加約**1.8%**，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19,595**千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率約為**9.5%**，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6.3%**，年度利潤率下降主要是由於上述經營利潤率下降所致。

年度綜合收益總值

年度綜合收益總值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32,298**千元，上升約**0.5%**，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36,820**千元。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年度綜合收益總值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年度綜合收益總值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85,574**千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08,438**千元，減少約**15.9%**，降幅主要由於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利潤減少所致。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年度綜合收益總值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年度綜合收益總值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46,724千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28,382千元，上升約23.6%。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確認合併國際貨櫃碼頭所產生的投資收益為人民幣178,401千元，其中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金額為人民幣106,059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52,686千元，下降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51,344千元，為正常的經營波動。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約為人民幣1,266,507千元，其中六個月以內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約為人民幣946,934千元，佔全部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約74.8%，六個月至一年以內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約為人民幣65,346千元，一年至兩年以內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約為人民幣79,906千元，兩年至三年以內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約為人民幣152,536千元，超過三年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約為人民幣21,785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047,631千元，減少8.9%，減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54,383千元，主要由於貿易業務年末應付賬款減少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年內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約為人民幣727,637千元，約佔76.2%；超過一年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約為人民幣226,746千元，約佔23.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借款

本集團借款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540,967千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137,797千元，增加原因主要為擴大經營業務而發行公司債券和增加銀行短期借款；及新海達碼頭公司的期末借款人民幣813,371千元合併入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年內到期的借款約為人民幣3,707,679千元，一至兩年內到期的借款約為人民幣1,613,603千元，二至五年內到期的借款約為人民幣585,320千元，超過五年到期的借款約為人民幣231,195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保證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96,642千元，其中人民幣34,853千元由中國建設銀行擔保、人民幣28,000千元由廈門港務控股擔保、人民幣133,789千元由附屬公司非控制性股東擔保。本集團抵押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73,082千元，其中人民幣41,272千元的抵押物為海域使用權、人民幣2,113千元的抵押物為土地使用權，另有人民幣29,697千元的融資租賃，由於其本質為融資，且出租人在承租人違約時可對租賃物行使權利，因此視為抵押貸款。

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

本集團營運資金主要來自本集團經營產生的現金。

下表載列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本集團來自經營活動、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667,101	803,920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717,145)	(991,360)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淨現金	(417,478)	463,5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67,522)	276,12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0,956	861,7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損失)/收益	(2,086)	3,103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1,348	1,140,956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為單位。

經營活動

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由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803,920千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667,101千元，減少約17.0%。經營活動淨現金減少的主要原因包括二零一七年經營產生的淨現金減少約人民幣8,923千元、所得稅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4,916千元及支付利息增加約人民幣112,980千元所導致。

投資活動

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由二零一六年流出約人民幣991,360千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流出約人民幣717,145千元。二零一七年度投資活動流出的現金主要是認購理財產品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

融資活動

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所用)淨現金由二零一六年流入約人民幣463,560千元變化至二零一七年的流出約人民幣417,478千元，二零一七年度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主要由於(i)償還借款而引致現金流出約人民幣3,943,299千元；(ii)同一控制下業務合併支付的對價約人民幣501,546千元；及(iii)本年度支付股息流出的現金約人民幣903,124千元，當中部分由新增借款約人民幣4,883,274千元，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非控制性股東資本投入現金約人民幣117,217千元所抵銷。

資本性支出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港口碼頭基建、購買設備及機械的開支。下表載列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之資本開支。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開支總額	674,784	653,25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支出承諾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廈門港務發展(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廈門港務控股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廈門港務發展同意收購廈門港務控股其餘石湖山碼頭公司的剩餘49%股本權益，現金對價為人民幣724,668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支出承諾約為人民幣789,173千元，主要包括建造及提升港口及儲存基建、收購新裝貨機械及其他機械及翻新樓宇的支出。

匯率和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以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受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或貶值)的程度影響，銀行借款價值及該等借款的還款成本將相應減少(或增加)。此外，本集團只有少部分業務收入以外匯結算，人民幣匯率波動對本集團經營業務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相信此人民幣升值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對沖外幣風險。儘管如此，董事會仍在監控外幣風險，且如有需要將考慮對可能產生的重大外幣風險予以對沖。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淨負債比率，即按照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為總借款(包括如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的「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資本為「權益」(如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加債務淨額。本集團淨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9%變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6%，主要由於擴大業務、合併及成立新附屬公司借款所致。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的或然負債。

僱用、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7,572名僱員，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515名僱員，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於本年度完成收購禾陽有限公司所持新海達碼頭公司20%股權，本集團因此合計持有新海達碼頭公司66%股權，以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完成收購並相應持有華錦碼頭公司75%股權，新海達碼頭公司及華錦碼頭公司被視作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其人員相應納入本集團統計範圍。本年度內，員工成本總額佔本集團收益約8.3%。本集團的員工酬金包括基本薪酬、其他津貼及表現花紅等，僱員的報酬按其工作性質、個人表現、資歷及行業慣例釐定，根據本集團年度經營業績、員工績效考核結果，僱員或會獲發花紅及獎金，獎勵的發放乃作為個人推動力的鼓勵，而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亦會定期檢討。

新公司設立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廈門港務貿易有限公司(「港務貿易」)於香港投資設立海衡香港，主要經營貨物及技術進出口、轉口、貿易服務等項業務。海衡香港註冊資本為港幣300萬元，為港務貿易的全資附屬公司，相關登記手續均已完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國廈門外輪代理有限公司(「外代公司」)、廈門港務運輸有限公司(「港務運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廈門港務控股的附屬公司廈門港務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港務金控」)，於福建省廈門市合資設立廈門港務海融通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融通」)，主要經營供應鏈管理、投資和投資管理及諮詢、資產管理、企業管理諮詢、金融信息服務、商務信息諮詢、汽車零售等業務。海融通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0萬元，外代公司持股比例10%，港務運輸持股比例15%，港務金控持股比例75%，其相關工商登記手續均已完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吉安港務發展有限公司(「吉安港務」)於江西省贛州市南康區設立吉安港務南康分公司，主要經營保健食品、預包裝食品兼散裝食品、乳製品、農畜產品及日用品、針紡織品、文體用品、五金交電、服裝鞋帽和通訊設備批發、零售及網上貿易代理等業務，其相關工商登記手續均已完成。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廈門港務物流保稅有限公司(「保稅物流」)於廈門自貿區設立保稅物流海滄分公司，主要經營相關倉儲業務、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國際貨運代理等業務，其相關工商登記手續均已完成。

二零一七年的其他重大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廈門碼頭集團已完成收購禾陽有限公司所持新海達碼頭公司20%股權，故目前廈門碼頭集團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紀成投資合計持有新海達碼頭公司66%股權。考慮到上述股權收購的成交及新海達碼頭公司章程的同步修訂，新海達碼頭公司於成交後被視作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詳情請見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刊發之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漳州市古雷港口發展有限公司(「古雷港口發展」)就有關於福建省漳州市古雷港區興建古雷作業區之北1號及2號泊位，與承包商中交第三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訂立一份施工合同，合同總代價為人民幣637,530,000元，上述工程的

施工期預計為30個月，相關合同代價由古雷港口發展依合同規定直接向承包商支付。上述交易詳情請參見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刊發之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廈門碼頭集團與和黃港口廈門就有關國際貨櫃碼頭訂立一份協議，據此廈門碼頭集團及和黃港口廈門同意就國際貨櫃碼頭之董事會批准其特定企業事項時按協議機制行事，有效期自該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非有關各方於期限屆滿前延長。根據及鑒於該協議項下之安排，國際貨櫃碼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被視作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上述交易詳情請參見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刊發之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決議批准本公司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新申請登記，自完成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登記起計的兩年內，在中國以循環方式發行最高本金總額度為人民幣2,500,000,000元之短期融資券，每期發行期限自各期發行日期起計365天；上述事項尚須經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的批准及於該協會完成相關登記程序後方可施行。上述詳情請參見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刊發之公告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刊發之通函。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向廈門港務發展作出承諾。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根據廈門港務發展公開發售股份的條款及條件以最高不超過人民幣661,505,100元的認購總價全額認購廈門港務發展約55.13%的發售股份。假設發售股份全部獲廈門港務發展的合資格股東接納，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擁有廈門港務發展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的約55.13%；廈門港務發展上述公開發售股份尚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廈門港務發展與廈門港務控股先後訂立關於石湖山碼頭公司49%股權(廈門港務發展現持有石湖山碼頭公司51%股權)的股權轉讓協議及其補充協議，據此(i)廈門港務發展向廈門港務控股行使對石湖山碼頭公司上述49%股權的認購期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以人民幣724,667,600元之代價向廈門港務控股收購其所持石湖山碼頭公司49%股權；(ii)上述收購款項須待廈門港務發展收到公開發售股份所得款項全額後支付。上述交易詳情請見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刊發之公告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刊發之通函。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完成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自發行日起計為期五年，並具固定年利率4.69%之第一期公司債券（「第一期公司債券」）。根據第一期公司債券主要條款，於期限第三年末，本公司有權上調剩餘期限之利率，且第一期公司債券持有人可按票面金額將其全部或部分債券回售予本公司。發行第一期公司債券所得之淨額款項主要用作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及調整其債務結構（包括但不限於償還銀行貸款）或其他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之用途。

期後事項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本年度報告日期，並無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未來展望

二零一八年是中國改革開放40周年，也是中國政府實施「十三五」規劃承上啓下的關鍵一年。展望二零一八年，世界經濟有望進入快速增長期。從國際上看，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的預測，預計二零一八年全球經濟增長將達到3.9%，較二零一七年有所提高，但考慮到美國政策調整、反全球化趨勢、全球債務水平過高、資產價格泡沫及地緣政治衝突等問題，世界經濟回暖基礎尚不穩固，全球經濟增長仍存在很多不確定性、不穩定性因素。從國內看，中國政府將繼續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和穩健的貨幣政策，扎實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加快製造業優化升級，強化實體經濟吸引力和競爭力，促進貿易平衡，積極擴大進口，更加注重提升出口質量，增強消費對經濟發展的基礎性作用，保持經濟運行在合理區間。綜

合各種情況，中國政府預測，中國國民經濟增長速度於二零一八年將約為6.5%；而福建省及廈門市政府則預計其國民經濟增長速度都將約為8.5%左右，國民經濟將努力實現持續穩定發展，為促進廈門港及港口業務的發展奠定了基礎。另一方面，航商聯盟化、船舶大型化的深化發展仍可能對本集團於廈門港內碼頭的部分業務發展繼續帶來後續影響。

基於對二零一八年經貿形勢的上述預測，本公司預計二零一八年港口業務發展既存在著有利的市場機遇，但也面臨諸多挑戰，總體形勢將較複雜，本公司對此謹慎樂觀。為此，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將更加積極進取，緊緊圍繞港口核心業務，採取有效措施，積極應對挑戰、搶抓市場機遇，努力推動本集團持續穩健發展。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八年推進以下各項措施：

- 推進整體營銷，實施擴量經營，集中力量發展港口主業。一是繼續採取針對性營銷策略，積極落實港航戰略合作協議，努力推動重點航商在現有業務基礎上增開航線、增加航班，拓展國際集裝箱中轉、內支線集裝箱中轉、國內貿易集裝箱中轉、整船換載等各項港口增量業務，培育港口可持續發展動能。
- 堅持實施腹地戰略，努力拓展港口腹地。一是要加強陸地港、支線港建設，完善攬貨網絡體系，並以優質、便捷、高效的海鐵、海陸聯運網絡，吸引及集聚腹地貨源，拓展廈門港口輻射功能。二是要重點發展優質貨源、大宗貨源，強化與重點客戶項目合作，全程跟進項目落地，以項目合作推動腹地拓展，將腹地延伸至閩北、粵東、贛南乃至長江流域和渤海灣等地區。
- 推進轉型升級，促進提質增效。一是提升服務能力。適應船舶大型化發展趨勢，加快嵩嶼碼頭、新海達碼頭等碼頭設備配套／升級改造及海隆碼頭配套倉儲設施建設，推進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翔碼頭、華錦碼頭外貿口岸開放，加快古雷港區相關泊位及潮州小紅山碼頭建設，不斷滿足各項業務發展需求。二是落實服務強港策略。繼續貫徹落實集裝箱服務承諾，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樹立港口服務品牌。三是提升港口業態。把握廈門自貿區政策趨勢，拓展海關監管倉業務；積極響應「一帶一路」倡議，把握發展契機，拓展廈門港與「一帶一路」國家／地區間航線業務。

- 推進精細化管理。一是持續完善企業內部控制制度，加強預算執行、審計監督和應收賬款管理等各項風險防範工作，推進增收節支。二是推進港口生態文明建設，強化節能減排、污染防治各項工作，重點推進船舶岸電、「油改電」、「油改氣」、綠色照明改造等項目，積極參與增量配電試點業務。三是推進智慧港口建設。堅持創新驅動，探索碼頭自動化改造，並重點加快集裝箱業務管理平台、智慧物流平台二期工程建設及其推廣應用。
- 強化資本運作。一是積極跟進廈門港務發展增發配股項目，推進項目順利實施。二是發揮本公司籌融資平台功能，拓展融資渠道，統籌規劃運用公司債、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等籌融資工具，推進本集團資金統籌運營管理，降低營運成本。三是發揮上市公司資源整合平台功能，持續推進港口資源整合，提高資源使用效益。
- 根據本公司與廈門港務控股簽定的《選擇權與優先權協議》、《非競爭協議》，積極跟進廈門港務控股相關碼頭資產及碼頭工程建設的進展情況，適時推動董事會、股東會視管理運營之需要作出相應決策。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框架旨在確保本公司履行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操守。董事會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妥善管理組織的核心，有助於實現企業目標，確保具備更高透明度及更能保障股東利益。董事會以及時、透明、有效的方法，負責任的態度及政策保持、促進及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年報乃參照企業管治守則，對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報告期」)的企業管治常規作出闡述，並涵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強制披露要求及大部份的建議披露資料。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的守則條文相關規定，以下各節詳列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基於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最大化為原則而運作，負有領導及監控本集團的職責，通過指導和監督本集團的業務，共同促進本集團不斷發展。

董事

於報告期之始，第四屆董事會由十四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林開標先生、蔡立群先生、方耀先生、陳朝輝先生及柯東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鄭永恩先生、陳鼎瑜先生、傅承景先生及黃子榕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峰先生、林鵬鳩先生、游相華先生、靳濤先生及季文元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本公司章程(「章程」)規定，董事每屆任期均為三年，任期屆滿可重選連任。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本公司重選蔡立群先生、方耀先生、陳鼎瑜先生、傅承景先生、黃子榕先生、陳朝輝先生、柯東先生、劉峰先生、林鵬鳩先生、游相華先生、靳濤先生及季文元先生十二位在任董事以及選舉陳志平先生、白雪卿女士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其中，劉峰先生、林鵬鳩先生、游相華先生、靳濤先生及季文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日，本公司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選舉蔡立群先生擔任董事長，選舉方耀先生擔任副董事長，委任蔡立群先生、方耀先生、陳朝輝先生及柯東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委任陳鼎瑜先生、陳志平先生、傅承景先生、黃子榕先生及白雪卿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並續聘蔡長軫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公司秘書」)。

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五屆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共十四名董事組成，具體情況如下：

執行董事	性別	民族	年齡	服務任期
蔡立群(董事長)	男	漢	48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方耀(副董事長)	男	漢	57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陳朝輝	男	漢	48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柯東	男	漢	57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性別	民族	年齡	服務任期
陳鼎瑜	男	漢	60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陳志平	男	漢	51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傅承景	男	漢	55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黃子榕	男	漢	54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白雪卿	女	漢	53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性別	民族	年齡	服務任期
劉峰	男	漢	51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林鵬鳩	男	漢	51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游相華	男	漢	52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靳濤	男	漢	52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季文元	男	漢	50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監事會

於報告期之始，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由六名監事（「監事」）組成，包括兩名股東推薦的監事（即余明鳳先生及張桂仙先生）、兩名職工代表監事（即廖國省先生及吳偉建先生）及兩名獨立監事（即湯金木先生及肖作平先生）。

根據章程規定，監事每屆任期均為三年，任期屆滿可重選連任。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本公司重選張桂仙先生、湯金木先生及肖作平先生三名在任監事及選舉蘇永忠先生為第五屆監事會監事（廖國省先生及吳偉建先生為職工代表監事，亦已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職工代表大會重選連任）。其中，湯金木先生及肖作平先生為獨立監事。同日，本公司召開第五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選舉蘇永忠先生擔任監事會主席。

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第五屆監事會如下：

監事：

蘇永忠先生（監事會主席）

張桂仙先生

廖國省先生

吳偉建先生

湯金木先生

肖作平先生

以上董事及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69 至第 82 頁，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xipc.com.cn>。

董事會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均衡、適當。所有董事會成員皆具備履行其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並分別在碼頭運營、企業管理、財務、法律及投資融資各個方面擁有豐富的經營管理經驗，並能忠誠履行職務、審慎盡責，並以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為前提。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與第3.10A條的有關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共有兩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即五名)佔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人數(合共即十四名)至少三分之一。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的獨立性。基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董事會信納截至本年報日期，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維持其獨立性。

董事會的職責

董事會負有領導及監控本集團的責任，通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共同促進本集團取得成功。董事會負責制定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以及履行企業管治的責任，須確保遵守適用的法例及法規，就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所披露本公司之表現、境況及展望，以及公佈內幕消息並按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財務披露事項作出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並根據法定要求向監管機構申報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向股東問責，對本公司及本集團肩負誠信及法定責任。在本公司董事長的領導下，依據章程規定，董事會集體地行使多項權力，包括：

- 制訂長期策略；
- 制訂全年財務預算、決算案；
- 批准公告，包括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
- 制訂股息政策；
-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批准重大借款及庫務政策；
- 進行主要的收購、出售事項、合資企業及訂立資本交易；及
- 制定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以及履行企業管治的責任。

本公司管理層負責執行董事會授予的多項職責，其主要包括：

- 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和本集團業務；
- 組織並實施董事會決議；
- 組織並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決議聘任陳朝輝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續聘柯東先生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聘任許旭波先生、陳震先生分別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續聘蔡長軫先生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包括陳朝輝先生(總經理)、柯東先生(副總經理)、許旭波先生(副總經理)、陳震先生(財務總監)及蔡長軫先生(聯席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報告

為確保董事會能獨立、負責及盡責地運作，董事長與總經理的職責已經劃分，其分工明確，各有不同的職責，並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各自職責的獨立性、可問責性以及權力和授權的分佈平衡：董事長負責領導董事會工作及決定本公司的長遠發展戰略、整體發展目標和經營目標，董事長亦負責主持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組織和履行董事會的職責，以及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確保董事會以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正常地及有效地運作；總經理則在管理層其他成員的協助及支持下依章程相關規定承擔履行上述職責及其他管理職責之責任，並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以推動本公司整體經營目標之實現。董事會審議通過本公司《董事長工作細則》和《總經理工作細則》，對董事長與總經理的上述職責進一步予以明確和完善。

每位董事(包括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不多於三年的服務合約，而每位新董事會成員及監事會成員亦均於獲委任後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了為期不多於三年的服務合約。除此以外，董事及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所訂立的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個人的實際權益，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無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各自或與本公司之間在財務、業務、家屬關係或其他重大方面並無須予披露的關係。

本公司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公司管治中承擔重要職責，除依章程規定行使一般董事之職責、令董事會決策更加審慎周詳外，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還分別在董事會轄下五個專業委員會擔任重要角色，並分別擔任其中四個委員會的主席，以在財務審核和內部監控、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薪酬管理、戰略規劃及董事會架構方面促進良好的企業管治。同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集團的關連交易亦承擔重要審查和監控職責，並作出充分制衡，以保障廣大股東及本

公司的整體利益。本公司歷次董事會均會盡量爭取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以提高其在董事會上發表獨立判斷和意見的機會，董事會在作出關於關連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後方可生效。

本公司已安排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適當責任保險，以彌償董事等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公司活動所產生的責任。保險範圍由本公司按年審閱。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竭力為全體董事提供董事會及其各專業委員會會議將予審議決定事項的足夠資料，並已依上市規則規定每月向各位董事提供關於本公司營運、管理以及財務等情況之相關信息資料，以確保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做出理據充分之決定，並能履行彼等的職責和責任。於二零一七年度，除第四屆董事會董事長林開標先生因身體健康原因，其董事長之職責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之公告所披露，由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蔡立群先生暫時承擔外，所有董事均積極出席各次董事會會議及各專業委員會會議，董事會認為，上述各位董事於報告期內對本公司的業務付出了充足時間，亦均能勤勉履行董事職責。

董事會按企業管治守則第A.1.1條規定定期舉行會議。根據章程的規定，董事會每年至少需召開四次會議，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二零一七年度，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會議均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十四天發出通知(包含相關議程)，以爭取最多董事出席；對於董事會臨時會議，則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十天將臨時會議的時間、地點、審議事項以及會議將採用的方式通知全體董事。

於每次會議召開前，公司秘書擬訂提交董事會考慮及決定的事項，協助會議主席編製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並確保其符合有關會議的適用法則及規則。同時，所有董事均有機會將動議

企業管治報告

事項加入會議議程。最終議程及董事會文件於會議舉行前至少三天分派給各位董事，確保他們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並就會議作好充分的準備。若董事無法出席會議，其亦將獲告知將在會議上討論的事項，並有機會於會議前向會議主席表明其觀點，並容許透過電話參加會議或授權其他董事代為表決。

董事會會議應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為有效召開。董事可以親自參加董事會，亦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如任何董事在董事會將予以考慮的任何議案中存在利益衝突，則該董事必須放棄對該等議案事項之投票。

於二零一七年度，第四屆董事會召開了一次會議，各位董事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董事會成員	親身／委任代表 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林開標	0/0 ^a	0%
蔡立群	1/0	100%
方 耀	1/0	100%
陳朝輝	1/0	100%
柯 東	1/0	100%
非執行董事		
鄭永恩	1/0	100%
陳鼎瑜	1/0	100%
傅承景	1/0	100%
黃子榕	1/0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 峰	1/0	100%
林鵬鳩	1/0	100%
游相華	1/0	100%
靳 濤	1/0	100%
季文元	1/0	100%

附註：

- a 林開標先生因身體健康狀況未能出席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而其董事長職責已由蔡立群副董事長承擔，其缺席並未影響董事會正常運作。

第五屆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選出及委任，並於二零一七年度召開了九次會議，各位董事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董事會成員	親身／委任代表 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蔡立群	9/0	100%
方 耀	8/1 ^a	100%
陳朝輝	9/0	100%
柯 東	9/0	100%
非執行董事		
陳鼎瑜	8/1 ^b	100%
陳志平	9/0	100%
傅承景	9/0	100%
黃子榕	7/2 ^c	100%
白雪卿	9/0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 峰	9/0	100%
林鵬鳩	9/0	100%
游相華	9/0	100%
靳 濤	9/0	100%
季文元	8/1 ^d	100%

附註：

- a 方耀先生於九次董事會中親自出席八次，其餘一次因離開廈門公幹之故而授權另一位董事代為表決。
- b 陳鼎瑜先生於九次董事會中親自出席八次，其餘一次因離開廈門公幹之故而授權另一位董事代為表決。
- c 黃子榕先生於九次董事會中親自出席七次，其餘兩次因離開廈門公幹之故而授權另一位董事代為表決。
- d 季文元先生於九次董事會中親自出席八次，其餘一次因出差公幹之故而授權另一位董事代為表決。

企業管治報告

會議主席負責主持董事會會議的議事程序，確保有充足時間討論及考慮議程內的各項事項，各董事均擁有平等機會發言、表達意見及提出關注事項。

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的運作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章程及上市規則要求的程序，並就企業管治及遵守規章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公司秘書亦負責制作和保管董事會會議和各專業委員會會議的記錄。所有董事均有權於任何合理的時段內查閱董事會會議記錄和相關材料，並可及時獲提供本公司最新信息，以使其作出理據充分之決定。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報告期內，在公司秘書的協助下，所有董事均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包括但不限於向董事提供關於企業管治、董事責任、內部風險管理及香港的上市發行人的合規義務的閱讀資料)，藉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之貢獻。新委任董事於各自的委任生效前，已接受涵蓋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相關合規、規管以及法律事宜，由外部提供之入職培訓。彼等亦已向公司秘書提供其於報告期內接受培訓之記錄。

所有董事於報告期內接受培訓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接受培訓內容
執行董事	
林開標	*
蔡立群	A、B、C
方耀	A、B、C
陳朝輝	A、B、C
柯東	A、B、C
非執行董事	
陳鼎瑜	A、B、C
陳志平	A、B、C
傅承景	A、B、C
黃子榕	A、B、C
白雪卿	A、B、C
鄭永恩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峰	A、B、C
林鵬鳩	A、B、C
游相華	A、B、C
靳濤	A、B、C
季文元	A、B、C

註：

*： 林開標先生因身體健康狀況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任職董事期間參加相關培訓。

A： 上市公司治理、董事職責、關連交易及內控風險管理等方面的專題培訓或學習；

B： 經濟、財務、經營管理及法律等方面的專題培訓或學習；

C： 參加有關公司治理、董事職責、關連交易、內控風險管理及經濟、財務、經營管理和法律等方面的講座、論壇、會議等。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下設委員會

為協助董事會履行職務及促進有效管理，董事會轄下設立了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戰略規劃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五個委員會，並已將其若干職能下放予此等委員會，該等委員會須就其特定職權範圍作出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匯報及提出建議，惟所有事項的最終決定權均屬董事會。

各委員會皆有既定的職責及權限範圍，委員會各成員有權在其所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就相關事項作出決策。

上述委員會的詳情載於下文，其職權範圍亦已於本公司網站www.xipc.com.cn及聯交所網頁上登載。

提名委員會

於報告期之始，本公司第二屆提名委員會由原董事長及執行董事林開標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鵬鳩先生及靳濤先生組成，林開標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董事會換屆選舉產生第五屆董事會後，經本公司於同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決議，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蔡立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鵬鳩先生及靳濤先生獲委任為第三屆提名委員會委員，其中，蔡立群先生擔任第三屆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已採納提名委員會的權責範圍，而該權責範圍亦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相關守則條文相符。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擔任董事之人士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就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總經理)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6條的規定，本公司已編製其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生效。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目標，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本公司會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才能、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最終將按人選的專長、可為董事會及本公司帶來的貢獻及董事會成員組合之均衡性而作決定。該政策已於本公司網站www.xipc.com.cn上登載。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於年內評核本公司董事會架構，認為其架構、人數及組合均衡、適當。具體詳情見上述題為「董事會」之「董事」的相關內容。

報告期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共舉行了三次會議，會議主要進行以下工作：就提名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長、副董事長及本公司總經理等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檢討董事會架構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等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七年度，第二屆提名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各位委員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親身／委任代表 出席委員會 會議次數	出席率
林開標	0/0 ^a	0%
林鵬鳩	1/0	100%
靳濤	1/0	100%

a 林開標先生因健康狀況未能出席。

於二零一七年度，第三屆提名委員會召開了兩次會議，各位委員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親身／委任代表 出席委員會 會議次數	出席率
蔡立群	2/0	100%
林鵬鳩	2/0	100%
靳濤	2/0	100%

董事的提名

本公司所有擬訂董事人選須先由提名委員會考慮，如合適則推薦予董事會；董事會審議通過該等提名人選後，再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決定。考慮擬新委任的董事或擬提名重選的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推薦前會對候選者進行評估。提名委員會進行提名評估及董事會審核董事候選人(包括在職爭取獲重選者)的基本原則是：

- 候選人本身的相關知識、背景、能力、行業經驗與資歷，以及其誠信、獨立思考及所能付出的時間與精力是否能使其有效地履行其職責等；
- 是否符合章程中有關董事的任職資格與條件等規定；
- 是否符合中國法律對境外上市公司有關董事任職的相關要求或規定等；及
- 是否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董事任職的相關要求或規定等。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於報告期之始，本公司第四屆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峰先生及游相華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傳承景先生組成，劉峰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董事會換屆選舉產生第五屆董事會後，經本公司於同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峰先生與游相華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傳承景先生獲委任為第五屆審核委員會委員，其中，劉峰先生擔任第五屆審核委員會主席。委員會各成員均具有相關的專業技能和經驗，而當中包括兩名成員具有專業資格和財務管理專業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於報告期期間，本公司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關於審核委員會的規定。

董事會已採納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而該職權範圍亦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相關守則條文相符。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任免及薪酬等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審核程序的效能；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以及檢視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及其成效。

報告期內，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了三次會議，會議主要進行以下工作：審核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和實務、財務申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控制系統及其他重大事項，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的年報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及本集團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的中期報告，審核核數師的審核工作結果，並與外聘核數師討論任何重大發現及審核事項，審核本集團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續聘外聘核數師及釐定其酬金，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予以批准，會議亦討論及通過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

報告期內，第五屆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親身／委任代表 出席委員會 會議次數	出席率
劉 峰	3/0	100%
傅承景	3/0	100%
游相華	3/0	100%

薪酬委員會

於報告期之始，本公司第四屆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游相華先生與劉峰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陳鼎瑜先生組成，游相華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董事會換屆選舉產生第五屆董事會後，經本公司於同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游相華先生與劉峰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陳志平先生獲委任為第五屆薪酬委員會委員，其中，游相華先生繼續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已採納薪酬委員會的權責範圍，而該權責範圍亦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相符。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本集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的建議，為該等薪酬政策設立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審閱及制訂彼等的薪酬待遇並就每一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如有需要，薪酬委員會會聘請專業顧問提供協助及／或就相關事項提供專業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藉以檢討和批准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其中包括授予年度花紅、檢討及完善薪酬政策。在釐定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及花紅等)之前，薪酬委員會會考慮中國可資比較之市場薪酬水平及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需付出的時間、職責、個人表現以及本公司業績等因素。薪酬委員會亦會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薪酬。

報告期內，第五屆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親身／委任代表 出席委員會 會議次數	出席率
游相華	1/0	100%
陳志平	1/0	100%
劉 峰	1/0	100%

董事的薪酬政策

董事的薪酬政策乃為確保薪酬水平在吸引、挽留及激勵董事方面具足夠競爭力及成效。本公司制訂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乃為確保其向本公司付出的努力及時間能夠得到充分但不屬於過度的補償，而制訂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則為確保其所獲薪酬與其職責相符及與市場慣例基本一致。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以董事袍金形式支付，而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主要包括基本薪金及相關津貼、實物福利以及酌情給付的現金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相關保險供款，現金花紅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表現掛鉤，以激勵執行董事達到本公司之目標。

按本公司的慣常做法，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交作為初步考慮的董事薪酬方案。董事會批准該方案後，再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和批准後付諸實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向各董事支付的酬金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c)。

戰略規劃委員會

於報告期之始，本公司第四屆戰略規劃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靳濤先生，執行董事林開標先生及蔡立群先生和非執行董事陳鼎瑜先生及黃子榕先生共五名董事組成，靳濤先生擔任戰略規劃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董事會換屆選舉產生第五屆董事會後，經本公司於同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靳濤先生，執行董事蔡立群先生及陳朝輝先生和非執行董事陳鼎瑜先生及白雪卿女士獲委任為第五屆戰略規劃委員會委員，其中，靳濤先生繼續獲委任為戰略規劃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戰略規劃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及考慮本公司整體戰略及業務發展方向，以及考慮、評估、審議並向董事會建議重要的投資方案、收購及出售項目，對投資後的投資項目進行評估。

報告期內，本公司戰略規劃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藉以討論及審議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之經營計劃事宜。報告期內，其多數委員亦已參與有關本公司重大投資及融資、重大資本及資產管理、以及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將來發展的其他業務契機的評估等過程。

報告期內，第五屆戰略規劃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戰略規劃委員會	親身／委任代表 出席成員委員會 會議次數	出席率
靳 濤	1/0	100%
蔡立群	1/0	100%
陳鼎瑜	1/0	100%
白雪卿	1/0	100%
陳朝輝	1/0	100%

企業管治委員會

於報告期之始，本公司第一屆企業管治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鵬鳩先生、季文元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方耀先生組成，林鵬鳩先生擔任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董事會換屆選舉產生第五屆董事會後，經本公司於同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鵬鳩先生與季文元先生及執行董事方耀先生獲委任為第二屆企業管治委員會委員，其中，林鵬鳩先生繼續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而該職權範圍亦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相符。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和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披露要求之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會議主要進行以下工作：討論及審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內容涉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涵蓋了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強制披露要求及大部份的建議披露資料；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第二屆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企業管治委員會	親身／委任代表 出席成員委員會 會議次數	出席率
林鵬鳩	2/0	100%
季文元	2/0	100%
方 耀	2/0	100%

聯席公司秘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蔡長軫先生及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提供公司一系列會計及公司秘書服務的公司)之董事莫明慧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蔡長軫先生。於報告期內，蔡長軫先生及莫明慧女士各已分別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外聘核數師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召開的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擔任本公司境內及境外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

本年度，本集團已付及應付的外聘核數師酬金總額為人民幣322.5萬元(其中本公司應付的酬金額為人民幣207.5萬元)，全部為核數費用；另外，本公司還向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支付關於對本公司旗下相關合資企業的淨資產收益率計算表執行商定程序的核數師費用人民幣7.5萬元。除上述外，本公司無支付其他非核數服務費用予外聘核數師。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維持高水平內部監控環境向來是本集團的首要事項，董事會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控制系統的效能負最終責任，此系統乃用於管理及減低營運系統之失誤風險，並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以避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於二零一七年度，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對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和充分性進行了每年兩次之效能檢討，即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對二零一六年度進行效能檢討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對二零一七年度上半年進行效能檢討，審核範圍包括財務、營運、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等所有重要監控方面。相關檢討報告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與外部核數師討論相關問題及建議，並由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相關情況。董事會滿意本集團現有的內控及風險管理控制系統，並認為該監控體系於所有重要領域均為充分和有效，亦已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規定，於報告期內並無發現任何可能對股東利益構成影響的重大監控失誤及重要關注事項，董事會將繼續完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以促進公司管治。

本公司管理層高度重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工作，主要負責構思、執行及維持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提供良好有效的監控，從而有效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具體措施如下：

企業管治報告

(1) 財務監控

報告期內，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及本公司《資產監督管理暫行規定》、《財務報告與財務分析試行辦法》、《稅務籌劃管理試行辦法》、《財務管理基本辦法》、《資金管理辦法》、《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管理辦法》、《無形資產管理辦法》、《籌資管理辦法》、《財務風險管理實施細則》、《納稅事務管理辦法》、《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管理辦法》、《企業負責人履職待遇和業務支出管理實施細則(試行)》及《轉融通證券出借業務管理辦法》等各項財務管理制度，新頒佈實施《債權投資管理制度(試行)》及《資金共享服務管理辦法(試行)》等財務管理制度，並重新修訂《費用報銷管理辦法》，不斷規範本公司的財務管理體制，嚴格財務收支審批權限及審批程序，加強財務管理。本集團亦持續完善管理會計系統，為管理層提供財務及營運表現的客觀量度指標，及提供相關的財務資料供匯報及披露之用。對於實際表現與目標之間的差距，加以編製整理、分析，並作出解釋，以及在必要時採取適當的行動以糾正已識別的不足。此舉有助於本集團管理層嚴密監察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使董事會能適當審慎地制訂及修訂(如有必要)策略方針。本集團對會計及財務人員的操守及資歷極為重視，並對其作出相關要求，且已充分考慮持續的培訓資源及其預算。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按《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規定的工作職責、工作程序行事，負責協助董事會，對財務報告進行獨立審閱及監察，以及使其本身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效能以及外部及內部審核的充分程度達到信納。二零一七年，審核委員會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經審核賬目、內外核數結果、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和實務、續聘外聘核數師及釐定審核費用，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等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本公司非常重視內部審核功能。內部審核的工作包括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可審查本集團的一切活動及對所有常規及程序進行全面審核，從而協助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確保本集團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計部為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部門，對董事會負責並由審核委員會負責管理及進行績效考核，審核委員會可建議審計部人員(包括部門負責人)的聘免，相關審計工作文件亦須經審核委員會相關委員審核後依程序發佈；審計部負責人作為內部審核職能的主管，可不受限制地與審核委員會接觸，亦可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其在內部審核過程中發現的事項。上述管理及匯報架構使本公司內部審核可保持獨立性及有效性。本公司年度內部審計計劃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根據審核委員會考慮及同意的二零一七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本公司對旗下相關企業的經營管理情況或資產管理、應收賬款管理等項目及有關企業領導離任進行專項審計及企業風險、內部監控情況審查，並就有關企業風險管理、內控建設提出了相應的改進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2) 業務監控

本公司管理層及各部門依照章程及公司制度，分工履行各自職權以保障本公司業務安全運行。部門主管與高級管理層之間定期(每月一次)召開管理層會議，以了解市場的走勢及變化，分析及討論各業務分部的表現以及對業務環境、市況及營運事宜變化的回應。本公司重大事項均由管理層按照章程規定的程序提交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及表決。

本集團持續推進業務流程的信息化管理，集裝箱裝卸業務及船舶代理等主要業務作業已由電腦系統控制及監管。本集團已建成及啓用廈門集裝箱智慧物流平台，旗下碼頭已安裝使用廈門港集裝箱業務管理平台，各級生產管理人員可更全面、直觀掌握船舶及碼頭作業實時動態等基本信息，提高碼頭生產監控水平。為確保電腦系統的穩定性及可靠性，操作系統由受過訓練的專業人員操作，並會經常進行檢查及於必要時進行升級。所有數據適時建立備份，亦訂有緊急情況之應急計劃，以策安全。報告期內，本公司已新頒佈實施《計算機信息技術管理制度》、《網絡管理辦法》、《信息系統管理辦法》、《網絡及信息安全人員管理規定》及《網絡信息安全應急預案》等管理制度，以規範推進信息化建設。

本集團極為重視港口安全生產，在安全設備設施配置、安全宣傳、安全演練及人員培訓等方面投入充足資源。不論業務所在的地點及性質，本集團均持續致力於建立企業最高安全標準，各級管理人員及員工均將安全置於首位，並努力將安全標準推廣至所有地點。報告期內，本公司已新頒佈實施《生產安全事故應急預案》，以完善應急救援體系，提高應急處置能力，預防和減少港口突發事件及其造成的損害。

(3) 合規監控

受制於適用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持續規範及完善其在管理對外業務中的內部管理制度，有關對外業務及知識產權等事項均依本公司《合同審批管理辦法》規定程序審慎處理；本公司專用商標亦已經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註冊登記。本公司專職法律事務人員與公司秘書參與處理本公司的相關法律文件，並對本公司重大經營決策的合法和合規性提供意見，配合各部門開展項目運作；如若需要，公司秘書會安排諮詢法律顧問，就特定的法律事宜提供意見。

本集團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守則，並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信息披露規定。就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而言，本公司清楚了解根據上市規則所應履行的責任，及內幕消息須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公佈的重大原則，於處理有關事務時嚴格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本公司的政策包括嚴禁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敏感或內幕消息，且已訂立及施行有關外界對本集團事務作出查詢的響應程序。報告期內，本公司已就強化保密管理工作相應制訂《保密管理制度(試行)》。為進一步規範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已對本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則、內容、程序、責任及保密措施等作出具體規定，並已就相關業務的信息披露頒佈實施《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公司債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債券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管理制度》，以確保相關信息披露的規範性。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重視關連交易等重大事項的內部監控，並已依照上市規則規定，建立及完善關連交易監控體系及程序。由本集團各企業指定專門人員定期統計及匯總關連交易信息，及時更新非包羅無遺之關連人士名單。與關連交易相關的合約談判及簽署須經過適當級別的管理層慎重審閱以確保遵循本集團的定價政策，及依程序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核，並及時向公眾作出披露，以確保關連交易及其決策程序和信息披露遵循有關的規則及法規。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及章程相關規定，本公司已委任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同時，本公司已於本公司網站上及聯交所網站上刊載章程、董事會成員名單及其角色和職能、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之相關資料。

(4) 風險管理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已制定了包括《資產出租管理辦法》、《資產監督管理暫行規定》、《合同審批管理辦法》、《設備招標採購管理辦法(試行)》、《信息系統安全管理辦法(試行)》、《成員企業經營者經營業績考核辦法》、《內部審計管理規定》、《內部控制管理辦法》、《內部控制評價實施細則》、《投資管理制度》及《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等多項風險控制規定，以及於報告期內新頒佈實施《新股網下申購業務內控制度》、《物資採購管理制度》，並建立本集團法律事務報告體系，強化對重大合同事項、關連交易事項及其他法律事務的監控，目的為加強對資產經營及處置、重大協議、信息系統安全、設備採購、新股網下申購、物資採購、對內／對外投資及融資項目等諸多項目的風險管理和控制，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提高本集團風險防範能力。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涵蓋風險管理之相關內容，並已於本公司網站上及聯交所網站上公佈該等職權範圍。

本公司管理層與相關董事就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用進行了頻密討論。本公司相信，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不斷完善及其有效運行，有利於本公司及時應對和化解其可能面臨的風險，更好地保護客戶和股東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列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惟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以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要求的標準編製了《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證券交易守則》(「規範守則」)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生效，作為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證券交易方面的標準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特定查詢，並已取得彼等發出的具體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規範守則中所要求之標準，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發現任何此類違規事件。

董事責任聲明

董事申明其有責任於每個財政年度，編製真實、公允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業績及財務情況的財務報表。董事認為，在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本集團貫徹採用了適當的會計政策，並遵守所有相關會計準則。董事在適當查詢並做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後，亦認為適宜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董事亦有責任確保本集團保存會計記錄，該等記錄必須合理準確地披露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以及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此外，董事有責任採取一切合理及必需的措施，以保護本集團的資產，並防止和偵察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

核數師就財務報告之報告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07頁。

股東權利

本公司董事會和高層管理人員深知其代表全體股東利益行事及致力提升股東價值之責任。本公司相信定期及適時與股東進行溝通有助於股東更好地了解本公司的業務。

本公司認為股東周年大會是股東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及時溝通的合適討論場合，所有股東均於股東大會召開至少四十五日前收到會議通知，鼓勵彼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他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有關股東參與的原則，並鼓勵及歡迎股東於上述會議上發問。公司秘書代表大會主席於股東大會投票前解釋進行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為了保證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自由地表達意向，章程第七章明確規定了股東享有的權利，第八章明確規定了股東大會的權利、會議通知、會議程序、表決方式等事項。董事會致力與股東保持交流，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會盡量抽空出席上述該等會議，董事長、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戰略規劃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席及本公司核數師均會盡可能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回答股東的提問。於二零一七年度，本公司先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及十一月十五日召開了二零一七年度第一次、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召開了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合計召開三次股東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各位董事出席二零一七年度股東大會的情況如下：

董事會成員	出席股東大會 會議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林開標(前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a	0	0%
蔡立群	1	100%
方 耀	1	100%
陳朝輝	1	100%
柯 東	1	100%
非執行董事		
鄭永恩 ^b	0	0%
陳鼎瑜	1	100%
傅承景	1	100%
黃子榕	1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 峰(審核委員會主席)	1	100%
林鵬鳩(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1	100%
游相華(薪酬委員會主席)	1	100%
靳 濤(戰略規劃委員會主席)	1	100%
季文元 ^c	0	0%

- a 林開標先生因健康狀況而未能出席二零一七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 b 鄭永恩先生因離開廈門出差公幹之故而未能出席二零一七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 c 季文元先生因出差公幹之故而未能出席二零一七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各位董事出席二零一七年度股東大會的情況如下：

董事會成員	出席股東大會 會議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蔡立群(提名委員會主席)	2	100%
方 耀 ^a	0	0%
陳朝輝	2	100%
柯 東	2	100%
非執行董事		
陳鼎瑜 ^a	0	0%
陳志平 ^b	1	50%
傅承景	2	100%
黃子榕	2	100%
白雪卿 ^c	1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 峰(審核委員會主席)	2	100%
林鵬鳩(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2	100%
游相華(薪酬委員會主席)	2	100%
靳 濤(戰略規劃委員會主席)	2	100%
季文元	2	100%

- a 方耀先生、陳鼎瑜先生因離開廈門出差公幹之故而未能出席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二零一七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 b 陳志平先生因離開廈門出差公幹之故而未能出席二零一七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 c 白雪卿女士因離開廈門出差公幹之故而未能出席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要求，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說明提出要求的原因，將有關要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6樓。公司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為方便股東行使其權利，在股東大會上的獨立事項會以個別決議案處理。

本公司積極建立多種溝通方式，股東可以通過本公司網頁及時了解本公司營運情況、公告和相關新聞及資料，亦可透過本公司中國廈門的公司秘書或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可替代授權代表，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繼續提倡和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與各投資者之間的溝通。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工作主要由公司秘書負責，並主要由其負責對外信息披露與溝通工作。報告期內，本公司透過個別會面、電話會議及碼頭實地考察等不同渠道，與傳媒、分析員及基金經理等各界人士保持密切的溝通，由相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解答其有關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問題，使其了解本公司的最新發展並可及時回應任何查詢。

本公司採納並執行公平、具透明度及適時的披露政策及常規。在與投資者或分析員召開個別會議之前，所有股價敏感資料或數據均已依本公司之披露政策及常規公開發佈。本公司在年

度報告及中期報告、業績公告中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業務策略及發展的全面資料，亦根據聯交所的要求透過本公司網站www.xipc.com.cn以電子方式及時刊登本集團的最新公告及關於本集團及其新業務發展動態等詳盡信息，股東及投資者可籍此第一時間掌握本公司的最新經營情況和動態，亦可透過投資者關係網頁(其詳細聯繫方式已載於本公司網站內)向本公司提出查詢。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重視其作為具社會責任之集團公司所擔當之角色，對於其業務所在社區均給予關注及支持。本集團不時為社區之福祉作出捐款。報告期內，本公司已新頒佈實施《慈善與公益活動管理辦法》，以更好規範慈善與公益活動，推進本公司履行社會責任。

本公司矢志促進環境和社會的可持續發展。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修訂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本公司已相應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管理制度》，按前述指引要求發佈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於報告期內頒佈實施《生活垃圾分類工作實施方案》，推動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在經營管理過程統籌考慮人、社會和環境等各方面要素，依法經營、誠實守信，節約資源、保護環境，以人為本、和諧發展，爭取實現經濟、環境和社會的均衡發展，推動企業可持續發展。我們深明港口業務的發展及營運對氣候有一定的影響，因此，本公司通過環保的工程設計、設備配置及技術改造和營運措施，致力提高旗下港口業務發展及管理的環境績效，並於每年度訂立相應指標以促進提高能源效益及減少碳排放。於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全年節能量達**1,280**噸標煤。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度之環境及社會責任表現將全面根據上市規則在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完結前另行披露。

本公司將本著透明、誠信、公平、公開的原則，繼續與投資者或與之相關的各界人士保持暢通的溝通渠道，並將根據積累的經驗、監管政策的變化以及股東等相關方面的意見，改善並持續提高企業管治水平，力求達到最佳的實踐標準，以支持本集團的持續、健康發展。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蔡立群

中國•廈門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蔡立群先生，49歲，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彼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上海海事大學(前名上海海運學院)，獲經濟學碩士學位，現為高級經濟師。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十月任廈門港務局東渡港務公司調度室計劃調度員；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一九九八年一月任廈門海捷貨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十月任廈門港務集團東渡港務分公司調度室副主任；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任廈門港務集團國內船舶代理有限公司副經理；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任廈門港務集團東渡港務分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歷任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廈門港務發展」)(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兼任廈門外輪理貨公司董事長；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兼任廈門市路橋建材公司董事長。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任廈門港務發展東渡分公司總經理。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今任廈門港務發展董事。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兼任廈門港務貿易有限公司董事；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兼任三明港務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兼任吉安港務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兼任廈門海隆碼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兼任潮州港務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兼任廈門集裝箱碼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二零一五年九月起任廈門港務控股副總經理。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至今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任本公司副董事長；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方耀先生，58歲，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一九八二年畢業於上海海事大學(前名上海海運學院)，獲港機學士學位，現為高級工程師。彼於一九八二年十月加入廈門港務局，一九八二年十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歷任和平碼頭作業區技術員、東渡作業區機械隊副隊長、技術處副處長、港機廠副廠長、石湖山碼頭作業區副經理，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任廈門港務集團有限公司港灣監理公司經理，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任廈門海天公司黨委書記。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兼任廈門海天公司董事；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二零零五年至今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二零一三年八月起任本公司副董事長。

陳朝輝先生，49歲，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武漢水運工程學院，獲工學學士學位，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於廈門大學管理學院畢業，獲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現為高級工程師。一九九零年加入廈門港務局，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八月歷任廈門港東渡作業區技術員、門機隊副隊長；一九九二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歷任廈門港石湖山碼頭公司機械隊隊長、副總經理、總經理(期間：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參加A.P.穆勒馬士基碼頭舉辦的「碼頭管理高級班」(Magum)在職培訓，分別在約旦亞喀巴集裝箱碼頭和美國洛杉磯PIER400集裝箱碼頭任值班經理)；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兼任廈門港務集團港電服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總經理；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今兼任廈門自貿片區港務電力有限公司(前名廈門港務集團港電服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歷任廈門嵩嶼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兼任廈門港務控股安委辦主任；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日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兼任廈門集裝箱碼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兼任廈門集裝箱碼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兼任廈門港務發展監事會主席。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至今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今任本公司總經理；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至今兼任廈門港務發展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柯東先生，58歲，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上海海事大學(前名上海海運學院)，二零零九年六月畢業於廈門大學，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現為經濟師、政工師。一九八二年加入廈門港務局，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四年任廈門外輪代理業務員，一九八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任廈門外輪代理副總經理，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兼任廈門外代國際貨運總經理，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任廈門港務物流總經理，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任廈門港務發展(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董事、總經理，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今任廈門港務發展董事長；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兼任廈門海天公司董事；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至今兼任廈門外輪代理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今兼任漳州市古雷港口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三年八月起兼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陳志平先生，52歲，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廈門集美財經學校財政專業；一九八七年五月至一九九零年十月參加廈門大學財政專業學習；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參加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學習；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就學於中央黨校研究生院經濟學(經濟管理)專業，現為會計師。彼一九八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歷任廈門市財政局幹部、科員、文教行政處副處長、調研員；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歷任廈門市筓筓街道黨工委副書記、辦事處主任、黨工委書記、人大代表聯絡工作室主任；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任廈門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黨工委委員；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任廈門港務控股黨委副書記、總經理；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今任廈門港務控股黨委書記、董事長；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今兼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傅承景先生，56歲，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江西財經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現為會計師。一九八三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歷任廈門市財政局幹部、科員、信用資金管理處副處長、工業交通處副處長及處長、廈門市財政局辦公室主任，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任廈門港務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今任廈門港務控股董事，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今兼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今任廈門港務控股副總經理，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今兼任廈門港務控股總會計師，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今兼任廈門港務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黃子榕先生，55歲，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一九八三年八月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獲機械學士學位，二零零零年十月於廈門大學管理學院畢業，獲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現為高級工程師。一九八三年加入廈門港務局，歷任東渡作業區技術員、機械隊副隊長、港務局港機廠車間副主任、副廠長，一九九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任廈門港集裝箱公司副經理；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任廈門港務集團有限公司海天港務分公司總經理；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任廈門海天公司總經理；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兼任廈門集裝箱碼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兼任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二零一五年九月起任廈門港務控股總工程師。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白雪卿女士，54歲，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高級經濟師，機械製造工學士學位、貨幣銀行學碩士學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零年歷任集美大學助教、講師；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九年歷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廈門分公司業務科副科長、科長、開元支公司經理助理；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歷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廈門分公司計統處副處長、營銷管理部副總經理、營銷管理部總經理、承保中心主任、財產險部兼再保部總經理；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六年歷任太平財產保險有限公司總公司非水險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廈門分公司總經理；二零零七年起兼任中國民主建國會廈門市委副主委，二零一一年起兼任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人大常委會副主任；二零一六年至今任廈門港務控股副總經理；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今兼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陳鼎瑜先生，61歲，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一九九九年畢業於中央黨校，獲經濟管理學士學位，現為高級經濟師及工程師。一九八零年至一九九八年一月歷任廈門港務局拖駁公司輪機長；廈門港務局技術處技術員、廈門港船務公司副經理、經理、書記，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任廈門港務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任廈門港務控股董事，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兼任廈門港務控股副總經理，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兼任廈門港務控股總經理，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兼任廈門港務控股董事長。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峰先生，52歲，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廈門大學會計系，獲經濟學(會計學)博士學位。一九八七年七月起任教於廈門大學；二零零零年一月以特聘教授身份任教於中山大學，曾任中山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方向博士生導師、中山大學現代會計與財務研究中心主任、管理學院副院長；二零一零年九月起至今受聘為廈門大學管理學院會計系教授、博士生導師。現兼任三家上市公司，即中遠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均為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現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職業責任鑒定委員會委員。彼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今兼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鵬鳩先生，52歲，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大連海事大學航海系，獲工學學士學位；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大連海事大學海商法專業(研究生)，並獲吉林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七年於大連海事大學法學院從事海商法教學並兼職從事法律服務工作。一九九七年加入遼寧恒信律師事務所，一九九八年成為合資格律師和恒信律師事務所合夥人；二零零八年底至今為遼寧天騰律師事務所專職律師、合夥人、主任。現兼任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仲裁員、遼寧省海商法研究會副會長、大連市律師協會理事、大連海事大學司玉琢海商法教育基金管委會副主席、中華全國律師協會海商海事專業委員會委員、中國海商法協會救助打撈專業委員會委員及大連仲裁委員會仲裁員、武漢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今兼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游相華先生，53歲，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安徽財經大學(原名為安徽財貿學院)會計系，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廈門大學會計系，獲經濟學碩士學位；一九九九年七月畢業於廈門大學會計系，獲管理學(會計學)博士學位，現為高級會計師。彼一九八六年七月至一九八八年八月任教於安徽財經大學會計系；一九九一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任廈門匯成建設發展有限公司財務經理；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任廈門國有資產投資公司總會計師，並兼任廈門市商業銀行等多家公司董事；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任廈門大學管理學院會計系副教授，並兼任廈門路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更名後的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廈門金龍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廈門速傳物流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為中國公派美國休斯頓大學會計系訪問學者；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任深圳利通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任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民太安保險公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今任華夏經緯財務諮詢(廈門)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兼任合誠工程諮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和天廣中茂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二零一八年一月起兼任廈門弘信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並曾任天廣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彼亦兼任廈門市兩岸會計合作與交流促進會副會長、廈門市會計學會副會長、廈門市總會計師協會常務理事及廈門市會計行業協會常務理事。彼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今兼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靳濤先生，53歲，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九八八年七月於開封大學與河南大學聯合培養地理學專業本科畢業，獲河南大學理學學士學位；一九九一年九月至一九九四年八月於就學於河南大學地理系經濟地理專業，獲經濟學碩士學位；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於就學於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政治經濟學專業，獲經濟學博士學位。彼一九八八年八月至一九九一年八月在河南省開封市第十八中學教學；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任職於寧波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任廈門大學經濟研究所副教授；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兼任中國經濟類國家核心期刊《中國經濟問題》雜誌副主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今任廈門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任廈門大學經濟研究所副所長；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今任廈門大學經濟研究所所長；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今兼任《中國經濟問題》雜誌聯合主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任福建省證券經濟研究會副會長。彼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今兼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季文元先生，51歲，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一九九三年三月畢業於上海海事大學(原名為上海海運學院)國際航運系航運經濟與業務專業，獲經濟管理學碩士學位；一九九三年四月至一九九五年十月任職於上海遠洋運輸有限公司航運處，歷任箱運科、箱管科、雜運科、租船科科員及租船科科長；一九九五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任職於北京中國遠洋運輸集團有限公司、中遠散貨運輸有限公司，任租船部租船科科長；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任中遠散貨運輸有限公司航運一處副處長；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四月任中遠散貨運輸有限公司航運三處副處長；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一九九八年九月任中遠散貨運輸有限公司航運一處處長；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任中遠散貨運輸有限公司駐港澳地區總代表，兼任泛遠船務(香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任錦江航運(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任香港第四大航運企業巴拉歌集團高級副總裁；二零零六年一月創立香港精英租船有限公司，任總經理至今；二零一零年十月創立上海菁英航運經紀有限公司，任董事長至今。彼亦兼任上海海事大學客座教授、上海市交港局航運特邀專家、上海航運經紀人俱樂部常務理事、上海市乒乓球事業發展基金會理事、國際乒聯主席特別商務顧問、聯合國國際海事組織亞洲海事技術合作中心(MTCC Asia)理事及上海市慈善基金會唯愛天使基金創始會員。彼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今兼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事

張桂仙先生，51歲，本公司現任監事。彼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畢業於河海大學，獲工學士學位；一九九八年四月畢業於上海海事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現為審計師、經濟師、工程師。一九八七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九月在福建省交通規劃設計院從事港口、航道工程的設計工作，任工程師技術職務；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在廈門港務控股企業管理部工作，任經濟師技術職務；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今在廈門港務控股審計部工作，現任審計部副經理，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今兼任廈門港務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監事；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今兼任本公司監事。

廖國省先生，55歲，本公司現任職工代表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中央黨校，獲經濟管理專業在職大學本科學歷，現為高級經濟師。一九八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任中國外輪理貨總公司廈門分公司理貨員、業務員、辦事處副主任、業務科長、副經理、書記。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任廈門海滄港務有限公司總經理、書記(兼任廈門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方代表)，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任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任廈門港務物流有限公司、廈門港務船務有限公司、廈門港務運輸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任廈門港務集團海天集裝箱有限公司黨委書記，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今任廈門集裝箱碼頭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副總經理、工會主席。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今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至今兼任本公司紀委書記。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至今兼任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吳偉建先生，59歲，本公司現任職工代表監事。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獲黨政專業大專學歷，現為高級政工師。一九七六年十二月至一九七八年三月任廈門港務局港口裝卸隊小隊長；一九七八年三月至一九八一年十月在中國人民解放軍某部服役任戰士、班長、代理排長；一九八一年十月至一九八三年六月任廈門港務局港口裝卸隊調度主任；一九八三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任廈門港務局海濱裝卸公司支部副書記、書記；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至一九九四年十月任廈門港務局石湖山碼頭籌建處副主任、支部負責人；一九九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任廈門港務集團石湖山碼頭分公司支部書記；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任廈門港務集團東渡港務分公司(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更名為廈門港務發展東渡分公司)黨委書記；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今任廈門鷺榕水鐵聯運有限公司董事；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今任廈門港務發展(一家於中國深圳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監事；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任廈門港務發展黨委副書記，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兼任廈門港務發展紀檢書記；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兼任廈門港務集團勞動服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法人代表及廈門港務集團海龍昌國際貨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今兼任漳州市古雷港口發展有限公司監事；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今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兼任廈門港務發展散雜貨事業部總經理；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今任廈門港務發展顧問。

湯金木先生，52歲，本公司現任獨立監事，高級會計師，政協第十二屆廈門市委員。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廈門大學會計系，獲學士學位；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公開大學，獲工商管理學碩士；二零一一年七月畢業於廈門大學經濟學院財政專業，獲博士學位及學歷。一九八八年九月至一九九四年六月任職於廈門市財政局，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任廈門會計師事務所副主任會計師，兼廈門資產評估事務所所長，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在廈門華天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在廈門天健華天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任該所合夥人，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今在廈門市註冊會計師協會工作。現為廈門市註冊會計師協會秘書長兼廈門資產評估協會秘書長。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今兼任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董事，二零一五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年二月起兼任興業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董事，二零一六年二月起兼任廈門光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董事，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兼任廈門紅相電力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董事。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今兼任本公司監事。

肖作平先生，43歲，本公司現任獨立監事。彼二零零四年七月畢業於廈門大學管理學院，獲管理學(財務學)博士學位。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在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從事博士後研究工作。二零零六年七月破格晉升為西南交通大學教授，現為西南交通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會計學教授、博士生導師。彼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今兼任本公司獨立監事。二零一五年二月起兼任貴州畢節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兼任大連易世達新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董事，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兼任四川聖迪樂村生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彼為教育部新世紀優秀人才，財政部全國會計領軍人才，四川省有突出貢獻的優秀專家，中國註冊會計師(「CPA」)協會非執業會員，中國會計學會財務成本分會常務理事，四川省會計學會常務理事，美國會計學會會員，中國會計學會高級會員，《中國會計評論》理事會理事。兼任教育部學位與研究生教育評估專家，國家自然基金委同行評議專家，教育部博士點基金同行評議專家，教育部科研基金和科技獎勵評審專家，以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主辦的雜誌《證券市場導報》的特約編委。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蘇永忠先生，50歲，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監事。彼一九八七年七月畢業於福建省廈門師範學校；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一九九二年七月參加廈門廣播電視大學經濟法專業學習；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一月參加中央黨校函授學院黨政專業學習；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參加中央黨校研究生院經濟管理專業學習，現為高級政工師。彼一九八七年八月至一九九一年九月任福建省廈門市後江小學教師；一九九一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三月任福建省廈門市政府辦公廳科員；一九九五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曆任福建省廈門市計劃生育委員會科員、助理調研員；二零零三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任福建省廈門市紀委駐廈門市計劃生育委員會紀檢組副組長、監察室主任；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任福建省廈門市紀委駐廈門市人口和計劃生育委員會紀檢組副組長、監察室主任；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掛職任福建省監察廳駐平潭監察專員辦副主任(正處長級)；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任福建省廈門市紀委駐廈門市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紀檢組副組長；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任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紀委書記、黨委委員；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兼任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監事會副主席；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兼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

聯席公司秘書

蔡長軫先生，46歲，本公司現任聯席公司秘書。彼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畢業於廈門大學法律系，獲法學士學位；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就讀並畢業於廈門大學第二專業工商管理專業(夜大學)；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就讀於廈門大學研究生院企業管理系研究生課程進修班，獲管理學碩士學位。彼一九九七年七月獲中國司法部授予律師資格，現為經濟師。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任廈門港務局辦公室秘書；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任廈門港務集團有限公司辦公室秘書；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及事務部秘書，期間參與本公司資產重組及上市項目；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任本公司事務部副經理，主要協助董事會秘書工作；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副主任及辦公室副主任。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至今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今兼任廈門集裝箱碼頭集團有限公司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莫明慧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莫女士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擁有逾20年的專業及內部公司秘書工作經驗。莫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

高級管理人員

陳朝輝總經理

陳朝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一。有關陳朝輝先生的其他資料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一節。

柯東副總經理

柯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一。有關柯東先生的其他資料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一節。

許旭波副總經理

許旭波先生，48歲，本公司現任副總經理。彼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畢業於廈門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二零零六年六月於廈門大學管理學院畢業，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高級經濟師。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四月任廈門港務局和平裝卸公司倉儲科倉管員；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一九九八年四月任廈門港海天裝卸公司計算機中心技術員；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歷任廈門港海天裝卸公司倉儲科副科長、科長；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任廈門港務集團海天集裝箱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二零零三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兼任廈門港務集團海天集裝箱有限公司商務部經理；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歷任廈門港務集團海天集裝箱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總經理及黨委副書記；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今任廈門集裝箱碼頭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及董事，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今兼任廈門嵩嶼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董事長、廈門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董事長、廈門海滄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今兼任廈門海滄新海達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今兼任廈門海潤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兼任廈門海潤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總經理；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今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至今兼任廈門港務發展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陳震財務總監

陳震先生，44歲，彼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集美大學財經學院外經企業會計專業，二零零四年畢業於廈門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獲管理學士學位，二零零七年獲廈門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現為高級會計師，首批福建省管理型會計領軍人才。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十月任廈門港集裝箱公司會計；一九九五年十月至一九九六年十月任廈門港集裝箱公司下屬國際貨運代理公司財務主管；一九九六年十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任廈門建宏集裝箱貨運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兼財務部經理，期間曾兼任箱管部經理；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歷任廈門港務集團海天集裝箱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財務部經理；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歷任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助理、財務部副經理；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任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兼任中國廈門外輪代理有限公司、潮州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廈門港務葉水福物流有限公司監事；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兼任廈門港務運輸有限公司、廈門港務物流有限公司及廈門港務船務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兼任廈門港務貿易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今兼任廈門集裝箱碼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今任本公司財務總監。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按地區業務分析

本年度內，本集團營運的主要業務包括：(i)集裝箱、散貨和件雜貨裝卸及儲存業務；(ii)港口綜合物流服務，包括港口相關物流、航運代理、拖輪助靠離泊服務、理貨；及(iii)建材製造、加工及銷售和商品貿易(以上統稱「核心業務」)。除核心業務外，本集團亦持有長期投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情況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39。

本集團本年度之經營業績按業務分部劃分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由於核心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度內主要於中國廈門市經營，且所有業務均於中國進行，因此並無按地區分部呈列相關分析資料。

業務審視

有關本集團年內業務的審視與對未來業務發展的論述，以及有關本集團可能面對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均載於本年報第6頁至第11頁的董事長報告及第12頁至第32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還刊載了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2就刊載了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終結後發生並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本年報第4頁至第5頁則刊載集團財務摘要，以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分析本集團年內表現。此外，關於本集團企業社會責任、環保政策、投資者關係及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之遵守情況，分別刊於第33頁至第68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及第83頁至第99頁之本董事會報告書中。

董事會報告

業績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12頁之合併利潤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名列在股東名冊的全體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3.5分(含稅)，總計人民幣95,417,000元(含稅)。該建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考慮及批准後方可作實。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本年度內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約為人民幣465.0千元。

股本

下表呈列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架構：

股票類別	股份數目	比例(%)
內資股	1,739,500,000	63.81
H股	986,700,000	36.19
合計	2,726,200,000	100.00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未發生變動情況。

可供分配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只可從可供分派年度利潤中分派股息（即本公司的稅後利潤扣除(i)以往年度之累計虧損；及(ii)撥入法定盈餘公積金，以及(如有)任意盈餘公積金(按該等先後次序撥入各項基金)後之餘額)。根據章程，就釐定可供分派利潤而言，本公司之稅後利潤為其根據(i)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則；及(ii)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計算所得之稅後利潤兩者中較低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上述基礎計算，本公司可供分配儲備金額約為人民幣171,342千元。該金額為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所得。

優先認購權

由於根據章程及中國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規定，故本公司無須按股東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並未實行任何購股權計劃。

財務摘要

本集團的業績及資產和負債摘要載於第4和5頁。

購買、出售和贖回證券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證券。

董事會報告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與處置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廈門碼頭集團(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已完成收購禾陽有限公司所持新海達碼頭公司20%股權，故目前廈門碼頭集團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紀成投資合計持有新海達碼頭公司66%股權。考慮到上述股權收購的成交及新海達碼頭公司章程的同步修訂，新海達碼頭公司於成交後將被視作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詳情請見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分別刊發之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向廈門港務發展作出承諾。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根據廈門港務發展公開發售股份的條款及條件以最高不超過人民幣661,505,100元的認購總價格全額認購廈門港務發展約55.13%的發售股份。假設發售股份全部獲廈門港務發展的合資格股東接納，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擁有廈門港務發展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的約55.13%。廈門港務發展上述公開發售股份尚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廈門港務發展與廈門港務控股先後訂立關於石湖山碼頭公司49%股權(廈門港務發展現持有石湖山碼頭公司51%股權)的股權轉讓協議及其補充協議，據此(i)廈門港務發展向廈門港務控股行使對石湖山碼頭公司上述49%股權的認購期權，以人民幣724,667,600元之代價向廈門港務控股收購其所持石湖山碼頭公司49%股權；(ii)上述收購款項須待廈門港務發展收到公開發售股份所得款項全額後支付。上述交易詳情請見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刊發之公告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刊發之通函。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廈門港務發展(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石獅市華寶集團有限公司(「華寶集團」)及邱奕田訂立關於華錦碼頭公司75%股權的轉讓協議，據此(i)廈門港務發展分別

以人民幣163,609,020元向華寶集團購買其所持華錦碼頭公司60%股權，以人民幣40,902,255元向邱奕田購買其所持華錦碼頭公司15%股權，上述75%股權收購及其權益持有人變更登記手續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完成，是以華錦碼頭公司相應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ii)於上述股權收購完成後，廈門港務發展、華寶集團及邱奕田以現金出資方式，按其各自所持華錦碼頭公司股權比例分別認繳增資人民幣300,000,000元、60,000,000元及40,000,000元，使華錦碼頭公司註冊資本從人民幣2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00,000,000元，上述增資及權益持有人股權變更登記手續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完成。上述交易詳情請見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分別刊發之公告。

除上述外，本年度內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並無作出其他重大收購或處置。

董事與監事

第四屆董事會由十四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林開標先生、蔡立群先生、方耀先生、陳朝輝先生及柯東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鄭永恩先生、陳鼎瑜先生、傅承景先生及黃子榕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峰先生、林鵬鳩先生、游相華先生、靳濤先生及季文元先生)。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由六名監事組成，包括兩名股東推薦的監事(即余明鳳先生及張桂仙先生)、兩名職工代表監事(即廖國省先生及吳偉建先生)及兩名獨立監事(即湯金木先生及肖作平先生)。

根據章程規定，所有董事與監事每屆任期均為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本公司重選蔡立群先生、方耀先生、陳鼎瑜先生、傅承景先生、黃子榕先生、陳朝輝先生、柯東先生、劉峰先生、林鵬鳩先生、游相華先生、靳濤先生及季文元先生十二位在任董事以及選舉陳志平先生、白雪卿女士為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其中，劉峰先生、林鵬鳩先生、游相華先生、靳濤先生及季文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同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本公司重選張桂仙先生、湯金木先生及肖作平先生

董事會報告

三名在任監事及選舉蘇永忠先生為第五屆監事會監事(廖國省先生及吳偉建先生為職工代表監事，亦已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職工代表大會重選連任)。其中，湯金木先生及肖作平先生為獨立監事。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選舉蔡立群先生擔任董事長，選舉方耀先生擔任副董事長，委任蔡立群先生、方耀先生、陳朝輝先生及柯東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委任陳鼎瑜先生、陳志平先生、傅承景先生、黃子榕先生及白雪卿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並續聘蔡長軫先生為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同日，本公司召開第五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選舉蘇永忠先生擔任監事會主席。

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五屆董事會成員包括蔡立群先生(董事長)、方耀先生(副董事長)、陳朝輝先生及柯東先生四名執行董事和陳鼎瑜先生、陳志平先生、傅承景先生、黃子榕先生及白雪卿女士五名非執行董事，以及劉峰先生、林鵬鳩先生、游相華先生、靳濤先生及季文元先生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成員包括蘇永忠先生(監事會主席)、張桂仙先生兩名由股東推薦的監事和廖國省先生、吳偉建先生兩名職工代表監事及湯金木先生、肖作平先生兩名獨立監事。

此外，章程項下並無輪值告退之規定。

董事與監事之服務合同

各董事與監事均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為期均不多於三年，其任期至第五屆董事會或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公司並沒有與任何董事或監事訂立若在一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合同時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

有關董事、監事及於報告期內五位獲最高薪酬的人士薪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本年度本公司已付予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的薪酬介乎每人約人民幣502.6千元至約人民幣937.0千元。

董事與監事之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除服務合約外，於本年度終結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關於本集團業務並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各現任及退任的董事、各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載於第69頁至第82頁。

董事與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年度內，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授出任何權利，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任何本公司董事與監事可藉以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亦無任何該等權利獲行使。

董事會報告

董事、監事與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關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任何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和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年度內，董事或監事概無於與本公司或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一切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身份	佔有關類別股本百分比	佔總股本百分比
廈門港務控股	內資股(好倉)	1,721,200,000	實益擁有人	98.95%	63.1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一切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同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本集團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同。

股票掛鈎協議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止任何時間，均無曾經或現有生效的任何獲准許的彌償條文惠及董事及監事(不論是否由本公司訂立)或其有聯繫公司的任何董事及監事(如由本公司訂立)。本公司有為集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安排適當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已發行的債權證

除本年度報告所述外，本年度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其他債權證。

與僱員、客戶及供貨商的主要關係

本公司與利益相關人士，包括僱員、客戶及供貨商保持持續緊密聯繫。本公司透過具建設性的溝通，努力平衡各利益相關人士的意見及利益，從而為本公司與業務所在區域釐定長遠的發展方向。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7,572名僱員。有關僱員薪酬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第27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嚴格依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重視人才結構的優化及員工的職業健康及個人發展，透過提供差異化的培訓，提升僱員的專業素質，從而促進本集團業務的發展。管理層積極與員工接觸和交流，促進公司與僱員的和諧關係。

客戶

本集團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滿足客戶的需求，為客戶創造價值，與客戶共同發展。在對客戶行業背景、經營規模及信譽進行充分調查分析的基礎上，本集團與主要客戶建立長期良好合作關係，努力為客戶提供精細化服務，並遵循一般商業條款按合同支付條件進行結算。本年度內，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總額少於本集團總銷售額的30%。

供應商

本集團高度重視供應商採購管理工作，在對供應商的經營資質、行業背景、生產規模、產品品質及商業信譽等進行充分調查分析的基礎上，定期或不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評選工作，以確保港口正常經營的同時降低企業成本及減少潛在的供應商風險。通過與供應商的誠信合作，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本年度內，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總額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32.0%，其中，向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額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9.4%。

就董事所知，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5%者)於年內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及／或其相關附屬公司與若干關連方訂立如下一次性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廈門碼頭集團與和黃港口廈門有限公司(因其於海滄國際貨櫃碼頭之股權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和記港口海滄有限公司之聯繫人)就有關國際貨櫃碼頭訂立一份協議，據此廈門碼頭集團及和黃港口廈門有限公司同意就國際貨櫃碼頭之董事會批准其特定企業事項時按協議機制行事，有效期自該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非有關各方於期限屆滿前延長。根據及鑒於該協議項下之安排，國際貨櫃碼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被視作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上述交易詳情參見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刊發之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新海達碼頭公司已與廈門海信升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廈門海信升」，廈門港務控股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廈門海信升同意應新海達碼頭公司要求向一獨立供貨商購買設備，及後新海達碼頭公司將向廈門海信升承租設備，租賃期自廈門海信升向提述之供貨商支付第一期購貨款之日起至其支付最後一期購貨款日起算的八年融資期限屆滿之日止。租賃代價包含本金金額人民幣101,600,000元(相當於設備之購置成本)及租賃利息之支付；根據董事會之評估，在考慮到未來租賃年利率或會有所調整後，新海達碼頭公司於整段租賃年期應付之租賃利息總額目前預計將不會超過人民幣41,052,005元；此外，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新海達碼頭公司會向廈門海信升支付一筆為數人民幣2,946,400元之手續費(相當於本金金額之2.90%(含增值稅))。於租賃期限屆滿時，在新海達碼頭公司已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義務的前提下，新海達碼頭公司將以名義購買價人民幣100元向廈門海信升購買設備並取得設備所有權。於訂立融資租賃協議當日，廈門碼頭集團亦相應與廈門海信升訂立保證合同以為新海達碼頭公司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債務提供不可撤銷之連帶責任擔保，保證期自融資租賃協議生效之日起至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新海達碼頭公司最後一筆債務履行期滿之日起算的六個月期限屆滿之日止。上述交易詳情參見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本公司刊發之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廈門港務發展與廈門港務控股先後訂立關於石湖山碼頭公司49%股權的股權轉讓協議及其補充協議，據此(i)廈門港務發展向廈門

董事會報告

港務控股行使對石湖山碼頭公司上述49%股權的認購期權，以人民幣724,667,600元之代價向廈門港務控股收購其所持石湖山碼頭公司49%股權；(ii)上述收購款項須待廈門港務發展收到公開發售股份所得款項全額後支付。上述交易之詳情載列於前述「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與處置」一節。

下表載列上述一次性關連交易之概要：

交易內容	關連人士	協議簽署日期	金額 (人民幣：元)
A. 廈門碼頭集團與和黃港口廈門有限公司同意就國際貨櫃碼頭之董事會批准其特定企業事項時按雙方訂立的協議機制行事。	和黃港口廈門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五日	不適用
B. 新海達碼頭公司向廈門海信升承租設備	廈門海信升	二零一七年 九月八日	租賃代價預計 將不會超過 142,652,005
於租賃期限屆滿時，新海達碼頭公司將向廈門海信升購買設備			100
新海達碼頭公司就融資租賃安排向廈門海信升支付手續費			2,946,400
廈門碼頭集團就新海達碼頭公司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債務向廈門海信升提供連帶責任擔保			新海達碼頭公司 於融資租賃協議 項下之債務
C. 廈門港務發展向廈門港務控股收購石湖山碼頭公司49%股權	廈門港務控股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五日及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九日	724,667,600

此外，於二零一七年，由於本集團的經營需求，本集團亦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廈門港務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合稱「廈門港務控股集團」)及若干本集團外的其他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下表載列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概要：

董事會報告

服務	關連人士	二零一七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	實際產生金額 (人民幣)
A. 辦公室／物業／碼頭設施租賃	廈門港務控股集團	120,000,000	53,977,000 (為本集團的應付租金)
		40,000,000	504,000 (為本集團的應收租金)
B. 物流物業服務	廈門港務控股集團	26,000,000	11,974,000
C. 綜合服務	廈門港務控股集團	37,500,000	24,027,000
D. 建設項目管理	廈門港務控股集團	28,500,000	10,645,000
E. 港口設施工程及建造	廈門港務控股集團	197,000,000	91,415,000
F. 港口相關勞動服務	廈門港務控股集團	120,000,000	75,948,000
G. 機電設備維護	廈門港務控股集團	25,500,000	3,330,000
H. 港口服務	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 ^①	195,000,000	166,471,000
I. 電力供應及維護	廈門港務控股集團	38,000,000	19,726,000
J. 港口服務	廈門港務控股集團	115,000,000	56,429,000
K. 信息服務	廈門港務控股集團	35,000,000	13,930,000
L. 港口服務	馬士基(中國)航運有限公司	225,000,000	208,429,000
M. 成品油採購	廈門港務控股集團	82,000,000	39,044,000
N. 混凝土買賣	廈門港務控股集團	25,000,000	3,813,000
O. 相互貿易	廈門象嶼物流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170,000,000	11,705,000 (為本集團的應付費用)
		170,000,000	69,651,000 (為本集團的應收費用)
P. 相互貿易	廈門國貿控股有限公司	170,000,000	36,056,000 (為本集團的應付費用)
		170,000,000	18,854,000 (為本集團的應收費用)

① 原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已更名為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授予豁免的要求或上市規則第14A章中規定的披露要求。

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審核過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

- (1) 該等交易屬本公司及本集團(如適用)的日常業務；
- (2) 該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3) 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被委任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工作」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持續關連交易之審查結果及結論出具無保留函件，表示：

- (1) 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該等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貴公司董事會批准；
- (2) 就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所涉及的交易，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貴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 (3) 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有關該等交易的協議進行；及
- (4) 就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而言，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超出貴公司就每項該等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先前公告的年度上限總額。

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出具的函件副本提交予聯交所。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聯人士交易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8。除如上所述的關連交易外(此等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該等關聯人士交易概無構成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

退休金計劃

根據中國及廈門市人民政府有關企業年金管理的相關法例及規定，本集團已結合自身實際實施企業年金計劃。根據統計，本年度本集團企業年金之企業繳費總額合計約為人民幣27,249.5千元，其中，本公司企業年金之繳費總額約為人民幣547.2千元。

上述企業年金屬供款計劃，本集團可以動用已被沒收的供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的被沒收的供款約為人民幣2,414,820.0元，本年度本集團未動用被沒收供款。

本集團退休金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

委託存款及逾期存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在中國境內之金融機構存放委託存款，亦無定期存款已到期而又未能收回的情況。

董事會報告

稅項

本年度，本公司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25%。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嵩嶼碼頭經廈門市國家稅務局直屬稅務分局「廈門國稅直函[2008]1號文」批准，自開始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繳企業所得稅，第六年至第十年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嵩嶼碼頭自二零零八年開始獲利，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12.5%(二零一六年：12.5%)。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海宇碼頭經廈門市國家稅務局直屬稅務分局批准，自2014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繳企業所得稅，第四年至第六年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12.5%(二零一六年：0%)。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紀成投資、香港外輪代理及海衡香港設立在香港，適用16.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香港利得稅已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以稅率16.5%(二零一六年：16.5%)提撥準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嵩嶼碼頭、海宇碼頭、紀成投資、香港外輪代理與海衡香港之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均為25%(二零一六年：25%)。

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廈門市開展營業稅改增值稅改革試點，港口行業亦屬改革試點範圍之列，其中交通運輸業(包括陸路、水路運輸服務等)的一般納稅人適用11%的增值稅稅率，其他部分現代服務業(包括港口碼頭服務、貨物運輸代理服務、倉儲服務和裝卸搬運服務等物流輔助服務)的一般納稅人適用6%的增值稅稅率，因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增值稅主要適用稅率為6%或11%。此外，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相關規定，上述試點地區的單位向

境外單位提供物流輔助服務等應稅服務，免徵增值稅，因此，經主管國稅機關備案，本公司及其部分附屬公司向境外客戶提供物流輔助服務所獲收入免徵增值稅。

除上述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享有之稅務減免詳情。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較高的企業管治水準，董事會認為，有效的企業管治對公司經營成功及提升股東整體價值方面作出重要的貢獻。本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及大部分建議最佳常規。有關遵守之討論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足夠公眾人士持股量

在本年度報告刊發之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可以得悉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有足夠並超過上市規則所規定25%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年度報告之財務報表賬目已由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中任期屆滿。本公司有關續聘該核數師之提議，將提呈即將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予以考慮。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蔡立群

中國•廈門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監事會報告

致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各股東：

監事會謹此提呈監事會報告。

一、監事會二零一七年工作情況

二零一七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全體成員，遵照公司法、章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按照誠信勤勉的原則，以維護全體股東和本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出發點，依法認真履行職權，積極謹慎地開展各項工作。

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會舉行換屆：按照章程的規定，本公司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第四屆監事會成員為監事會主席及股東監事余明鳳先生、股東監事張桂仙先生、職工代表監事廖國省先生、職工代表監事吳偉建先生、獨立監事湯金木先生及獨立監事肖作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本公司重選張桂仙先生、湯金木先生及肖作平先生三名在任監事及選舉蘇永忠先生為第五屆監事會監事（廖國省先生及吳偉建先生為職工代表監事，亦已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職工代表大會重選連任）。其中，湯金木先生及肖作平先生為獨立監事。同日，本公司召開第五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選舉蘇永忠先生擔任監事會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共召開了四次會議，主要是審閱及通過本公司有關年度報告、中期報告等財務文件和二零一六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以及提名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相關監事候選人、審閱及通過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服務協議和選舉蘇永忠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主席，上述事項均形成了專項決議。

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會成員透過列席二零一七年度歷次董事會、股東大會等形式，聽取關於本公司經營運作情況的工作報告和財務狀況匯報，審議財務報告和審計報告，聽取外聘核數師對本公司審計的情況匯報，對董事會、股東大會會議的召開程序和決議事項及相關決議的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和檢查。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能夠按照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決議，認真履行職責。

二、監事會對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有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1. 關於本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和章程的規定，對本公司的經營管理情況，以及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及本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的施行情況進行了嚴格監督。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本公司決策程序規範、合法，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能夠嚴格施行並不斷完善，能嚴格執行各項適用法律、法規，按上市規則的要求規範運作；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勤勉盡責，規範經營，監事會並無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存在任何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章程或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監事會報告

2.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監事會認真審核了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財務報告、二零一七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由本公司核數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二零一七年度核數師報告等有關材料。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本公司財務狀況良好，財務管理規範，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財務報告客觀、公正、真實地反映了報告期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監事會贊同核數師出具的意見，亦認為相關利潤分配方案符合本公司經營現狀。

3. 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本公司涉及收購或出售資產的交易價格合理，並無發現內幕交易，不存在損害任何股東或造成本公司資產流失情況；本報告期內的各項關連交易均屬本公司之日常業務並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達成，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平、公開、公正的原則，各項交易均遵循市場公允價格原則協商確定，並無發現有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的情況。

二零一八年，監事會全體監事將繼續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章程等所賦予的職權履行職責，加大監督力度，切實維護和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監事會命

監事會代表

張桂仙

中國•廈門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10至236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全面合併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為集裝箱裝卸及儲存業務分部的非流動資產減值：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集裝箱裝卸及儲存業務分部的非流動資產減值

請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1、附註6及附註8

管理層應每年進行商譽減值評估或在存在可能減值跡象的情況下更加頻繁的進行減值評估。考慮到目前航運業的下行以及本集團淨資產高於資本市場市值，管理層亦評估集裝箱裝卸及儲存業務分部的非流動資產賬面價值的可收回淨額。非流動資產的可收回淨額以其使用價值計算決定。

我們關注該領域主要由於管理層在進行非流動資產可收回淨額評估時，需要對作業量、費率、毛利率、收入增長率及稅前折現率進行重要判斷與估計。

我們評價了集團設計並執行的評估集裝箱裝卸及儲存業務分部非流動資產可收回淨額的流程與內部控制。

我們審閱了管理層的評估方法以確認該方法是否符合會計準則。我們亦評估了管理層所使用折現率的合理性。

我們驗證了未來現金流中的重要假設，包括作業量、費率、毛利率、收入增長率，並從歷史趨勢及其他同行業企業資料的角度質疑管理層相關假設的合理性。

我們測試了管理層準備的使用價值相關計算的準確性。我們亦評估了針對計算中使用的關鍵假設的敏感性分析，確認了若非流動資產出現減值，相關假設個別或組合需要變動的幅度，並考慮該中情況發生的可能性。

基於我們所實施的程式，我們認為管理層所使用的方法是合理的，使用價值計算中所使用的關鍵假設有相關證據支援。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其他資訊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我們在本核數師報告日前取得的財務摘要、董事長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董事會報告，監事會報告以及預期會在本核數師報告日後取得的公司資料、公司簡介、企業管治報告、董事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我們既不也將不對該等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上述的其他資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對在本核數師報告日前取得的其他資訊所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當我們閱讀公司資料、公司簡介、企業管治報告、董事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後，如果我們認為其中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將有關事項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並考慮我們的法律權利和義務後採取適當行動。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羅兵咸永道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羅兵咸永道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孟江峰。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性房地產	5	159,063	135,171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11,790,983	8,448,360
土地使用權	7	3,686,592	2,802,592
無形資產	8	619,034	310,519
合營投資	10	73,286	895,839
聯營投資	11	50,071	58,86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	403,632	112,417
長期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16	57,259	201,46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	278,153	266,649
非流動資產總值		17,118,073	13,231,877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	373,500	300,000
存貨	14	587,377	541,03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5	1,151,344	1,152,686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16	961,605	1,090,656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7	8,000	22,931
受限制現金	18	37,477	34,4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671,348	1,140,956
流動資產總值		3,790,651	4,282,750
資產總值		20,908,724	17,514,627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股本	24	2,726,200	2,726,200
儲備	25	2,495,995	2,176,661
非控制性權益		5,222,195	4,902,861
權益總值		11,843,487	10,311,973

合併資產負債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3	2,430,118	1,323,592
遞延政府補貼及收益	22	134,958	143,390
長期應付款及預收款項	21	1,816	1,84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	452,811	383,243
非流動負債總值		3,019,703	1,852,07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0	954,383	1,047,631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1	1,264,784	2,008,614
借款	23	3,707,679	2,217,375
應交稅金		118,688	76,960
流動負債總值		6,045,534	5,350,580
負債總值		9,065,237	7,202,654
權益及負債總值		20,908,724	17,514,627

第118至236頁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第83至99頁的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批核，並代表董事會簽署。

蔡立群
董事

陳朝輝
董事

合併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6	12,922,319	8,483,998
銷售成本		(11,722,327)	(7,356,283)
毛利		1,199,992	1,127,715
其他收益	26	256,187	118,191
其他利得 — 淨額	27	211,255	188,240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76,739)	(52,393)
一般及行政開支		(352,499)	(330,704)
經營利潤		1,238,196	1,051,049
財務收益	30	28,383	40,373
財務費用	30	(193,640)	(106,095)
		1,072,939	985,327
享有合營扣除虧損後利潤的份額	10	(5,671)	36,348
享有聯營扣除虧損後利潤的份額	11	3,365	(338)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1,070,633	1,021,337
所得稅開支	31(a)	(251,038)	(216,421)
年度利潤		819,595	804,916
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411,157	319,342
非控制性權益		408,438	485,574
		819,595	804,916
年內每股盈利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 基本及稀釋(人民幣分)	33	15.08	11.71

第118至236頁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	819,595	804,916
除稅後其他綜合收益		
期後可能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除稅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17,225	27,382
年度綜合收益總值	836,820	832,298
年度綜合收益總值歸屬於：		
— 本公司所有者	428,382	346,724
— 非控制性權益	408,438	485,574
	836,820	832,298

第118至236頁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總值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總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2,726,200	56,203	2,334,177	5,116,580	5,075,350	10,191,930
綜合收益						
年度利潤	—	—	319,342	319,342	485,574	804,916
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	27,382	—	27,382	—	27,382
— 總額	—	36,509	—	36,509	—	36,509
— 相關的遞延稅	—	(9,127)	—	(9,127)	—	(9,127)
綜合收益合計	—	27,382	319,342	346,724	485,574	832,298
於權益中直接確認與所有者 交易的總額						
附屬公司非控制性股東資本 投入	—	—	—	—	472,923	472,923
向附屬公司非控制性股東 支付的股息	—	—	—	—	(159,070)	(159,070)
同一控制下業務合併產生的 非控制性權益	—	(56,392)	—	(56,392)	(144,174)	(200,566)
二零一五年度末期股息	—	—	(109,048)	(109,048)	—	(109,048)
利潤分配	—	9,581	(9,581)	—	—	—
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	(395,003)	—	(395,003)	(321,491)	(716,494)
於權益中直接確認與所有者 交易的總額	—	(441,814)	(118,629)	(560,443)	(151,812)	(712,255)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2,726,200	(358,229)	2,534,890	4,902,861	5,409,112	10,311,973

第118至236頁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非控制性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值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總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2,726,200	(358,229)	2,534,890	4,902,861	5,409,112	10,311,973
綜合收益						
年度利潤	—	—	411,157	411,157	408,438	819,595
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	17,225	—	17,225	—	17,225
— 總額	—	22,967	—	22,967	—	22,967
— 相關的遞延稅	—	(5,742)	—	(5,742)	—	(5,742)
綜合收益合計	—	17,225	411,157	428,382	408,438	836,820
於權益中直接確認與所有者 交易的總額						
向附屬公司非控制性股東 支付的股息	—	—	—	—	(264,534)	(264,534)
二零一六年度末期股息 利潤分配	—	19,038	(19,038)	(109,048)	—	(109,048)
附屬公司非控制性股東 資本投入	—	—	—	—	1,068,276	1,068,276
於權益中直接確認與所有者 交易的總額	—	19,038	(128,086)	(109,048)	803,742	694,694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2,726,200	(321,966)	2,817,961	5,222,195	6,621,292	11,843,487

第118至236頁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的淨現金	34(a)	1,111,944	1,120,867
已付利息		(215,822)	(102,842)
已付所得稅		(229,021)	(214,105)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667,101	803,920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		(592,429)	(664,775)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所得款項		38,906	84,013
減少對聯營公司投資	11	767	—
增加對聯營公司投資	11	—	(1,200)
支付以前年度股權收購款		—	(1,337)
處置聯營公司所收到的現金		8,586	—
投資建設及移交項目投資款項		—	(20,000)
建設及移交項目投資收益		155,449	172,000
對關聯方的有息貸款		—	(440,000)
收回對關聯方的有息貸款		—	190,860
已收利息		26,067	59,851
已收股息		5,697	17,956
同一控制下業務合併支付的對價		—	(214,948)
贖回理財產品		396,500	130,000
購買理財產品		(745,000)	(300,000)
業務合併而支付的現金	37	(50,389)	—
業務合併而收到的現金		—	2,512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到的現金		26,760	—
受限制現金(增加)/減少淨額		(2,990)	10,024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減少/(增加)淨額		14,931	(16,316)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717,145)	(991,360)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		4,883,274	4,207,347
償還借款		(3,943,299)	(3,485,634)
附屬公司非控制性股東資本投入		117,217	11,250
同一控制下業務合併支付的對價		(501,546)	—
償還關聯方的有息貸款		(70,000)	—
向本公司所有者支付的股息		(109,048)	(111,153)
向附屬公司非控制性股東支付股息		(794,076)	(158,250)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淨現金		(417,478)	463,5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67,522)	276,12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0,956	861,7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損失)／收益		(2,086)	3,103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671,348	1,140,956

第110至236頁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在中國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香港主板」)上市。

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廈門市東渡港區、海滄港區及福州市青州作業區和泉州港的相關碼頭區域從事集裝箱、散貨和件雜貨裝卸和儲存業務，港口綜合物流服務，包括港口相關物流、航運代理、拖輪助靠離泊服務、理貨，及建材製造、加工及銷售和商品貿易(以上統稱「核心業務」)。除核心業務外，本集團亦持有長期投資。

本公司董事認定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廈門港務控股」，乃於中國成立)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刊發。

除特別註明外，本財務報告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RMB」)。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採用的重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列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條的要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除了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合併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約人民幣2,255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47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可使用的銀行授信額度約為人民幣8,109百萬元。本公司董事會相信該等授信額度的授信期間在需要時可以延長至以後年度。鑒於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可用的銀行授信額度，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在未來的十二個月內，本集團可以繼續獲取足夠的融資來源，以保證經營、償還到期債務以及資本性支出所需的資金。據此，本公司本年度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會計政策變更及披露

(a)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和已修改的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新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

	自該日起或該日 之後的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改) 所得稅	2017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改) 現金流量表	201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改) 披露在其他主體的權益	2017年1月1日

自2017年1月1日起採納上述新修訂概無對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改)要求對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做出，披露見附註34(b)。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會計政策變更及披露(續)

(b)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和解釋

下列與本集團運營相關的新準則和準則的修訂改解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但未有在本合併財務報表中應用：

		自該日起或該日 之後的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基於客戶合同的收入確認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改)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0號(修改)	投資性房地產轉撥	2018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公告第22號	外幣交易和預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公告第23號	所得稅不確定性的會計處理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改)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	日期未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明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和終止確認，並介紹套期保值會計的新規定和金融資產的新減值模型。

本集團尚未對金融工具的分類和計量進行詳細評估。本集團持有包括權益工具的金融資產目前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該資產可以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會計處理。新規定對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會計處理沒有影響，因為新規定只對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或沒有類似負債的集團有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會計政策變更及披露(續)

(b)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和解釋(續)

新減值模型規定計提減值準備應基於可預期的信用損失，而不是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述僅僅基於已發生的信用損失。新模型將會適用於本集團使用攤餘成本的金融資產。

雖然本集團尚未對新模型將如何影響減值準備進行詳細評估，但它可能會導致提前確認信用損失。對本集團的信用損失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益」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涵蓋出售貨品和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涵蓋建造合同)。新準則的原則為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綜合框架，用五步法確定何時確認收入，已及確認多少收入：

- (1) 確認與顧客的合同；
- (2) 確認合同中單方的履行義務；
- (3) 確認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與履行義務相匹配；
- (5) 履行義務時確認收入。

本集團通過審核合同，確認合同中單方的履行義務以及對照五步法評估確認收入的時點來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會計政策變更及披露(續)

(b)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和解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將導致幾乎所有租賃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劃分已被刪除。根據該新準則，將確認租賃資產(該租賃項目的使用權)與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短期和低價值租賃將不被包括在內。該準則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主要在經營租賃。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採納。本集團擬採用修訂追溯方式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意味著採納的累計影響將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留存收益中確認，而比較數字不會重述。

2.2 合併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

2.2.1 子公司

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控制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一間實體之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憑藉其對該實體行使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本集團控制該實體。子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合併入賬。子公司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終止合併入賬。

(a) 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

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內所述的合併會計原則對收購的同一控制下的附屬公司(「被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權進行會計處理，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經合併一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合併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續)

2.2.1 子公司(續)

(a) 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續)

本集團及其被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乃按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在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於被收購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允淨值高出收購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合併綜合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起(與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的日期無關)本集團及被收購附屬公司的業績。

合併財務報表的比較金額乃按猶如被收購附屬公司於先前報告期初或其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期限較短者為準)已合併的方式呈列。

與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之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有關的交易成本於發生年度確認為支出。

(b) 不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所有業務合併入賬，不論是否已收購股本工具或其他資產。收購一間子公司轉讓的代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
- 被收購業務之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
- 本集團已發行股本權益
- 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及
- 子公司任何先前存在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合併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續)

2.2.1 子公司(續)

(b) 不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續)

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少數例外情況除外)。本集團以逐項收購基準，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所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 所轉讓代價、
- 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 於被收購實體先前的任何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

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倘該等款項低於所收購業務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差額將直接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

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將重新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於收購日期重新按公允價值計量。任何因該項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產生之未變現利得會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顯示已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子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者相符。

子公司的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利潤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中單獨列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合併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續)

2.2.2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但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所有實體。於一般情況下，本集團持有介乎20%至50%的投票權。於初步按成本確認後，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以權益法入賬(見下文2.2.4)。

2.2.3 合營安排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於共同安排之投資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有關分類視乎每個投資者的合約權益和義務(而非共同安排的法律結構)而定。本集團已評估其共同安排的性質並將其釐定為合營企業。

於初步按成本在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後，合營企業權益使用權益法入賬(見下文2.2.4)。

2.2.4 權益會計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進行調整以於損益確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收購後利潤或虧損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扣減。

本集團應佔權益入賬投資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時，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已代表另一實體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合併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續)

2.2.4 權益會計法(續)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顯示已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權益入賬被投資方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會計政策一致。

權益入賬投資的賬面金額根據附註2.10所述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2.2.5 所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不導致喪失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視作與本集團權益擁有人的交易。擁有權權益變動導致控股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的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的相關權益。非控股權益調整數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代價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中的獨立儲備內確認。

當本集團因失去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而停止綜合入賬或按權益入賬一項投資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重新按公允價值計量，而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該公允價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實體確認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這意味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明／許可的另一權益類別內。

倘於一間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減少但保留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僅有一定比例份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3 獨立財務報表

對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經調整以反映修改或有對價所產生的對價變動。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的總綜合收益，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合併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必須對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管理層會議定期舉行以作出策略性決定，並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2.5 外幣匯兌

(a) 功能和列報貨幣

本集團每個主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主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列報貨幣。人民幣亦為本集團之全部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5 外幣匯兌(續)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除了符合在其他綜合收益中遞延入賬的現金流量套期和淨投資套期外，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在合併利潤表確認。

與借貸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匯兌利得和損失在合併利潤表內的「財務收益或費用」中列報。所有其他匯兌利得和損失在合併利潤表內的「其他利得 — 淨額」中列報。

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權益工具)的折算差額列報為合併利潤表中公允價值利得和損失的一部份。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的折算差額包括在其他綜合收益中。

2.6 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持有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

投資性房地產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折舊按直線法將可折舊數額在估計可使用年期25至50年內分攤計算。投資性房地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進行檢查，及在適當時調整。任何修訂的影響於產生時列入合併利潤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6 投資性房地產(續)

投資性房地產每隔一定間隔可以進行整修或改良。大多數整修或改良的成本可以作為新增成本資本化，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已被終止確認並於合併利潤表支銷。所有維修費用及小的改良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合併利潤表支銷。

若投資性房地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11)。

處置出售投資性房地產的利得和損失按所得款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合併利潤表中確認。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後續成本只有在很可能為本集團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按適用)。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已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費用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合併利潤表支銷。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 樓宇	10至40年
— 港口基建	25至50年
— 儲存基建	20至25年
— 裝貨機械	8至25年
— 其他機械	6至15年
— 貨輪	5至18年
— 車輛	5至10年
— 傢具、裝置及設備	5至8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或有待安裝的樓宇、廠房及機械，並按成本列賬。成本包括建造樓宇的成本、廠房及機械的成本、及在建造或安裝及測試期間內用以為該等資產融資所借款項的利息開支。在建工程暫不計提折舊準備，直至有關資產建成及可供擬定用途為止。當有關資產投放使用，成本乃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有關類別，並根據上述政策予以折舊。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11)。

處置的利得和損失按所得款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合併利潤表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8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預付土地經營租賃款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攤銷將預付土地經營租賃款按直線法分攤至土地使用權之租賃期26至50年。

2.9 無形資產

(a) 岸線使用權

岸線使用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成本指支付岸線使用權(權利為期四十八年)的代價。岸線使用權按岸線使用權期間四十八年內以直線法計提攤銷。

(b) 海域使用權

海域使用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成本指支付海域使用權(權利為期四十八年)的代價。海域使用權按海域使用權期間四十八年內以直線法計提攤銷。

(c) 電腦軟件

所收購的電腦軟件執照乃根據收購特定軟件及投放使用所涉成本為基準予以資本化。該等成本乃在其五年之可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予以攤銷。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9 無形資產(續)

(d) 商譽

商譽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並相當於所轉讓對價超過本公司在被收購方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和或有負債淨公允價值權益與非控制性權益在被收購方公允價值的數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會分配至每個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預期可從合併中獲取協同利益)。商譽被分配的每個單元或單元組指在主體內商譽被監控作內部管理用途的最底層次。商譽在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控。

對商譽的減值檢討每年進行，或如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存在減值，則更頻密地檢討。包含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值與可收回數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較高者)比較。任何減值須即時確認及不得在之後期間撥回。

2.10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使用壽命不限定的無形資產，或者尚未開始使用的無形資產無需攤銷，但每年須就減值進行測試。須作折舊或攤銷的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辨認現金流量(現金產出單元)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轉回進行檢討。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1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 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管理層應在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有關金融資產的詳細信息，請參見附註12。

(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交易性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購入時主要用作在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此類別。衍生工具除非被指定為套期，否則亦分類為持作交易性。在此類別的資產假若預期在12個月內結算，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超過12個月結算的數額，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由資產負債表「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組成(附註2.16及2.17)。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1 金融資產(續)

(a) 分類(續)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倘若投資沒有固定之到期日以及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管理層有意中長期持有投資，則投資指定為可供出售。並無分類至任何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的投資)亦包含在可供出售類別內。

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有意在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處置該投資，否則此等資產列在非流動資產內。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正常買賣金融資產在交易日(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確認。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實質上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轉讓時，即中止確認金融資產。

當出售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時，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累計公允價值調整乃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投資證券之收益和虧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1 金融資產(續)

(c)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外加(倘為並非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歸屬於收購該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以下確認：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類別的公允價值變動 — 在其他收入或其他開支內的損益確認。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即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證券)的公允價值變動 — 有關證券攤銷成本變動的匯兌差額於損益內確認，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其他貨幣性及非貨幣性證券的公允價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股息及可供出售股本工具於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之權利時於損益表中確認為部分持續經營業務收入。按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淨收益/(虧損)。可供出售證券及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及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於利潤表中確認為部分持續經營業務收入。

有關如何釐訂財務工具公允價值的詳情披露於附註3.3。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2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這也必須具有約束力。

2.13 金融資產減值

(a)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金融資產組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因為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項」)，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項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有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本集團用於釐定是否存在減值虧損客觀證據的標準如下：

- 發行人或欠債人遇上嚴重財政困難；
- 違反合同，例如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本集團基於與借款人的財政困難有關的經濟或法律原因，向借款人提供一般放款人不會考慮的特惠條件；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3 金融資產減值(續)

(a)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續)

- 因為財政困難而使該財務資產的活躍市場不再存在；或
- 可察覺的資料顯示自從初始確認後，某組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有關資料包括：
 - (i) 該組別的借款人的還款狀況的不利變動；或
 - (ii) 與該組別資產逾期還款相關連的全國性或地方經濟狀況。

本集團首先評估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類別，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損失金額則在合併利潤表確認。如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資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損失的貼現率為按合同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集團可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減值。

如在後繼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在確認後才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在合併利潤表轉回。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3 金融資產減值(續)

(b) 可供出售資產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金融資產組已經減值。

至於權益投資，證券公允價值的大幅度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亦是證券已經減值的證據。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 — 按購買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 — 自權益中剔除並在損益中記賬。在合併利潤表中就權益工具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透過合併利潤表轉回。

2.14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利用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費用和相關的間接生產費用(依據正常經營能力)。這不包括借款費用。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的估計銷售價，減適用的變動銷售費用。

2.1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執行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公允價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準備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若有)。

2.17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2.1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義務。如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公允價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9 借款

一般及特定借款按公允價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費用為初始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內在合併利潤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0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就特定借款，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內的損益中確認。

借款費用包括利息費用、融資租賃的融資費用和被視為對利息費用的調整的外幣借款匯兌差額。作為利息費用的調整項目的匯兌利得和損失包括主體以功能貨幣借入資金本應發生的借款費用與外幣借款實際發生的借款費用之間的利率差額。該等金額根據貸款開始日的遠期貨幣匯率估計。

如果合資格資產的建造期跨越一個以上會計期間，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匯兌差額在每一年度期間確定，且該金額以功能貨幣借款的虛擬利息金額與外幣借款實際發生的利息之間的差額為限。以前年度不滿足資本化條件的匯兌差額在後續年度不得予以資本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1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的稅項支出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稅項在合併利潤表中確認，但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準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始確認，以及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1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續)

內在差異(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而確認。

外在差異

就附屬公司、聯營和合營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但不包括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而言，本集團無法控制聯營的暫時性差異的撥回。只有當有協議賦予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才不予確認。

就附屬公司、聯營和合營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只限於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將來轉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抵銷可用的暫時性差異。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2 職工福利

(a) 退休金義務

本集團向中國有關省市政府機關營運的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每月供款。該等計劃下應付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的相關退休福利義務將由各省市政府承擔。此外，本集團也為符合條件的僱員提供補充年金規劃，每月向保險公司繳費，但繳費總額不超過符合條件的僱員的年度工資總額的某一百分比。除作出該等供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退休後福利義務。該等計劃或規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支出。

(b) 提前退休福利

提前退休福利乃本集團與提前退休的有關僱員達成協議期間內確認列作支出。

(c) 住房福利

本集團全職僱員可參加多項政府資助住房公積金。本集團按僱員月薪某一百分比向該等公積金作出供款。本集團對該等公積金的義務僅限於每段期間應付的供款。該等公積金的供款於產生期間列作支出。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3 準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義務；很可能需要有資源的流出以結算義務；及金額已被可靠估計時，當作出準備。倘本集團預期準備可獲償還，則在基本肯定獲得償還時將償還金額當作個別資產另行確認。但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準備。

如有多項類似義務，其需要在結算中有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則可根據義務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義務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準備。

準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結算有關義務的支出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義務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準備確認為利息費用。

2.24 政府補貼及補助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政府補貼及補助將可收取，而本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將政府提供的補貼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入賬。

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貼及補助遞延入賬，並配合按擬補償之成本所需期間在合併利潤表中確認。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貼及補助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政府補貼，並按有關資產之預計年期以直線法在合併利潤表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5 收入及收益確認

收入指本集團在日常經營活動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服務的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收入在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和折扣，以及對銷集團內部銷售後列賬。

當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有關主體，而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便會將收入確認。本集團會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a) 集裝箱裝卸及儲存業務的收入

集裝箱裝卸的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入賬。集裝箱儲存的收入乃於儲存期間以直線法確認入賬。

(b) 散貨／件雜貨裝卸業務的收入

散貨／件雜貨裝卸的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入賬。

(c) 港口綜合物流服務的收入

港口綜合物流服務的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入賬。

(d) 銷售建材

銷售建材乃當本集團向客戶付運貨品，且客戶已接收貨品並可合理地確定可收回相關應收款時確認入賬。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5 收入及收益確認(續)

(e) 商品貿易的收入

本公司已將產品所有權上的主要風險和報酬轉移給購貨方，並不再對該商品保留通常與所有權相聯繫的繼續管理權和實施有效控制，且相關的已發生或將發生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確認為收入的實現。銷售產品收入金額，按照從購貨方已收或應收的合同或協議價款確定。

(f) 利息收益

利息收益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g) 租金收益

根據經營租賃租出的資產所得的租金收益，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h) 股息收益

股息收益在收取款項權利確定時確認。

2.26 經營租賃

(a) 本集團為承租人

如租賃所有權的重大部份風險和報酬由出租人保留，分類為經營租賃。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激勵措施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合併利潤表支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6 經營租賃(續)

(b)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出的資產，乃根據其性質於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內列示，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按本集團如附註2.8中的折舊政策計提折舊。經營租賃方式下租出的資產取得的租賃收益按本集團如上述附註2.25(g)中的收益確認政策進行確認。

2.27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乃因過去事件而可能出現的責任，並僅視乎日後會否出現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完全控制的不可確定事件而確認。或然負債亦可為因過去事件而產生的現有責任，但由於未必需要流失經濟資源或不能可靠地為有關責任的金額計量而不予確認。

或然負債並不確認入賬，但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經濟流失的可能性轉變，致使可能流失經濟資源，則會確認為準備。

或然資產乃因過去事件而可能出現的資產，並僅視乎日後會否出現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完全控制的不可確定事件而確認。

或然資產並不確認入賬，但於可能流入經濟利益時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肯定有經濟利益流入，則會確認為資產。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8 股息分配

向本公司股東分配的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按適用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著多種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財務市場的難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然而本集團向海外供應商購買的機械、設備及若干費用須以外幣結算。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若干美元、歐元及港幣的定期存款、受限制現金、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借款(「非功能性貨幣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具體詳情於附註15,17,19,20及23內披露。

本集團現並未採用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管理層密切的關注外匯變動的風險並將必要時考慮對重大的外匯風險運用外匯對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外匯風險(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而人民幣相對美元貶值／升值5%，本集團年度稅前利潤將會減少／增加人民幣11,852,588元(二零一六年：減少／增加人民幣17,202,819元)；人民幣相對歐元貶值／升值5%，本集團年度稅前利潤將會增加／減少人民幣18,842元(二零一六年：增加／減少人民幣43,695元)；人民幣相對港幣貶值／升值5%，本集團年度稅前利潤將會減少／增加人民幣7,483元(二零一六年：減少／增加人民幣20,547元)，這主要由於換算非功能性貨幣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引起之匯兌損益的影響。

(b)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除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外，並無持有重大計息資產，因此本集團的收益和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本集團承受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借款。

本集團須承受因變動的借款利率而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須承受因固定利率而產生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72%的借款乃按固定利率計息(二零一六年：90%)。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及償還條款於附註23內作出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而貸款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年度稅前利潤將會減少／增加人民幣5,190,245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310,040元)，這主要由於借款之利息費用增加／減少所致。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的權益證券投資在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12)，故此本集團承受權益證券的價格風險。本集團目前並沒有對於投資組合多樣化的政策。管理層密切監察價格風險，並會參照最近的市場價格波動的趨勢，預計未來的效益和所有其他相關因素做出適當的投資決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而上市證券的市場價格增加／減少10%，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本集團的權益總值將同樣增加／減少人民幣12,447,901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977,659元)，不包含稅務影響。

(d) 信貸風險

本集團金融資產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為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於資產負債表日的未減值的面值。本集團已制訂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測這些信貸風險。

對於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本集團通過限制選擇信譽良好的當地銀行或國有銀行等金融機構來控制信貸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d) 信貸風險(續)

對於應收賬款，本集團通過對主要客戶的信用審核以及監測其財務能力來控制信貸風險並在適當及必要時候要求抵押物。通過了解客戶的信用品質、財務狀況、過往的經驗和其他因素來評估客戶。個體的風險限制由管理層來決定，任何利用此風險限制都將被定期監測。通常，應收賬款自開列賬單後給予60天信用期。

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信貸風險的詳情載於附註15及附註16。

無其他金融資產面臨重大信貸風險。

(e) 流動性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是在集團的經營主體執行。管理層監控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的滾動預測，確保有足夠資金應付經營需要，但同時經常維持充足的未提取承諾借款額度，以使集團不違反其任何借款限額或條款(如適用)。此等預測考慮了本集團債務融資計劃、條款遵從、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比率目標，及(如適用)外部的監管或法例規定 — 例如貨幣限制。

本集團主要現金需求是增建港口基建，購買裝貨機械以及償還相關借款。本集團通過結合經營業務及銀行借款所得資金以應付營運資金所需。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e)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顯示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及，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根據由資產負債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在表內披露的金額為未經折現的合同現金流量。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大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3,876,900	1,698,912	626,327	247,719
長期應付款及預收款項	—	72	128	1,616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954,383	—	—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264,784	—	—	—
	6,096,067	1,698,984	626,455	249,335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大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2,329,040	84,182	1,265,559	78,995
長期應付款及預收款項	—	68	120	1,662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047,631	—	—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008,614	—	—	—
	5,385,285	84,250	1,265,679	80,65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的為保障本集團繼續以持續經營方式為股東提供回報以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並且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少資金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數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項。

與行業其他公司一樣，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資本負債比率按照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為總借款(包括如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的「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資本為「權益」(如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加債務淨額。

本集團在二零一七年的策略與二零一六年比較維持不變，為致力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在較低比率。在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總借款(附註23)	6,137,797	3,540,967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9)	(671,348)	(1,140,956)
債務淨額	5,466,449	2,400,011
總權益	11,843,487	10,311,973
總資本	17,309,936	12,711,985
資本負債比率(%)	31.58%	18.88%

二零一七年度資本負債比率的增加主要由本年度銀行借款增加所引起(附註23)。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

下表利用估值法分析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不同層級的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
- 除了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和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2層)。
- 資產和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第3層)。

下表顯示本集團按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第1層 人民幣千元	第2層 人民幣千元	第3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股權投資	124,479	—	4,153	128,632
— 理財產品	—	—	648,500	648,500

下表顯示本集團按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第1層 人民幣千元	第2層 人民幣千元	第3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股權投資	109,777	—	2,640	112,417
— 理財產品	—	—	300,000	300,000

年內第1與第2層之間並無轉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a) 在第1層內的金融工具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根據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報價列賬。當報價可即時和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者或監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方報價。此等工具包括在第1層。在第1層的工具主要包括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附註12)。

(b) 在第2層內的金融工具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盡量少依賴主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一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為可觀察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2層。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3層。

用以估值金融工具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同類型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利率互換的公允價值根據可觀察收益率曲線，按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b) 在第2層內的金融工具(續)

- 遠期外匯合同的公允價值利用資產負債表日期的遠期匯率釐定，而所得價值折算至現值。
- 其他技術，例如折算現金流量分析，用以釐定其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c) 在第3層內的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理財產品分類為第3層內的金融工具。該理財產品均將在短期內到期，其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接近。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估計及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4.1 非流動資產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查核商譽有否出現任何減值。於任何事項發生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無法收回時檢討資產有否減值。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計算。此等計算須運用判斷及估計。

於評估是否有資產減值時，以下情況尤其需要管理層運用判斷評估：(i)是否發生一宗事件顯示有關資產價值可能未能收回；(ii)資產可收回價值能否支持資產之賬面值，即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根據於營運中持續使用該資產而估算之未來現金流之淨現值之較高者；及(iii)於準備現金流預測時所應用之合適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預測是否已採用合適利率貼現。於評估減值是否存在時若改變管理層採納之假設，包括貼現利率或現金流量預測增長率，可能對減值測試中使用之淨現值造成重大影響，並因此影響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表現。假若預測表現及其相關未來現金流預測有重大不利改變時，可能需要於綜合收益表計量減值費用。

現金流量預測涉及的特定假設及估計載於附註8。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4.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限

本集團的管理層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限及相關折舊費用。估計乃基於性質和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過往實際可使用年限計算。估計可能因應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因應嚴峻行業周期所採取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如可使用年期低於先前估計的年期，則管理層將提高折舊費用，或撇銷或撇減棄用或已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

如實際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可使用年期與管理層的估計出現10%的差異，本集團將需要：

- 增加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價值及減少折舊費用人民幣47,578,323元(若為順差)；或
- 減少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價值及增加折舊費用人民幣47,578,323元(若為逆差)。

4.3 業務合併所支付的對價

本集團利用購買法將不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入賬。購買一附屬公司所轉讓的對價，為所轉讓資產及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的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合併對價分攤的評估需要本集團通過識別購買法下所合併的各項資產和負債，評估各項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將合併對價根據合併中取得的被購買方可辨認資產(包括各類可辨認無形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允價值進行分配。本集團在識別被購買方可辨認資產(包括各類可辨認無形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所採用的判斷及假設將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在確定取得的被購買方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採用獨立協力廠商評估機構作出的評估，該評估是基於公司收購日附近所獲取的資訊以及基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合理的假設及期望所作出的結果。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4.4 稅項

本集團在經營過程中需繳納各項稅費。受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的稅收法規或相關稅務機關解釋的影響，很多交易和事項的最終的稅務處理都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本集團需要作出估計。管理層根據其所深知的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的稅務法規及相關解釋、以及本集團具體交易和事項的情況，對相關稅費作出最佳估計，並加以確認。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管理層根據事實和情況的變化及／或稅收法規及解釋的變化，對相關稅費於必要時作出重新評定。唯因上述不確定性的存在，這些稅務事項的最終認定結果可能與管理層的估計金額存在差異，該差異將對作出上述最終認定期間的稅費金額產生影響。

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可能有未來應課稅盈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

本集團的管理層按其所深知的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的稅率及法律，以及預期可回轉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未來年度本集團的盈利規劃釐定遞延所得稅資產。管理層將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前修訂假設及盈利規劃。

4.5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的估計銷售價，減適用的變動銷售費用。該等估計乃以現時市況及製造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為基準。可變現淨值亦可能由於競爭對手因應嚴峻行業周期所採取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管理層將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前重新進行評估。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4.5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續)

如實際的存貨售價與管理層的估計出現10%的差異，本集團將需要減少存貨賬面值增加存貨減值準備人民幣19,168,308元(若為逆差)(二零一六年：人民幣7,946,035元)。

4.6 應收款項減值準備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應收款項(包括長期應收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準備(附註15及16)。該等估計乃以本集團客戶的信貸歷史、財務狀況及其他有關因素為基準。管理層將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前重新評估準備。

4.7 在建工程完工進度及建造成本

本集團碼頭工程建造專案的建造期間較長，因此本集團會根據工程的完工情況分批交付資產轉入固定資產進行使用；同時由於工程建造所涉及的專案眾多，對於完工工程的竣工結算通常亦需較長時間才能完成。因此，本集團需在適當時點對工程的完工進度、結轉固定資產的時點及結轉工程成本作出判斷和估計。而這些判斷和估計有可能會與竣工結算的最終結果存在差異，這些差異將會影響最初估計的固定資產的成本及相應的折舊等。

4.8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應配合按擬補償之成本所需期間在合併利潤表中確認。管理層將按照條款將政府補貼確認為與資產相關或收入相關。當政府補貼具有附帶條件時，管理層將仔細評估本集團是否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即使政府補貼已經收到，本集團也僅在確信將會滿足所附條件時將政府提供的補貼確認入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投資性房地產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期初賬面淨值	135,171	118,901
添置	—	7,490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附註6)	37,297	28,320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6)	(7,269)	(14,407)
折舊	(6,136)	(5,133)
期終賬面淨值	159,063	135,171
成本	209,294	176,082
累計折舊	(50,231)	(40,911)
賬面淨值	159,063	135,171

就此等投資性房地產之獨立評估未予執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性房地產經管理層評估，其公允價值估值約人民幣196,83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44,540,000元)，此金額依類似物業在類似地點和狀況並受類似租賃限制的當前市場價值釐定。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性房地產中確認為折舊費用並列入本集團銷售成本的金額共計人民幣6,13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133,000元)(附註2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針對修理和維護簽訂任何合同(二零一六年：無)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港口基建	儲存基建	裝貨機械	其他機械	車輛	貨輪	傢具、 裝置及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459,597	3,926,569	535,551	2,350,712	506,470	219,418	558,392	195,334	1,430,915	10,182,958
累計折舊	(141,746)	(607,868)	(165,754)	(971,506)	(272,982)	(124,570)	(239,297)	(146,258)	—	(2,669,981)
累計減值準備	—	(1,849)	(349)	—	(6,878)	—	—	(4)	(3,170)	(12,250)
賬面淨值	317,851	3,316,852	369,448	1,379,206	226,610	94,848	319,095	49,072	1,427,745	7,500,727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17,851	3,316,852	369,448	1,379,206	226,610	94,848	319,095	49,072	1,427,745	7,500,727
添置	8,348	26,874	7,086	4,933	22,620	15,988	—	22,620	480,274	588,743
在建工程轉出	143,441	759,556	250,540	69,775	174,864	—	—	19,963	(1,418,139)	—
投資性房地產轉入(附註5)	14,407	—	—	—	—	—	—	—	—	14,407
業務合併	1,412	569,725	47,762	97,741	5,132	569	—	273	6,233	728,847
轉撥至投資性房地產(附註5)	(5,124)	—	—	—	—	—	—	—	(23,196)	(28,320)
轉撥至無形資產(附註8)	—	—	—	—	—	—	—	—	(1,798)	(1,798)
處置(附註27)	(942)	(1,994)	(167)	(324)	(5,578)	(1,045)	—	(701)	(831)	(11,582)
折舊	(22,150)	(99,168)	(24,568)	(104,084)	(30,441)	(20,954)	(26,340)	(17,379)	—	(345,084)
核銷資產減值	—	26	349	—	2,045	—	—	—	—	2,420
期終賬面淨值	457,243	4,571,871	650,450	1,447,247	395,252	89,406	292,755	73,848	470,288	8,448,36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18,159	5,280,280	840,588	2,516,689	658,190	225,021	558,392	223,560	473,458	11,394,337
累計折舊	(160,916)	(706,586)	(190,138)	(1,069,442)	(258,103)	(135,615)	(265,637)	(149,708)	—	(2,936,145)
累計減值準備	—	(1,823)	—	—	(4,835)	—	—	(4)	(3,170)	(9,832)
賬面淨值	457,243	4,571,871	650,450	1,447,247	395,252	89,406	292,755	73,848	470,288	8,448,36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港口基建	儲存基建	裝貨機械	其他機械	車輛	貨輪	傢具、 裝置及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57,243	4,571,871	650,450	1,447,247	395,252	89,406	292,755	73,848	470,288	8,448,360
添置	15,077	13,224	5,630	64,072	56,032	7,356	—	39,362	457,257	658,010
在建工程轉入	2,332	19,572	11,816	34,047	7,957	5,298	102,010	17,744	(200,776)	—
投資性房地產轉入(附註5)	7,269	—	—	—	—	—	—	—	—	7,269
業務合併(附註37)	101,636	2,005,634	97,647	794,667	33,054	7,328	—	17,891	162,823	3,220,680
轉撥至投資性房地產(附註5)	(14,748)	(14,452)	(310)	—	(6,751)	—	—	—	(1,036)	(37,297)
轉撥至無形資產(附註8)	—	—	—	—	—	—	—	—	(4,082)	(4,082)
處置(附註27)	(822)	(2,014)	(482)	(265)	(862)	(2,894)	(164)	(1,040)	(17,631)	(26,174)
折舊	(27,615)	(164,815)	(29,810)	(140,351)	(38,408)	(20,615)	(28,399)	(25,770)	—	(475,783)
期終賬面淨值	540,372	6,429,020	734,941	2,199,417	446,274	85,879	366,202	122,035	866,843	11,790,98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26,299	7,299,879	955,148	3,361,256	740,437	221,052	654,922	292,892	870,013	15,121,898
累計折舊	(185,927)	(869,036)	(220,207)	(1,161,839)	(289,328)	(135,173)	(288,720)	(170,853)	—	(3,321,083)
累計減值準備	—	(1,823)	—	—	(4,835)	—	—	(4)	(3,170)	(9,832)
賬面淨值	540,372	6,429,020	734,941	2,199,417	446,274	85,879	366,202	122,035	866,843	11,790,983

固定資產中確認為折舊費用並列入本集團銷售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和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計人民幣458,412,000元、223,000元以及17,14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33,499,000元、224,000元以及11,361,000元)(附註29)。

在本年度中，集團的合資格資產已資本化借款成本共計人民幣11,70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5,906,000元)，資本化借款的加權平均利率為4.47%(二零一六年：4.90%)(附註30)。

7.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2,904,918
累計攤銷	(371,162)
賬面淨值	2,533,75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533,756
添置	45,052
業務合併	296,647
攤銷	(72,863)
期終賬面淨值	2,802,59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246,617
累計攤銷	(444,025)
賬面淨值	2,802,59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802,592
添置	8,352
業務合併(附註37)	975,325
攤銷	(99,677)
期終賬面淨值	3,686,59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230,294
累計攤銷	(543,702)
賬面淨值	3,686,592

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即預付位於中國境內之使用土地的经营租賃費，以租賃形式持有，租賃年期為26至50年(2016：26至50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土地使用權(續)

土地使用權中確認為攤銷費用並列入本集團銷售成本和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計人民幣29,214,000元和70,463,000元(二零一六年：22,517,000元和50,346,000元)(附註29)。

截止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新批出的土地使用權相關產權證尚在變更過程中。本集團的董事認為這些土地的使用和在這些土地上開展經營活動並未受到影響，並且該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也沒有重大影響。

8.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的有關變動載列如下：

	商譽 人民幣千元 (附註8(i))	岸線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海域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129,261	119,594	18,498	65,289	332,642
累計攤銷	—	(20,966)	(3,124)	(36,705)	(60,795)
賬面淨值	129,261	98,628	15,374	28,584	271,847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29,261	98,628	15,374	28,584	271,847
添置	—	—	7,765	4,206	11,971
業務合併	—	33,649	—	—	33,649
從在建工程中撥入(附註6)	—	—	—	1,798	1,798
攤銷	—	(2,667)	(368)	(5,711)	(8,746)
期終賬面淨值	129,261	129,610	22,771	28,877	310,51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9,261	153,243	26,263	71,199	379,966
累計攤銷	—	(23,633)	(3,492)	(42,322)	(69,447)
賬面淨值	129,261	129,610	22,771	28,877	310,519

8. 無形資產(續)

	商譽 人民幣千元 (附註8(I))	岸線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海域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29,261	129,610	22,771	28,877	310,519
添置	—	—	—	8,422	8,422
業務合併(附註37)	20,867	285,583	—	3,168	309,618
從在建工程中撥入(附註6)	—	—	—	4,082	4,082
攤銷	—	(4,569)	(445)	(8,593)	(13,607)
期終賬面淨值	150,128	410,624	22,326	35,956	619,03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0,128	438,826	26,263	86,871	702,088
累計攤銷	—	(28,202)	(3,937)	(50,915)	(83,054)
賬面淨值	150,128	410,624	22,326	35,956	619,034

無形資產中確認為攤銷費用並列入本集團銷售成本和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計人民幣9,559,000元和4,04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116,000元和3,630,000元)(附註2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無形資產(續)

(i) 商譽減值測試

在2013年，商譽計人民幣129,261,000元產生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度通過新設廈門集裝箱碼頭集團有限公司(「廈門碼頭集團」)吸收合併廈門國貿碼頭(「國貿碼頭」)及象嶼新創建碼頭(「象嶼碼頭」)，該等商譽全部被分配至集裝箱裝卸及儲存業務分部以提高競爭力。

企業合併產生的商譽被分到廈門碼頭集團現金產出單元進行減值測試：

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計算方式利用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依據管理層批核的五年期財政預算。超過該五年期的現金流量採用以下所述的估計增長率作出推算。該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出單元經營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就集裝箱裝卸及儲存業務分部的現金產出單元，在二零一七年和二零一六年使用價值的計算中使用的主要假設、長期增長率和貼現率如下：

	2017	2016
銷量(年增長率%)	6%	6%
銷售價(年增長率%)	1%	1%
毛利率(收入%)	43%	43%
用於推測五年後現金流的長期增長率	2%	2%
適用的折現率(稅前)	14%	14%

8. 無形資產(續)

(i) 商譽減值測試(續)

銷量為五年預測期的平均年增長率。這是根據過往表現和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計算。

銷售價為五年預測期的平均年增長率。這是根據當前的行業趨勢並計入每個地區的長期通脹預測而計算。

毛利率為五年預測期佔收入百分比的平均毛利率。這是根據當前的銷售毛利水平和銷售組合計算而得。

所使用的長期增長率與行業報告中的預測一致 — 採用的折現率是稅前折現率並反映相關現金產出單元特定風險的折現率。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廈門港務發展」)與石獅市華寶集團有限公司(「石獅華寶」)和邱奕田先生(「邱先生」)簽訂了一項協定，根據該協定，廈門港務發展同意以人民幣204,511,000元的現金價收購石獅市華錦碼頭儲運有限公司(「石獅華錦」)75%股權。因此，石獅華錦從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商譽計人民幣20,867,000元由此合併產生。

9. 附屬公司

(a) 重大的非控制性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控制性權益的總額為人民幣6,621,292,000元，其中人民幣2,060,203,000元歸屬於廈門港務發展、人民幣4,561,089,000元來自附屬公司廈門碼頭集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附屬公司(續)

(a) 重大的非控制性權益(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年度綜合收益總額為人民幣408,438,000元，其中人民幣112,587,000元歸屬於廈門港務發展、人民幣295,851,000元來自廈門碼頭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非控制性權益發放的股息總額為人民幣264,534,000元，其中人民幣32,092,000元歸屬於廈門港務發展、人民幣232,442,000元來自廈門碼頭集團。

以下所載為對本集團有重大的非控制性權益的廈門港務發展的摘要財務資料，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載於附註。

摘要資產負債表

	廈門碼頭集團		廈門港務發展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007,680	1,035,173	2,480,343	3,044,243
流動負債	(1,993,794)	(1,446,652)	(2,979,749)	(2,955,069)
流動淨負債總額	(986,114)	(411,479)	(499,406)	89,174
非流動資產	10,915,912	8,372,796	5,616,665	4,464,136
非流動負債	(1,237,732)	(378,501)	(1,578,984)	(1,416,111)
非流動淨資產總額	9,678,180	7,994,295	4,037,681	3,048,025
淨資產	8,692,066	7,582,816	3,538,275	3,137,199
歸屬於所有者權益	6,909,657	6,642,135	2,693,760	2,511,998
非控制性權益	1,782,409	940,681	844,515	625,201

9. 附屬公司(續)

(a) 重大的非控制性權益(續)

摘要綜合收益表

	廈門碼頭集團		廈門港務發展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886,600	1,556,139	11,000,204	6,977,800
除所得稅前利潤	856,173	759,364	253,155	434,416
所得稅開支	(189,256)	(135,772)	(76,675)	(91,133)
除稅後利潤	666,917	623,592	176,480	343,283
其他綜合收益	—	—	—	—
總綜合收益	666,917	623,592	176,480	343,283
總綜合收益分配至非控制性權益	45,885	28,478	60,584	73,261
總股利支付予非控制性權益	94,000	25,000	19,702	37,642

摘要現金流量表

	廈門碼頭集團		廈門港務發展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產生/(使用)的現金	1,123,861	794,590	(40,995)	338,717
已付利息	(96,082)	(37,533)	(68,140)	(36,983)
已付所得稅	(146,824)	(122,596)	(88,408)	(85,953)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淨現金	880,955	634,461	(197,543)	215,781
投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	(446,085)	(400,247)	(662,474)	(315,207)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的淨現金	(484,084)	(188,142)	364,303	324,4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49,214)	46,072	(495,714)	224,97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6,799	210,720	796,443	568,373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外匯(損失)/收益	(30)	7	(2,057)	3,095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7,555	256,799	298,672	796,443

以上資料為計算公司間對銷前的數額。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39(a)。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合營投資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895,839	1,178,344
收到股息	(1,429)	(16,036)
分佔業績	(5,671)	36,348
業務合併(附註37)	(815,453)	(302,81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3,286	895,839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及資產(含商譽)與負債總值列示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4,872	127,036
年度(虧損)/利潤	(5,671)	36,348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228,356	1,871,339
負債總值	155,070	975,500

所有共同控制實體均在中國成立，所有重大財務及日常經營政策需由各合營方共同決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其於合營公司的權益擁有重大承諾及或然負債，而該等合營公司本身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所有的合營公司為私人公司，其股份沒有市場報價。

本集團合營投資的詳情載於附註39(b)。

11. 聯營投資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淨資產金額	50,071	58,864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40,962	41,730

聯營投資的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58,864	59,923
新增	—	1,200
減資	(767)	—
處置	(9,577)	—
收到股息	(1,814)	(1,921)
分佔除所得稅開支前業績	4,801	659
分佔所得稅開支	(1,436)	(997)
	3,365	(33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71	58,864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以及資產(含商譽)與負債總值列示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1,146	21,129
年度利潤／(虧損)	3,365	(338)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237,865	114,091
負債總值	187,794	55,227

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39(c)。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聯營投資(續)

所有聯營公司為私人公司，其股份沒有市場報價。

集團在聯營權益並沒有或有負債。

所有聯營公司均未對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12,417	206,233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轉撥入權益	41,462	36,509
上市股權投資的處置	(26,760)	—
新增非上市股權投資	1,600	—
非上市股權投資的準備	(87)	(325)
增加理財產品(b)	745,000	300,000
處置理財產品(b)	(396,500)	(13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77,132	412,4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境內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a)	124,479	109,777
理財產品(b)	648,500	300,000
非上市股權投資(c)	9,808	8,208
減：減值準備(c)	(5,655)	(5,568)
	777,132	412,417

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 (a) 本集團持有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福建三鋼閩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三鋼閩光股份」)6,436,000股(二零一六年：6,436,000股)。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按照股票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報價來釐定。

本集團持有的三鋼閩光股份投資成本共計人民幣9,86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869,000元)。

於2017年，本集團以公允價人民幣26,760,000元處置了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交通銀行有限公司股份(「交通銀行股份」)4,301,000股。持有的交通銀行股份投資成本共計人民幣8,265,000元。

- (b) 本集團認購理財產品共計人民幣648,5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00,000,000元)，其保本浮動年化收益率達到6.10%(二零一六年：4.8%)，其到期日均在一年之內。
- (c)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若干此類投資計提了人民幣5,65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568,000元)的減值準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遞延所得稅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一月一日	266,649	270,681
借記／(貸記)		
合併利潤表(附註31)	7,316	(4,032)
業務合併(附註37)	4,18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78,153	266,649
可收回：		
十二個月內	8,550	8,063
十二個月後	269,603	258,586
	278,153	266,64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一月一日	383,243	347,582
(借記)／貸記		
合併利潤表(附註31)	(12,395)	(2,710)
其他綜合收益(附註25)	5,742	9,127
業務合併(附註37)	76,221	29,24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52,811	383,243
可結算：		
十二個月內	14,300	141,681
十二個月後	438,511	241,562
	452,811	383,243

13.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主要變動因素載列如下：

	業務注入 附屬公司 產生的評估					
	增值(a)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b) 人民幣千元	未實現利得 人民幣千元	減值準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02,083	12,819	4,035	30,187	17,525	266,649
本年合併利潤表借記/(貸記) 的遞延稅項(附註31)	(5,947)	3,220	(4,035)	3,245	10,833	7,316
業務合併(附註37)	—	—	—	44	4,144	4,18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96,136	16,039	—	33,476	32,502	278,153

	業務注入 附屬公司 產生的評估					
	增值(a)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b) 人民幣千元	未實現利得 人民幣千元	減值準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07,530	14,243	10,675	19,682	18,551	270,681
本年合併利潤表借記/(貸記) 的遞延稅項(附註31)	(5,447)	(1,424)	(6,640)	10,505	(1,026)	(4,03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202,083	12,819	4,035	30,187	17,525	266,649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變動借記或貸記合併利潤表如上所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遞延所得稅(續)

- (a) 餘額為二零一三年度廈門港務控股作為出資注入廈門碼頭集團的海滄港區第6號泊位相關資產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計人民幣43,70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5,026,000元)，以及本公司作為出資注入廈門碼頭集團的海滄港區第4-5號泊位及東渡港區第5-11號泊位相關資產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計人民幣152,43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57,057,000元)。該等相關資產的評估增值組成了計算未來應稅利潤的基礎，而相關資產的會計基礎並未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反映上述評估增值，故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 (b) 餘額主要為本集團收到的政府補貼所確認的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與廈門港務 集團海天 集裝箱有限 公司(「海天 集裝箱」) 轉制有關的 評估減值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變動利得 人民幣千元	土地和資產 收儲利得(c) 人民幣千元	業務注入 附屬公司 產生的評估 增值(d)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207	22,911	134,560	224,565	383,243
本年合併利潤表(借記)的遞延稅項(附註31)	(567)	—	(2,563)	(9,265)	(12,395)
本年權益中計入的遞延稅項	—	5,742	—	—	5,742
業務合併(附註37)	—	—	—	76,221	76,22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640	28,653	131,997	291,521	452,811

13. 遞延所得稅(續)

	與廈門港務 集團海天 集裝箱有限 公司(「海天 集裝箱」) 轉制有關的 評估減值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變動利得 人民幣千元	土地和資產 收儲利得(c) 人民幣千元	業務注入 附屬公司 產生的評估 增值(d)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586	13,784	130,149	202,063	347,582
本年合併利潤表(借記)/貸記 的遞延稅項(附註31)	(379)	—	4,411	(6,742)	(2,710)
本年權益中計入的遞延稅項 業務合併	—	9,127	—	—	9,127
	—	—	—	29,244	29,24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207	22,911	134,560	224,565	383,243

遞延所得稅負債如上所示的變動扣除或者計入合併損益表，除了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相關的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c) 餘額為處置坐落於東渡1號、2號、3號及4號泊位之上的土地以及若干資產所產生利得相應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27)。
- (d) 餘額主要系二零一三年廈門象嶼物流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象嶼物流」)及國貿股份作為出資注入廈門碼頭集團的國貿碼頭及象嶼碼頭的相關資產，二零一六年合併廈門海滄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海滄國際貨櫃」)以及二零一七年合併廈門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國際貨櫃碼頭」)和石獅華錦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共計人民幣291,52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24,565,000元)(附註37)。

由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預計未來年度無法盈利並利用該可抵扣虧損，從而未確認相關可抵扣虧損對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遞延所得稅(續)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將於以下年度到期：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	1,027
二零一八年	399	2,745
二零一九年	2,922	3,002
二零二零年	88,189	88,189
二零二一年	85,031	97,402
二零二二年	167,968	—
	344,509	192,365

14. 存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7,708	43,549
製成品及商品	504,891	485,838
零件及消耗品	19,001	15,806
	591,600	545,193
減：減值準備	(4,223)	(4,159)
	587,377	541,034

原材料主要包括燃料及燃油。製成品及商品主要為與本集團建材業務及商品貿易業務有關的食品、鋼材及建材。零件及消耗品主要供港口設施及其他設備的維修和維護。

存貨成本中確認為費用並列入本集團銷售成本及運營費用的金額共計人民幣9,604,57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464,572,000元)(附註29)。

1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126,442	1,070,781
減：減值準備	(115,163)	(90,201)
	1,011,279	980,580
應收母公司款項(附註38(b))	89	11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38(b))	32,438	14,142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附註38(b))	5,054	57,368
應收聯營公司(附註38(b))	180	543
應收其他關聯方款項(附註38(b))	46,480	16,450
應收票據	55,824	83,493
	1,151,344	1,152,686

由於本集團擁有眾多客戶，故本集團的應收賬款概無信貸集中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均按掛賬條款及根據交易的合同指定條款收取。對大客戶或還款紀錄良好的長期客戶，本集團可能給予長達六個月的信用期。來自小客戶、新客戶及短期客戶的收入通常預期將於提供服務或送貨後短時間內付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包括應收母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合營公司、聯營公司及其他關聯方款項)總額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946,934	927,024
六個月至一年內	65,346	84,774
一年至兩年	79,906	171,630
兩年至三年	152,536	43,708
逾三年	21,785	15,751
	1,266,507	1,242,887
減：減值準備	(115,163)	(90,201)
	1,151,344	1,152,686

應收票據平均到期日為六個月內。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約。

應收母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合營公司、聯營公司及其他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以既定信用期為條件。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性應收款人民幣891,09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47,590,000元)未到期或尚未到期及未減值。

1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通常，逾期六個月以內的貿易性應收款項無減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5,26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2,928,000元)的應收賬款已逾期但並無減值。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65,262	82,928
六個月以上	—	—
	65,262	82,928

剩餘的存在減值的應收賬款與一些存在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因而該等應收賬款只有部分可收回。

於資產負債表日，存在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14	25
六個月至一年內	84	4,381
一年至兩年	79,906	161,398
兩年至三年	152,536	43,410
逾三年	21,784	19,662
	254,324	228,87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108,927	1,092,369
美元	42,417	60,317
	1,151,344	1,152,686

應收賬款之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90,201	40,326
計提減值準備	25,407	49,875
年內未能收回的應收款撇銷	(44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163	90,201

對已減值應收款準備的設立和轉回已包括在合併利潤表中「一般及行政開支」內。在準備賬戶中扣除的數額一般會在預期無法收回額外現金時撇銷。

16.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a)	372,209	367,246
預付賬款	518,226	381,306
減：減值準備	(10,164)	(5,214)
	880,271	743,338
應收母公司款項(附註38(b))	24,455	28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附註38(b))	1,347	2,573
應收合營公司(附註38(b))	2,045	441,445
應收其他關聯方(附註38(b))	6,654	1,646
預付款項及押金	103,661	102,240
應收利息	431	600
	1,018,864	1,292,122
減：長期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 投資建設及移交項目投資款項(b)	—	(131,713)
— 青州作業區經營租賃預付款項(c)	(55,731)	(55,731)
— 購置固定資產預付款項	(1,528)	(14,022)
	(57,259)	(201,466)
流動部份	961,605	1,090,656

- (a) 其他應收款包括投資建設及移交(「BT」)項目投資應收款計人民幣151,186,000元(2016：人民幣266,153,000元)可抵扣增值稅進項稅額共計人民幣198,910,000元(2016：人民幣20,880,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續)

- (b)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廈門港務發展、中交第三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三航公司」)與漳州市古雷交通發展有限公司訂立一個預計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5.63億元及投資回報率為8.63%至10.70%的BT協議。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廈門港務發展支付的款項及相關利息共人民幣613,075,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73,286,000元)，將被作為回購價格的一部份予以返還。第一期款項人民幣134,440,000元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收回，第二期款項人民幣172,000,000元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收回，第三期款項人民幣155,449,000元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收回。按照預計第四期應收款項人民幣151,186,000元將於一年內收回，以其他應收款人民幣列示。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T項目的總計承擔支出約人民幣21,455,000元。

- (c)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福州海盈港務有限公司，與福州中盈港務有限公司訂立一個十年期經營租賃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支付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89,000,000元作為租賃保證金，該等保證金將於租賃期結束予以返還。任一時點之現金支付與年度費用之差異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預付或預提。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來一年之預付款約計人民幣33,269,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269,000元)作為短期預付款核算，剩餘約計人民幣55,731,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5,731,000元)以長期預付款列示。

16.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續)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之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5,214	14,472
計提／(轉回)減值準備	5,385	(4,946)
年內未能收回的應收款撤銷	(435)	(4,31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64	5,214

對已減值應收款準備的設立和轉回的淨影響已包括在合併利潤表中「一般及行政開支」內(附註29)。在準備賬戶中扣除的數額一般會在預期無法收回額外現金時撇銷。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承擔之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之信貸風險以如上所述各類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賬面價值為上限。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對其他應收款項或預付款項持有任何抵押物作為擔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8,000	2,120
美元	—	20,811
	8,000	22,931

定期存款(期限由3個月至1年)的年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1.35%(二零一六年：1.76%)。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的信貸風險的最高承擔為相關存款的賬面價值。

18. 受限制現金

受限制現金存於指定銀行賬戶，用作維護員工宿舍、信用證及保函保證金。

受限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的信貸風險的最高承擔為受限制現金的賬面價值。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679,348	1,163,887
減：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附註17)	(8,000)	(22,9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1,348	1,140,956
信貸風險的最高承擔(除去現金之淨額)	671,348	1,140,956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634,970	1,091,837
美元	33,842	48,544
港元	2,412	459
歐元	124	116
	671,348	1,140,956

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於中國境內銀行。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與外幣之兌換，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規定所限。

2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762,868	713,760
應付母公司款項(附註38(b))	10,123	110,01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38(b))	72,813	50,813
應付合營公司款項(附註38(b))	453	65,448
應收聯營公司(附註38(b))	—	436
應收其他關聯方款項(附註38(b))	3,058	—
應付票據	105,068	107,163
	954,383	1,047,63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續)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包括應付母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合營公司、聯營公司及其他關聯方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27,637	985,349
一年至兩年	174,501	58,025
兩年至三年	48,137	500
逾三年	4,108	3,757
	954,383	1,047,631

應付票據平均到期日為六個月內。

應付母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合營公司、聯營公司及其他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集團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868,532	936,328
美元	85,851	111,303
	954,383	1,047,631

本集團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約。

21.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母公司款項(附註38(b))	98	501,59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38(b))	10,541	20,627
應付合營公司款項(附註38(b))	143	64,30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附註38(b))	3,020	3,211
應付其他關連人士款項(附註38(b))	3,184	883
應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款項	283,052	241,550
應付薪金及福利款項	215,082	205,172
客戶押金	476,968	463,392
預提費用	9,267	4,205
應付股息		
— 本公司股東(附註38(b))	3,111	3,111
— 附屬公司非控制性股東(附註38(b))	—	421,323
應付利息	22,916	33,390
業務合併應付款項(附註37)	124,511	—
其他應付款	114,707	47,703
	1,266,600	2,010,463
減：長期應付款及預收款項		
— 其他	(1,816)	(1,849)
流動部份	1,264,784	2,008,61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母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合營公司、聯營公司及其他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遞延政府補貼及收益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購買國產設備的稅收抵免遞延收益(a)	8,284	9,74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貼(b)	126,674	133,644
	134,958	143,390

- (a)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之前購買若干國產設備。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發的財稅字[1999]第290號檔「關於購買國產設備投資抵免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購買國產設備的部分款項可用作抵免未來的所得稅。

稅收抵免以直線法按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限遞延計入合併利潤表。

- (b) 本集團購買的物業、廠房、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獲得若干政府補貼用以進一步開發廈門港口。此等補貼以直線法按有關物業、廠房、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遞延計入合併利潤表，或於與此等政府補貼相關的資產處置時確認於合併利潤表。

23. 借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長期銀行借款	805,866	228,277
債券及其他借款(c)	1,594,555	1,095,315
融資租賃	29,697	—
	2,430,118	1,323,592
流動		
短期銀行借款	3,437,638	170,000
長期銀行借款 — 流動部分	270,041	67,375
債券及其他借款(d)	—	1,980,000
	3,707,679	2,217,375
借款總額	6,137,797	3,540,967
當中包括：		
— 有擔保(a)	196,642	149,532
— 有抵押(b)	73,082	—
— 無擔保及無抵押	5,868,073	3,391,435
借款總額	6,137,797	3,540,967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人民幣34,853,000元的銀行借款由中國建設銀行擔保(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4,217,000元)；計人民幣28,000,000元的銀行借款由廈門港務控股擔保(二零一六年：人民幣73,600,000元)；計人民幣133,789,000元的銀行借款由附屬公司非控制性股東擔保(二零一六年：31,715,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借款(續)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人民幣41,272,000元的銀行借款的抵押物為海域使用權；計人民幣2,113,000元的銀行借款的抵押物為土地使用權；另有29,697,000元的融資租賃，由於其本質為融資，且出租人在承租人違約時可對租賃物行使權利，因此視為抵押貸款。
- (c)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廈門港務發展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完成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600,000,000元，自發行日起計為期五年，並具固定年利率3.25%之第一期公司債券(「廈門港務發展第一期公司債券」)。根據公司債券主要條款，於期限第三年末，廈門港務發展有權上調剩餘期限之利率，且廈門港務發展第一期公司債券持有人可按票面金額將其全部或部分債券回售予廈門港務發展。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廈門港務發展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完成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自發行日起計為期五年，並具固定年利率3.02%之第二期公司債券(「廈門港務發展第二期公司債券」)。根據公司債券主要條款，於期限第三年末，廈門港務發展有權上調剩餘期限之利率，且廈門港務發展第二期公司債券持有人可按票面金額將其全部或部分債券回售予廈門港務發展。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完成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自發行日起計為期五年，並具固定年利率4.69%之第一期公司債券(「廈門國際港務第一期公司債券」)。根據公司債券主要條款，於期限第三年末，廈門港務發展有權上調剩餘期限之利率，且廈門港務發展第二期公司債券持有人可按票面金額將其全部或部分債券回售予廈門港務發展。

23. 借款(續)

- (d)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已到期償還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向中國若干境內機構投資者發行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50,000,000元，自發行之日起為期270天，並具固定年利率3.01%的第一期超短期融資券(「第一期超短期融資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到期償還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向中國若干境內機構投資者發行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自發行之日起為期一年，並具固定年利率3.04%的第二期短期融資券(「第二期短期融資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本公司已到期償還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向中國若干境內機構投資者發行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730,000,000元，自發行之日起為期270天，並具固定年利率2.88%的第二期超短期融資券(「第二期超短期融資券」)。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已到期償還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向中國若干境內機構投資者發行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自發行之日起為期270天，並具固定年利率3.31%的第三期超短期融資券(「第三期超短期融資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借款(續)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借款總額的到期日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償還銀行借款：		
— 一年內	3,707,679	2,217,375
— 一至二年內	1,613,603	40,503
— 二至五年內	585,320	1,210,511
— 五年後	231,195	72,578
	6,137,797	3,540,967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借款總額按貨幣呈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6,102,944	3,496,750
美元	34,853	44,217
借款總額	6,137,797	3,540,967

23. 借款(續)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銀行借款		
— 人民幣	3.05%	3.22%
— 美元	2.44%	1.52%

由於折現影響不重大，短期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約。

長期銀行借款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2,430,118	1,323,592
公允價值	2,389,511	1,323,592

非流動借款的公允價值乃按現金流量折現法，利用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各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條款及性質大致相同的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估計，並在公允價值層級的第2層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股本

	每股面值 人民幣一元 內資股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 人民幣一元 H股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9,500	986,700	2,726,200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成立為一家國有獨資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將其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0元及儲備人民幣1,256,000,000元轉換為1,756,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藉以轉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註冊股本由1,756,000,000股再增至1,829,2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該等新增股份按每股作價人民幣1.23元以現金發行予若干投資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於香港主機板掛牌上市，並發行858,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H股，其中包括新發行780,000,000股H股和由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78,000,000股H股，該等H股按每股作價港幣1.38元於全球發售。

由於作為全球發售H股的一部分而售出的超額配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批准行使，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本公司按發售價每股1.38港元額外配發及發行117,000,000股H股。在上述過程同時，廈門港務控股將持有的本公司內資股11,700,000股轉讓於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社保基金會」），而社保基金會當即委託本公司將此等股份轉為H股並與額外配發及發行的H股一併售出。

內資股及H股除了H股以港幣支付股息，內資股以人民幣支付股息之外，在所有重要方面皆具有平等受償位階。此外，內資股的轉換受到不斷修訂的中國有關法律的限制。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股本未發生變動（二零一六年：無）。

25. 儲備

	附註	其他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ii)	法定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投資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37,909)	286,503	7,609	56,203	2,334,177	2,390,38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變動收益		—	—	27,382	27,382	—	27,382
— 總額		—	—	36,509	36,509	—	36,509
— 相關的遞延稅		—	—	(9,127)	(9,127)	—	(9,127)
年度利潤		—	—	—	—	319,342	319,342
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產生的 少數股東支付的股息		(56,392)	—	—	(56,392)	—	(56,392)
二零一五年度末期股息		—	—	—	—	(109,048)	(109,048)
利潤分配	(i)	—	9,581	—	9,581	(9,581)	—
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395,003)	—	—	(395,003)	—	(395,00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9,304)	296,084	34,991	(358,229)	2,534,890	2,176,661
代表：							
— 二零一六年度擬派末期股息		—	—	—	—	109,048	109,048
— 其他		(689,304)	296,084	34,991	(358,229)	2,425,842	2,067,613
		(689,304)	296,084	34,991	(358,229)	2,534,890	2,176,66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儲備(續)

附註	其他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ii)	法定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投資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89,304)	296,084	34,991	(358,229)	2,534,890	2,176,66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變動收益	—	—	17,225	17,225	—	17,225
— 總額	—	—	22,967	22,967	—	22,967
— 相關的遞延稅	—	—	(5,742)	(5,742)	—	(5,742)
年度利潤	—	—	—	—	411,157	411,157
二零一六年度末期股息	—	—	—	—	(109,048)	(109,048)
利潤分配 (i)	—	19,038	—	19,038	(19,038)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9,304)	315,122	52,216	(321,966)	2,817,961	2,495,995
代表：						
— 二零一七年度擬派末期股息	—	—	—	—	(95,417)	(95,417)
— 其他	(689,304)	315,122	52,216	(321,966)	2,722,544	2,400,578
	(689,304)	315,122	52,216	(321,966)	2,722,544	2,400,578

25. 儲備(續)

- (i) 根據中國規例及本集團旗下各附屬公司之公司章程，於分派每年度之淨利潤之前，各家在中國註冊之公司須從其該年度在扣除以前年度任何虧損後之法定淨利潤(按財政部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撥出**10%**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當此法定盈餘公積金達到各有關公司股本之**50%**時，其餘之任何分配均屬選擇性。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抵銷以前年度之虧損或發行紅股。然而，該等法定盈餘公積金必須維持不可低於該公司進行發行後股本之**25%**。本年度的利潤分配乃本公司提取的法定盈餘公積。
- (ii)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資本公積主要源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進行之公司制改制，依公司法將其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按中國會計制度報告的淨資產轉換為**1,756,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藉以轉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然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按香港財務準則報告的淨資產價值低於轉換的金額。二零一三年，廈門碼頭集團成立，港務控股將相關港務資產注入集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收入及分部資料

(a) 收入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收入(為經營收入)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2,922,319	8,483,998
其他收益		
政府補貼	171,703	47,675
股息收益	2,455	1,161
租金收益	41,614	47,687
其他	40,415	21,668
	256,187	118,191
合計	13,178,506	8,602,189

(b)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按照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首席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高級執行管理團隊，包括董事長及總經理，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首席經營決策者從服務／產品角度考慮業務分部，並將業績評估分為以下幾個分部：(1)集裝箱裝卸及儲存業務；(2)散貨／件雜貨裝卸業務；(3)港口綜合物流服務；(4)製造及銷售建材及(5)商品貿易業務。本集團所有業務均在中國進行，而本集團接近全部的收入及經營利潤均在中國境內取得，本集團所有資產亦位於中國，且被視為風險與回報相若的同一地域，故管理層並無以地域為基礎分析分部。

2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向管理層提供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有關可報告分部的分部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集裝箱 裝卸及 儲存業務 人民幣千元	散貨/ 件雜貨 裝卸業務 人民幣千元	港口綜合 物流服務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 銷售建材 人民幣千元	商品 貿易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總額	1,944,260	598,847	1,075,350	329,927	9,272,502	13,220,886
分部間收入	—	—	(298,567)	—	—	(298,567)
收入	1,944,260	598,847	776,783	329,927	9,272,502	12,922,319
經營利潤	955,822	53,212	158,717	14,923	55,522	1,238,196
財務收益						28,383
財務費用						(193,640)
						1,072,939
享有合營扣除虧損後利潤的份額	(1,025)	—	(4,646)	—	—	(5,671)
享有聯營扣除虧損後利潤的份額	(1,129)	—	2,435	2,059	—	3,365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1,070,633
所得稅開支						(251,038)
年度利潤						819,595
其他資料						
折舊	281,100	116,178	74,607	4,154	5,880	481,919
攤銷	82,686	18,181	8,277	163	3,977	113,284
計提/(沖銷)減值準備淨額						
— 存貨	64	—	—	—	—	64
— 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636)	1,043	5,575	682	24,128	30,79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向管理層提供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有關可報告分部的分部業績如下(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集裝箱 裝卸及 儲存業務 人民幣千元	散貨/ 件雜貨 裝卸業務 人民幣千元	港口綜合 物流服務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 銷售建材 人民幣千元	商品 貿易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總額	1,588,778	594,863	1,027,974	329,959	5,217,355	8,758,929
分部間收入	—	—	(274,931)	—	—	(274,931)
收入	1,588,778	594,863	753,043	329,959	5,217,355	8,483,998
經營利潤	632,077	223,984	117,038	35,908	42,042	1,051,049
財務收益						40,373
財務費用						(106,095)
						985,327
享有合營扣除虧損後利潤的份額	41,289	—	(4,941)	—	—	36,348
享有聯營扣除虧損後利潤的份額	(3,296)	—	691	2,267	—	(338)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1,021,337
所得稅開支						(216,421)
年度利潤						804,916
其他資料						
折舊	194,300	75,451	69,327	5,387	5,752	350,217
攤銷	53,958	16,844	6,907	78	3,822	81,609
計提/(沖銷)減值準備淨額						
— 存貨	57	(418)	16	—	(4,122)	(4,467)
— 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520	3,766	15,968	1,010	20,665	44,929

2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向管理層提供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關可報告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集裝箱 裝卸及 儲存業務 人民幣千元	散貨/ 件雜貨 裝卸業務 人民幣千元	港口綜合 物流服務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 銷售建材 人民幣千元	商品 貿易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1,772,893	3,919,235	2,464,291	223,116	1,473,904	19,853,439
包括：						
合營投資	5,860	—	67,426	—	—	73,286
聯營投資	—	—	43,176	6,894	—	50,071
非流動資產增加	316,171	44,496	293,101	17,828	3,188	674,784
分部負債	659,439	438,626	699,130	105,244	453,502	2,355,94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9,465,334	2,964,632	2,732,170	213,472	1,459,953	16,835,561
包括：						
合營投資	822,339	—	73,500	—	—	895,839
聯營投資	10,706	—	40,741	7,417	—	58,864
非流動資產增加	197,848	225,854	219,577	4,302	5,675	653,256
分部負債	491,189	877,056	1,058,559	121,582	653,098	3,201,484

首席經營決策者以經營利潤為基礎評估經營分部的業績。首席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各經營分部的業績不包括財務收益及費用。除了下文所述外，向首席經營決策者報告的其他資料按與財務報表內貫徹一致的方法計量。

分部資產主要未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這些是與資產總值對賬的部分。

分部負債主要未包括遞延所得稅負債、應交稅金及借款。這些是與負債總值對賬的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分部之間的銷售是按照交易方約定的條款進行。向管理層會議報告的外部收入按與本合併利潤表內的收入貫徹一致的方式計量。

可報告分部的資產與資產總值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總額	19,853,439	16,835,561
加：遞延所得稅資產	278,153	266,64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77,132	412,417
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資產總值	20,908,724	17,514,627

可報告分部的負債與負債總值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負債總額	2,355,941	3,201,484
加：遞延所得稅負債	452,811	383,243
應交稅金	118,688	76,960
借款	6,137,797	3,540,967
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負債總值	9,065,237	7,202,654

27. 其他利得 — 淨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合併(國際貨櫃碼頭和廈門海滄新海達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新海達」))的投資收益(附註37)	179,400	—
處置物業、廠房、設備及土地使用權的利得	31,940	98,985
合併(海滄國際貨櫃)的投資收益	—	88,803
其他	(85)	452
	211,255	188,240

28.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817,177	688,320
福利、醫療及其他開支	113,666	80,621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4,955	94,283
企業年金計劃供款	21,146	17,406
	1,076,944	880,630

(a) 退休金計劃供款

本集團的僱員參與各項由有關省市政府籌辦的退休金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按僱員的每月薪金及工資的18%至25.5%(二零一六年：17%至25%)向該等計劃作出每月供款，視乎適用的社會保障法規而定。此外，自二零零八年起，本集團也為符合條件的僱員提供年金規劃，每月向保險公司繳費。除作出該等供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退休後福利義務。該等計劃或規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支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最高薪酬之五位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最高薪酬的五位人士包括三位(二零一六年：三位)董事，一位(二零一六年：一位)監事，他們的薪酬在上文列報的分析中反映。本年度支付予其餘一位(二零一六年：一位)人士(「該人士」)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477	45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0	60
酌情花紅	360	336
	937	853

於本年度，本公司無向該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等加入或在加入本集團時的酬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該人士的薪酬在下列組合範圍內：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零至1,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35,910元)	—	—
1,000,001至1,5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259,865元)	1	1

(c) 於本年度內支付予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不包括董事)之薪酬詳情按等級詳列如下：

薪酬等級*	人數
人民幣500,000元至人民幣800,000元	2
人民幣800,000元至人民幣1,100,000元	3

* 至最近之十萬元

29.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所售／所耗存貨成本(附註14)	9,604,576	5,464,572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28)	1,076,944	880,630
折舊		
— 投資性房地產(附註5)	6,136	5,133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6)	475,783	345,084
運輸費用和勞務外包費用	437,061	494,673
營業稅、印花稅及房產稅	36,304	36,121
推廣成本	43,341	26,562
攤銷		
— 土地使用權(附註7)	99,677	72,863
— 無形資產(附註8)	13,607	8,74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經營租賃租金	109,655	140,898
一般辦公費用	45,323	30,665
維修及維護	93,715	79,426
財產保險費用	13,869	11,596
計提／(沖銷)減值準備淨額		
— 存貨	64	(4,467)
— 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0,792	44,929
核數師酬金	3,701	5,027
疏浚費	35,006	18,076
工程分包費	7,185	9,008
其他費用	18,826	69,838
銷售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	12,151,565	7,739,38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財務收益及費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益	25,898	60,139
外匯收益／(損失)淨額	2,485	(19,766)
	28,383	40,373
銀行借款利息	(205,348)	(122,001)
減：銀行借款利息資本化額	11,708	15,906
	(193,640)	(106,095)
財務費用 — 淨額	(165,257)	(65,722)

銀行借款利息資本化額乃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建設有關之借款成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以計算有關銀行借款利息資本化的加權平均年利率為4.47%（二零一六年：4.90%）。

31. 稅項

(a)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已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以稅率16.5%（二零一六年：16.5%）提撥準備。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紀成投資有限公司（「紀成投資」），廈門外輪代理（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外輪代理」）與廈門港務海衡（香港）有限公司（「海衡香港」）設立在香港，適用16.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廈門嵩嶼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嵩嶼碼頭」）經廈門市國家稅務局直屬稅務分局「廈門國稅直函[2008]1號文」批准，自開始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繳企業所得稅，第六年至第十年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嵩嶼碼頭自二零零八年開始獲利，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12.5%（二零一六年：12.5%）。

31. 稅項(續)

(a) 所得稅開支(續)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廈門港務海宇碼頭有限公司(「海宇碼頭」)經廈門市稅務局海滄分局批准，自開始2014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繳企業所得稅，第四年至第六年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12.5%(二零一六年：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嵩嶼碼頭，海宇碼頭，紀成投資，香港外輪代理與海衡香港之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均為25%(二零一六年：25%)。

在合併利潤表內扣除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270,749	215,099
遞延所得稅計入(附註13)	(19,711)	1,322
	251,038	216,42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稅項(續)

(a) 所得稅開支(續)

合併利潤表內的實際所得稅費用與按適用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以適用稅率計算的金額之間的差額調節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1,070,633	1,021,337
減：享有合營公司扣除虧損後利潤的份額	5,671	(36,348)
減：享有聯營公司扣除虧損後利潤的份額	(3,365)	338
	1,072,939	985,327
按適用稅率25%計算所得的稅項(2016年：25%)	268,235	246,332
優惠稅率的影響		
— 海宇	(12,319)	(21,224)
— 嵩嶼碼頭	(7,477)	(11,531)
毋須繳納所得稅的收益	—	(163)
不可抵扣所得稅的開支	4,108	1,596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務虧損	41,477	26,039
業務合併(附註27)	(44,850)	(22,201)
其他	1,864	(2,427)
所得稅開支	251,038	216,421

32. 股息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		
— 內資股	60,883	69,580
— H股	34,534	39,468
	95,417	109,048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宣佈股息人民幣95,417,000元(每股普通股人民幣3.5分)和人民幣109,048,000元(每股普通股人民幣4分)。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會議上，本公司董事擬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3.5分(含稅)。該等擬派股息在經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前並無反映在合併財務報表作為應付股息，但將反映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留存收益的分配。

3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透過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利潤人民幣411,15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19,342,000元)除以年內本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的加權平均數2,726,200,000股(二零一六年：2,726,2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沒有潛在可稀釋股份，故每股稀釋後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與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調節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1,070,633	1,021,337
調節：		
— 享有聯營扣除虧損後利潤的份額	(3,365)	338
— 享有合營扣除虧損後利潤的份額	5,671	(36,34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5,783	345,084
—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	6,136	5,133
— 土地使用權攤銷	99,677	72,863
— 無形資產攤銷	13,607	8,74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31,940)	(98,985)
— 存貨減值準備提取	64	(4,467)
— 應收款項減值準備提取，淨額	30,792	44,929
— 股息收益	(2,455)	(1,161)
— 利息收益	(25,898)	(60,139)
— 利息開支	193,640	106,095
— 未變現匯兌利得	(2,086)	3,103
— 業務合併	(179,400)	(88,803)
	1,650,859	1,317,725
營運資金變動：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3,620)	(146,228)
—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268,308	(17,231)
— 存貨	(46,407)	(202,478)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93,248)	(37,922)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643,948)	207,001
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111,944	1,120,867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無其他重大的非現金交易。(二零一六年：無)

34.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淨債務調節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1,348	1,140,956
借款 — 一年內償還(包括銀行透支)	(3,707,679)	(2,217,375)
借款 — 一年後償還	(2,430,118)	(1,323,592)
淨債務	(5,466,449)	(2,400,011)
現金及流動性投資	671,348	1,140,956
總債務 — 固定利率	(4,407,352)	(3,195,315)
總債務 — 浮動利率	(1,730,445)	(345,652)
淨債務	(5,466,449)	(2,400,011)

	其他資產		融資活動的負債			總計 港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 銀行透支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到期 融資租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到期 借款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到期 借款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到期 借款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債務	1,140,956	—	(2,217,375)	(1,323,592)	(2,400,011)	
現金流量	(635,470)	(29,697)	(1,384,491)	44,730	(2,004,928)	
匯率調整	(2,086)	—	1,687	461	62	
其他非現金變動	167,948	—	(107,500)	(1,122,020)	(1,061,57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債務	671,348	(29,697)	(3,707,679)	(2,400,421)	(5,466,44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已訂約但未發生的資本承擔事項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89,173	272,76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承擔主要指為建造及提升港口及儲存基建、收購新裝貨機械及其他機械以及翻新樓宇的支出。

(b) 投資承擔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目標股權	724,668	138,337

於二零一七年，廈門港務發展就收購廈門港務集團石湖山碼頭有限公司（「石湖山」）的餘下49%股權與廈門港務控股訂立了股權轉讓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廈門港務發展與廈門港務控股就最終對價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據此最終現金對價為人民幣724,668千元。

35. 承擔(續)

(c)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日後最低租金付款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08,649	92,020
一年以上及五年內	209,986	177,967
五年以上	34,175	34,175
	352,810	304,162

(d) 投資建設及項目資金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建設及移交項目的總計承擔支出約人民幣21,455,000元(二零一六年：20,300,000元)。詳情已在附註16 (b)中闡明。

3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37. 業務合併

(a) 合併新海達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之公告上宣佈，廈門集裝箱碼頭集團有限公司(「廈門碼頭集團」)(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與禾陽有限公司(「禾陽」)訂立收購合同。據此廈門碼頭集團同意收購及禾陽同意出售其於新海達的全數2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38,336,800元。

該收購前，新海達的股本權益由紀成投資(廈門碼頭集團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廈門海滄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海滄投資」)及禾陽分別持有46%，34%和20%，新海達被視作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業務合併(續)

(a) 合併新海達(續)

由於該收購完成後，新海達的股本權益將由紀成投資持有46%、海滄投資持有34%及廈門碼頭集團持有20%，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起新海達於該收購完成後將被視作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在購買日支付的對價、已收購資產的公允價值、承擔的負債以及非控制性權益摘要如下：

合併對價：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	人民幣千元
業務合併前持有的新海達權益公允價值	308,0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337
總轉讓對價	446,348
可辨認的購買資產和承擔負債的確認數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127
應收款項	83,768
存貨	4,048
土地使用權(附註7)	573,024
無形資產(附註8)	57,385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6)	1,633,06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696,326)
借款	(1,032,320)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676,285
減：少數股東權益	(229,937)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446,348
合併對價 — 現金流出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業務現金流出，扣除所收購現金 — 現金代價	(138,337)
減：所收購附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127
淨收購現金流出	(86,210)

37. 業務合併(續)

(b) 合併國際貨櫃碼頭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廈門碼頭集團與和記港口廈門有限公司(「和記港口廈門」)就有關國際貨櫃碼頭訂立一致行動人協議。國際貨櫃碼頭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由廈門碼頭集團擁有51%及和記港口廈門擁有49%權益。根據及鑒於該協議項下之安排，廈門碼頭集團與和記港口廈門達成一致，訂立一致行動人協議。根據及鑒於該協議項下之安排，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起，國際貨櫃碼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被視作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訂立該協議不會導致國際貨櫃碼頭的股權結構產生任何變化，並且各股東所持之股權亦維持不變，本集團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安排並無且不需付出代價。

在購買日支付的對價、已收購資產的公允價值、承擔的負債以及非控制性權益摘要如下：

合併對價：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	人民幣千元
業務合併前持有的國際貨櫃碼頭權益公允價值	686,842
總轉讓對價	686,842
可辨認的購買資產和承擔負債的確認數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539
應收款項	147,608
存貨	15,010
土地使用權(附註7)	334,352
無形資產(附註8)	38,058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6)	780,91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127
遞延所得稅負債	(42,75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46,102)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1,346,749
減：少數股東權益	(659,907)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686,84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業務合併(續)

(c) 合併石獅華錦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廈門港務發展與石獅市華寶集團有限公司和邱奕田先生簽訂了一項協定，根據該協定，廈門港口發展公司同意以人民幣204,511,000元的現金價收購石獅華錦75%股權。因此，石獅華錦從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成為集團的子公司。

在購買日支付的對價、已收購資產的公允價值、承擔的負債以及非控制性權益摘要如下：

合併對價：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4,511
總轉讓對價	204,511
可辨認的購買資產和承擔負債的確認數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2
應收款項	17,905
存貨	792
土地使用權(附註7)	67,949
無形資產(附註8)	193,308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6)	806,704
遞延所得稅資產	61
借款	(197,2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3,46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611,474)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244,859
減：少數股東權益	(61,215)
加：商譽	20,867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204,511
合併對價 — 現金流出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業務現金流出，扣除所收購現金 — 現金代價	(80,000)
減：所收購附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2
淨收購現金流出	(79,718)

38.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受母公司廈門港務控股控制，而廈門港務控股受中國政府控制。

除於合併財務報表內其他地方呈列的關聯方資料外，以下為年度內本集團及其關聯方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大交易及其餘額的匯總。

(a) 於本年度內，除已在合併財務報表披露的附註外，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與母公司的交易			
收入			
供電服務及維護和機電設備維護	(i)	15,009	33,745
開支			
有關土地、港務設施及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i)	35,935	29,029
與同系附屬公司的交易			
收入			
港口服務	(i)	51,686	33,565
貿易銷售	(i)	1,874	1,473
運輸服務	(i)	40	1,062
理貨服務	(i)	4,703	2,465
有關土地、港務設施及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i)	504	504
開支			
物業管理服務	(i)	11,974	12,629
有關土地、港務設施及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i)	3,891	2,901
綜合服務費	(i)	24,027	22,817
勞動服務費	(i)	75,948	42,674
信息服務費	(i)	13,930	14,795
項目管理	(i)	10,645	6,308
其他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i)	91,415	112,74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a)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續)：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與合營公司的交易			
收入			
供電服務及維護和機電設備維護	(i)	5,140	12,177
運輸服務	(i)	6,327	36,588
有關土地、港務設施及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i)	6,456	9,150
提供裝卸服務	(i)	46,721	81,346
查驗服務	(i)	—	3,378
理貨服務	(i)	97	401
開支			
項目管理	(i)	3,973	117,120
有關土地、港務設施及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342	—
與聯營公司的交易			
收入			
有關土地、港務設施及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i)	1,291	—
與其他關聯方的交易			
收入			
提供裝卸服務	(i)	166,471	120,380
開支			
貿易採購	(i)	39,044	39,796

(i) 關聯方交易按有關訂約方磋商協定支付對價及條款。

38.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b) 本集團於以下資產負債表日與關聯方的結餘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與母公司結餘			
應收賬款	(i)	89	110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24,455	280
應付股息		3,111	3,111
應付賬款	(i)	10,123	110,011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98	501,596
與同系附屬公司結餘			
應收賬款	(i)	32,438	14,142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1,347	2,573
應付賬款	(i)	72,813	50,18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0,541	20,627
與合營公司結餘			
應收賬款	(i)	5,054	57,368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2,045	441,445
應付賬款	(i)	453	65,44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43	64,300
與聯營公司結餘			
應收賬款	(i)	180	543
應付賬款	(i)	—	43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020	3,211
與附屬公司非控制性股東結餘			
應付股息		—	421,323
與其他關聯方結餘			
應收賬款	(i)	46,480	16,450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6,654	1,646
應付賬款	(i)	3,058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ii)	3,184	883

- (i)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與母公司、聯營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附屬公司非控制性股東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並無固定還款期限或貿易性應收款受約定信用期所限。
- (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結餘為代廈門港口管理局向託運人收取的港口建設費，且無抵押、免息亦無固定還款期限。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3,024	2,016
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1,565	1,647
退休金計劃供款	615	549
酌情花紅	3,581	2,944
	8,785	7,156

39. 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詳情

(a)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名稱	法律實體類型	已發行股本／實繳資本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已上市								
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港務發展」)	股份有限公司	531,000	531,000	55.13%	—	55.13%	—	國內貿易集裝箱裝卸及國內和國際貿易散貨／件雜貨裝卸
非上市								
中國廈門外輪代理有限公司(「外輪代理」)*	有限責任公司	30,000	30,000	—	33.08%	—	33.08%	為國際船隻提供航運代理服務
廈門外理理貨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17,000	17,000	—	47.41%	—	47.41%	散裝及集裝箱理貨服務
廈門港務船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135,000	135,000	10%	49.62%	10%	49.62%	拖輪靠離泊

39. 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詳情(續)

(a) 附屬公司(續)

名稱	法律實體類型	已發行股本/實繳資本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非上市(續)								
廈門港務物流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65,000	65,000	—	55.26%	—	55.26%	集裝箱存放、陸上運輸、國際貨運代理
廈門港務國內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2,000	2,000	—	44.10%	—	44.10%	國內貿易航運代理服務
廈門自貢片區港務電力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80,000	10,000	100%	—	100%	—	經營和管理變電站設備
廈門市路橋建材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70,000	70,000	—	52.37%	—	52.37%	製造、加工及銷售建材
廈門外代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12,000	12,000	—	33.08%	—	33.08%	為產品/技術的進出口提供代理服務、國際及國內代理服務
廈門外代航運發展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2,000	2,000	—	33.08%	—	33.08%	國內運輸代理及勞動服務
廈門外代報關行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5,000	5,000	—	33.08%	—	33.08%	報關代理服務
廈門外代倉儲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3,800	3,800	—	33.08%	—	33.08%	為產品/技術的進出口提供代理服務及保稅倉的營運
廈門外代航空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8,000	8,000	—	33.08%	—	33.08%	為國際航空運輸提供代理服務
廈門港務物流保稅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35,000	35,000	—	55.25%	—	55.25%	為產品/技術的進出口提供代理服務及保稅倉的營運
廈門港華集裝箱修理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6,630	6,630	50%	27.63%	50%	27.63%	維修、維護、清潔及更換集裝箱
廈門港務運輸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81,000	81,000	—	55.17%	—	55.17%	集裝箱存放、陸上運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詳情(續)

(a) 附屬公司(續)

名稱	法律實體類型	已發行股本／實繳資本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非上市(續)								
廈門港務貿易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180,000	85,000	—	55.13%	—	55.13%	貨物出口代理、銷售
廈門港務海陸達建材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7,000	7,000	—	44.10%	—	44.10%	製造、加工及銷售建材
廈門外理物流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300	300	—	47.41%	—	47.41%	集裝箱存放、陸上運輸、物流管理
廈門海滄集裝箱查驗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1,000	1,000	—	44.81%	—	44.81%	集裝箱裝卸、堆存及存貨管理、集裝箱拆裝箱、倉儲及集裝箱貨物查驗
三明港務發展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135,000	135,000	—	44.10%	—	44.10%	貨運代理、倉儲服務、包裝加工、物流配送及物流資訊諮詢服務
三明港務物流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	10,000	—	44.10%	—	44.10%	國際、國內貨運代理服務、貨物保管、倉儲、包裝服務
吉安港務發展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70,000	70,000	—	55.13%	—	55.13%	貨運代理、倉儲服務及物流資訊服務
福州海盈港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15,000	15,000	100.00%	—	100.00%	—	貨物裝卸、貨物倉儲、貨物包裝
漳州市古雷港口發展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125,953	100,000	—	38.59%	—	38.59%	碼頭和港口配套設施的投資、建設
漳州市古雷疏港公路建設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40,000	40,000	—	55.13%	—	55.13%	道路及其配套設施、碼頭和港口配套設施的投資、建設
廈門海隆碼頭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450,000	450,000	—	55.13%	—	55.13%	散雜貨裝卸業務

39. 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詳情(續)

(a) 附屬公司(續)

名稱	法律實體類型	已發行股本/實繳資本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非上市(續)								
潮州港務發展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144,000	144,000	—	38.59%	—	38.59%	碼頭、港口配套設施以及港口服務設施的投資、開發與建設
廈門港務酒業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8,000	8,000	—	38.59%	—	38.59%	批發預包裝食品、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
三明港務報關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1,500	1,500	—	44.10%	—	44.10%	報關服務
上海海衛實業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	10,000	—	55.13%	—	55.13%	鋼材貿易
廈門外代郵輪代理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2,000	2,000	—	33.08%	—	33.08%	國內遊輪代理
漳州市龍池港務發展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55,000	45,000	—	30.32%	—	30.32%	碼頭和港口配套設施及其投資、開發和建設
廈門碼頭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2,436,604	2,436,604	59.45%	0.3%	59.45%	0.3%	集裝箱裝卸服務
廈門海潤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	10,000	—	59.45%	—	59.45%	集裝箱裝卸服務
漳州市古雷拖輪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50,000	50,000	—	64.7%	—	64.7%	口岸物流
廈門嵩嶼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嵩嶼碼頭」)*	有限責任公司	1,680,000	1,680,000	—	44.81%	—	44.81%	集裝箱裝卸服務
海南廈港拖輪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72,000	72,000	—	49.62%	—	49.62%	港口拖輪經營
吉安港務物流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	10,000	—	55.13%	—	55.13%	國際國內貨運代理、貨物保管、倉儲服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詳情(續)

(a) 附屬公司(續)

名稱	法律實體類型	已發行股本／實繳資本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非上市(續)								
廈門港集興運輸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9,500	9,500	—	28.14%	—	28.14%	集裝箱運輸
廈門海滄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海滄國際貨櫃」)*	有限責任公司	555,515	555,515	—	30.46%	—	30.46%	集裝箱裝卸服務
廈門港務集團石湖山碼頭有限公司 (「石湖山」)*	有限責任公司	40,000	40,000	—	28.12%	—	28.12%	散雜貨裝卸業務
廈門港務海宇碼頭有限公司(「海宇碼頭」)*	有限責任公司	462,000	462,000	—	28.12%	—	28.12%	散雜貨裝卸業務
廈門港務海億碼頭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278,000	278,000	—	28.12%	—	28.12%	散雜貨裝卸業務
廈門石湖山碼頭勞動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740	740	—	28.12%	—	28.12%	勞務服務
石獅市華錦碼頭儲運有限公司 (「石獅華錦」)*	有限責任公司	600,000	200,000	—	41.35%	—	—	散雜貨裝卸業務
廈門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國際貨櫃碼頭」)**	有限責任公司	1,148,700	1,148,700	—	30.32%	—	30.32%	集裝箱裝卸服務
廈門海滄新海達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新海達」)*	有限責任公司	756,000	756,000	—	39.24%	—	39.24%	集裝箱碼頭服務以及相關港口服務

39. 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詳情(續)

(a) 附屬公司(續)

名稱	法律實體類型	已發行股本/實繳資本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非上市 — 註冊於香港								
紀成投資有限公司(「紀成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1港元	—	59.75%	—	59.75%	投資控股
廈門外輪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外輪代理」) [#]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 港元	1,000,000 港元	—	33.08%	—	33.08%	國際船舶代理
廈門港海衛(香港)有限公司 (「海衛香港」) ^{&}	有限責任公司	3,000,000 港元	—	—	55.13%	—	—	大宗商品出口代理及銷售

[#]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該等公司通過在其董事會及派出代表及投票權來實施控制。

[&] 為二零一七年內新成立之附屬公司。

^{*} 為二零一七年內通過企業合併納入合併範圍內之附屬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詳情(續)

(b) 共同控制實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下列共同控制實體擁有權益：

名稱	實繳資本		本集團持有所有權及 分佔業績的比例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萊水福	152,650	146,250	62%	62%	60%	60%	為產品/技術的進出口提供代理服務及保稅倉的營運
港務貨棧	5,000	5,000	51%	51%	60%	60%	國際貿易集裝箱裝卸
保合物流	6,000	6,000	35%	35%	43%	43%	集裝箱存放、陸上運輸、國際貨運代理
馬尾輪船	9,000	9,000	51%	51%	51%	51%	集裝箱班輪運輸
廈門外代八方	37,882	37,882	49%	49%	49%	49%	集裝箱存放、國際貨運代理

39. 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詳情(續)

(c) 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名稱	法律實體類型	已發行股本／實繳資本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非上市						
廈門外代東亞物流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合營企業	18,000	18,000	50%	50%	提供儲存服務
泉州清蒙物流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	10,000	40%	40%	提供集裝箱儲存、運輸及維護服務
廈門集大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9,400	7,480	40%	40%	生產、加工及銷售建築材料
三明建設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5,000	5,000	35%	35%	三明陸地口岸相關工程的建設和運營
廈門中聯理貨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3,000	1,200	40%	40%	散裝及集裝箱理貨服務

除紀成投資、香港外輪代理和海衡香港註冊成立於香港以外，其餘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位於中國。

除紀成、香港外輪代理和海衡香港業務位於香港以外，其餘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

除廈門港務發展是在中國的上市公司外，其餘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絕大部分特徵均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相同。

由於本報告內所載的若干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尚未註冊英文名稱，故該等公司的英文名稱均是為識別該等公司中文名稱而作出的英文翻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公司資產負債表和儲備變動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性房地產	74,819	37,344
物業、廠房及設備	99,431	164,038
土地使用權	—	49,601
無形資產	602	—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5,389,968	5,313,592
合營投資	4,285	4,28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4,479	109,777
長期應收款和預付款項	410,731	55,7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625	625
非流動資產總值	6,104,940	5,734,993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48,500	300,000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6,471	4,116
其他應收款和預付款項	803,678	963,200
受限制現金	80	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084	44,536
流動資產總值	1,596,813	1,311,932
資產總值	7,701,753	7,046,925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股本	2,726,200	2,726,200
儲備	(a) 2,223,462	2,124,904
權益總值	4,949,662	4,851,10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526,826	37,002
長期應付款和預收款項	384	386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652	22,911
非流動負債總值	555,862	60,29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和應計費用	398,748	148,307
借款	1,797,481	1,987,215
流動負債總值	2,196,229	2,135,522
負債總值	2,752,091	2,195,821
權益及負債總值	7,701,753	7,046,925

蔡立群
董事

陳朝輝
董事

40. 公司資產負債表和儲備變動表(續)

(a) 公司儲備變動表

	其他儲備			總值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總值 人民幣千元
	資本盈餘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投資 重估準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1,484)	286,533	41,350	266,399	1,844,356	2,110,75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變動收益	—	—	27,382	27,382	—	27,382
— 總額	—	—	36,509	36,509	—	36,509
— 相關的遞延稅	—	—	(9,127)	(9,127)	—	(9,127)
年度利潤	—	—	—	—	95,815	95,815
二零一五年度末期股息	—	—	—	—	(109,048)	(109,048)
利潤分配	—	9,581	—	9,581	(9,581)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484)	296,114	68,732	303,362	1,821,542	2,124,904
代表：						
— 二零一六年度擬派末期股息	—	—	—	—	109,048	109,048
— 其他	(61,484)	296,114	68,732	303,362	1,712,494	2,015,856
	(61,484)	296,114	68,732	303,362	1,821,542	2,124,90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1,484)	296,114	68,732	303,362	1,821,542	2,124,90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變動收益	—	—	17,225	17,225	—	17,225
— 總額	—	—	22,967	22,967	—	22,967
— 相關的遞延稅	—	—	(5,742)	(5,742)	—	(5,742)
年度利潤	—	—	—	—	190,381	190,381
二零一六年度末期股息	—	—	—	—	(109,048)	(109,048)
利潤分配	—	19,038	—	19,038	(19,038)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484)	315,152	85,957	339,625	1,883,837	2,223,462
代表：						
— 二零一七年度擬派末期股息	—	—	—	—	(95,417)	(95,417)
— 其他	(61,484)	315,152	85,957	339,625	1,788,420	2,128,045
	(61,484)	315,152	85,957	339,625	1,788,420	2,128,04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個別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收取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基本薪金、 住房津貼、 其他津貼及 實物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酌情花紅	總計
	袍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蔡立群	—	310	75	589	974		
柯東	—	400	78	439	917		
陳朝輝	—	288	75	552	915		
方耀	—	291	75	465	831		
非執行董事：							
陳鼎瑜	114	—	—	—	114		
黃子榕	114	—	—	—	114		
傅承景	114	—	—	—	114		
陳志平	96	—	—	—	96		
白雪卿	96	—	—	—	9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峰	114	—	—	—	114		
林鵬鳩	114	—	—	—	114		
遊相華	114	—	—	—	114		
靳濤	114	—	—	—	114		
季文元	114	—	—	—	114		
監事：							
廖國省	468	53	60	390	971		
吳偉建	336	40	70	302	748		
蘇永忠	61	—	—	—	61		
張桂仙	72	—	—	—	72		
湯金木	72	—	—	—	72		
肖作平	72	—	—	—	72		
高級管理人員：							
許旭波	468	49	60	360	937		
陳震	194	68	61	179	502		
董事會秘書：							
蔡長軫	177	66	61	305	609		
	3,024	1,565	615	3,581	8,785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職位列示。

41.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住房津貼、 其他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林開標	—	276	71	515	862
方耀	—	297	71	419	787
柯東	—	402	76	431	909
蔡立群	—	252	71	253	576
陳朝輝	—	273	72	450	795
非執行董事：					
鄭永恩	105	—	—	—	105
陳鼎瑜	105	—	—	—	105
傅承景	105	—	—	—	105
黃子榕	105	—	—	—	10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峰	105	—	—	—	105
林鵬鳩	105	—	—	—	105
遊相華	88	—	—	—	88
季文元	88	—	—	—	88
靳濤	88	—	—	—	88
監事：					
余明鳳	66	—	—	—	66
張桂仙	66	—	—	—	66
廖國省	378	49	60	345	832
吳偉建	336	42	68	282	728
湯金木	66	—	—	—	66
肖作平	66	—	—	—	66
董事會秘書：					
蔡長軫	144	56	60	249	509
	2,016	1,647	549	2,944	7,156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職位列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於本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本公司亦無向任何董事或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彼等加入或在加入本集團時的酬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42. 期後事項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本年報日期，並無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XIAMEN INTERNATIONAL PORT CO., LTD*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廈門市東港北路31號22樓
郵編：361013

電話：+86-592-5829478
傳真：+86-592-5653378 +86-592-5613177
網址：<http://www.xipc.com.cn>